



Medialink
羚邦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98,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48,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3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0.5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0.4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45港元，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0.45港元至0.53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刊登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2019年4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刊登。

2019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3) 5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5月10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5月1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5月1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5月1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5月10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5月10日 (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 5月2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 5月20日 (星期一) 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5月20日（星期一）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起直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2. 倘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待(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格)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發至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8. 我們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主要股東	204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7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不一定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第三方擁有媒體內容的領先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印尼及日本開展業務。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綜藝節目、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及真人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在發行日本動畫方面地位卓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動畫發行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3%、87.2%、90.2%及8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深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逾18年，經歷媒體內容行業於亞太區的演變及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免費電視佔主導地位到衛星及收費電視的崛起，再到線上娛樂平台及OTT頻道的興起，技術進步已改變觀眾對媒體內容的消費方式。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向各類媒體平台提供媒體內容，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識別具有良好收視率潛力的動畫片及電視劇，且我們與亞太區若干主要線上娛樂平台及電視以及媒體網絡有聯繫，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幫助該等動畫片及電視劇覆蓋亞太區及其他國家廣泛且多元的觀眾群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媒體內容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汶萊及其他國家的觀眾。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Cardcaptor Sakura (百變小櫻)」、「城市獵人」、「鋼之鍊金術師」、「頭文字D」、「新機動戰記」、「喜羊羊與灰太狼」、「超人迪加」及「遊戲王」等熱門動畫片及「咖啡王子」、「惡作劇之吻」、「流星花園」、「大話妹」及「王子變青蛙」等電視劇。

憑藉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於亞太區授出各種品牌授權方擁有的品牌版權，包括若干商品授權（供於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使用）、大型實體娛樂權（供於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使用）及促銷權。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i)直接自授權方採購各種品牌的版權，並將該等版權直接再授予客戶，或(ii)作為若干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以（其中包括）幫助授權方識別潛在客戶並與潛在客戶磋商授權條款。

於2018年8月27日，趙小燕女士（控股股東）與趙小鳳女士（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胞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餘下50%股權，代價為20.0百萬港元，交易於同日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乃本集團擴展品牌授權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我們通過羚邦動畫（國際）涉及知名品牌的授權，例如「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羚邦動畫（國際）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0.1百萬港元，並為合併溢利貢獻2.3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亞太區發行來自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媒體內容。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獲得其媒體內容的使用權及再授權使用其媒體內容的權利，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向其發行該等媒體內容。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授權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發行安排，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動畫電影／真人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

此外，我們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我們獲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包括若干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再授權安排，向其再授使用該等品牌的權利。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亦與若干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代理協議，以作為其代理。我們通常物色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製造商的再被授權方，以及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共同投資製作日本動畫片。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內容授權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兩年至17年的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106.4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7.8%、67.1%、61.9%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而品牌授權業務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部分品牌授權方（我們擔任其代理）及再被授權方，例如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及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於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104.8百萬港元、182.0百萬港元、252.7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益約61.2%、69.0%、80.5%及82.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客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與媒體內容授權方有長期穩定關係；(ii)豐富的媒體內容組合讓我們能夠捆綁銷售不同的內容，以滿足客戶的喜好及口味；(iii)我們已與部分知名媒體平台建立龐大豐富的內容發行網絡；(iv)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舉足輕重，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發行服務；及(v)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全面行業及市場知識以及良好往績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i)增加及擴展媒體內容產品以緊貼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ii)提升於現有市場的地位及策略性地擴展至其他選定市場；(iii)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iv)將於香港創作的媒體內容及品牌展示給國際觀眾；(v)投資製作動畫／真人媒體內容；(vi)複製專有「Ani-One」品牌的成功及尋求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及(vii)搬遷香港辦事處及繼續招募人才以支持香港及中國／海外辦事處的業務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下列為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i)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從媒體內容授權方獲取優質且受歡迎的媒體內容，或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關係有任何中斷或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我們未能為授權媒體內容覓得足夠或合適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我們未能把握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無法與其他媒體內容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倘中國政府或其他地區政府對發行媒體內容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於續續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產生收益，而中國市場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中國監管機關或會認為在互聯網上發行授權媒體內容不可接受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而任何虧損或與彼等的關係轉差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 要

競爭格局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2017年前三大參與者總共佔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約3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本公司領先市場並排名第一，佔中國整體市場約14.1%。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末，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有約超過300名活躍的知識產權授權方。然而，由於發展歷史較短，授權發行商的數量少於100名。目前，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主要知識產權類型為娛樂／角色，當中動畫及漫畫角色為中國授權發行商最受歡迎的授權分類。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71,091	100.0	263,823	100.0	313,876	100.0	176,628	100.0	352,076	100.0
銷售成本	(91,398)	(53.4)	(137,991)	(52.3)	(156,910)	(50.0)	(88,179)	(49.9)	(183,417)	(52.1)
毛利	79,693	46.6	125,832	47.7	156,966	50.0	88,449	50.1	168,659	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4	3.0	5,429	2.1	17,541	5.6	8,581	4.8	4,701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8)	(12.3)	(34,669)	(13.1)	(43,959)	(14.0)	(26,424)	15.0	(31,454)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52)	(7.2)	(17,071)	(6.5)	(24,869)	(7.9)	(13,293)	(7.5)	(21,653)	(6.1)
其他開支(淨額)	(6,777)	(4.0)	(16,828)	(6.4)	133	-	-	-	(2,421)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50	26.1	62,693	23.8	105,812	33.7	57,313	32.4	117,832	33.5
所得稅開支	(9,306)	(5.4)	(9,116)	(3.5)	(11,977)	(3.8)	(8,850)	(5.0)	(20,765)	(5.9)
年內／期內溢利	<u>35,344</u>	<u>20.7</u>	<u>53,577</u>	<u>20.3</u>	<u>93,835</u>	<u>29.9</u>	<u>48,463</u>	<u>27.4</u>	<u>97,067</u>	<u>27.6</u>

概 要

收益

收益指來自(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147,946	86.5	234,062	88.7	291,122	92.8	162,506	92.0	327,394	93.0
品牌授權業務	23,145	13.5	29,761	11.3	22,754	7.2	14,122	8.0	24,682	7.0
總計	<u>171,091</u>	<u>100.0</u>	<u>263,823</u>	<u>100.0</u>	<u>313,876</u>	<u>100.0</u>	<u>176,628</u>	<u>100.0</u>	<u>352,076</u>	<u>100.0</u>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1百萬港元增加約92.7百萬港元（或54.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增加，原因為來自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的收益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一部改編自受歡迎日本漫畫系列的動畫片產生的收益相對較高；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a)一個日本動畫角色再授權的再被授權方數目增加及(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品牌再授權的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向再被授權方再授權品牌供舉辦更多推廣活動。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增加約50.1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1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或24.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1百萬港元。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發行活躍版權數目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需求上升）。收益增加部分被品牌授權業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一部於2014年播放的日本動畫因受歡迎程度下降，令此部日本動畫的再被授權方數目減少）。

概 要

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5.5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5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9百萬港元（或101.5%）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27.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已發行活躍版權數目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及美國需求上升）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發行的每項版權的平均價格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07,470	62.8	186,173	70.6	244,099	77.7	137,034	77.6	279,819	79.5
香港	20,419	11.9	17,761	6.7	21,820	7.0	11,653	6.6	15,857	4.5
美國	7,705	4.5	20,862	7.9	15,883	5.1	7,697	4.4	25,024	7.1
台灣	8,835	5.2	12,246	4.6	10,468	3.3	6,953	3.9	4,299	1.2
東南亞國家										
泰國	11,308	6.6	8,461	3.2	5,904	1.9	5,360	3.0	3,547	1.0
其他東南亞國家 ⁽¹⁾	9,864	5.8	4,958	1.9	9,140	2.9	3,283	1.9	16,263	4.6
小計	21,172	12.4	13,419	5.1	15,044	4.8	8,643	4.9	19,810	5.6
其他 ⁽²⁾	5,490	3.2	13,362	5.1	6,562	2.1	4,648	2.6	7,267	2.1
總計	171,091	100.0	263,823	100.0	313,876	100.0	176,628	100.0	352,076	100.0

附註：

- (1) 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 (2) 其他包括日本、匈牙利、西班牙及其他國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07.5百萬港元、186.2百萬港元、244.1百萬港元及279.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2.8%、70.6%、77.7%及7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媒體內容發行市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對日本動畫內容的需求上升。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確認政策以及授權資產、最低保證金、銷售成本與相關現金流量之間的關係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授權資產主要指我們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與授權方簽訂內容發行協議後，

我們通常需要根據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我們訂立的個別內容發行協議的條款向其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將確認為授權資產。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根據內容發行協議應付的版稅。本集團收取客戶付款與向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的時間不時出現錯配。我們有龐大現金需求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此乃由於我們通常需要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得媒體內容授權權利。因此，我們自客戶產生任何收益前，通常需要向授權方支付大量現金預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的時間出現錯配。倘出現重大錯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

我們需要為每項媒體內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視乎媒體內容的受歡迎程度、是否為獨家、內容類型及收益預測。倘我們未能將已付的最低保證金用於抵扣，授權資產或會面臨撇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抵扣我們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授權資產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撇減」。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確認合約條款後，將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以獲得若干地區의各種授權權利，並向客戶發出發票。授權媒體內容發行的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時間點確認：(i)存在與客戶訂有再授權安排的令人信服的證據；(ii)已就客戶的使用權交付或提供媒體內容，且並無要求本集團持續重大履行相關事宜；(iii)安排的再授權期已開始，客戶可開始使用媒體內容；及(iv)可合理保證收回再授權費。

確認收益後，我們需要根據內容發行協議的協定版稅率向授權方支付版稅（其確認為銷售成本）。授權資產結餘（未抵扣的最低保證金）將因應付的版稅金額而相應減少。當應付的累計版稅超過我們最初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我們將確認該金額為銷售成本，而貿易應付款項會相應增加。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內容再授權協議通常包含兩至四個付款里程碑，客戶通常需要在達到相應的付款里程碑後30至45個工作日內結算發票。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62,260	43.0	105,987	45.3	137,532	47.9	75,635	47.3	153,873	47.2
— 戲院放映收入	2,570	85.8	32	100.0	3,424	80.4	2,188	87.9	1,125	81.7
小計	64,830	43.8	106,019	45.3	140,956	48.4	77,823	47.9	154,998	47.3
品牌授權業務										
— 品牌再授權	9,126	54.6	12,721	58.1	7,439	54.9	6,221	65.0	5,760	35.8
—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5,640	90.9	6,903	92.1	8,437	93.7	4,266	96.7	7,444	93.5
— 銷售商品	97	44.1	189	51.8	134	63.8	139	95.9	457	73.7
小計	14,863	64.2	19,813	66.6	16,010	70.4	10,626	75.2	13,661	55.3
總計	79,693	46.6	125,832	47.7	156,966	50.0	88,449	50.1	168,659	47.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分別為79.7百萬港元、125.8百萬港元、157.0百萬港元及168.7百萬港元，而同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6.6%、47.7%、50.0%及47.9%。毛利率易受與(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所影響。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一部日本動畫的角色再授權產生的收益減少，品牌授權業務的毛利率與2017年同期相比較低。與我們再授權的其他日本動畫及品牌相比，再授權此部日本動畫的角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部日本動畫於2014年播放，因其受歡迎程度下降，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再授權此部日本動畫的角色的收益減少。

有關過往經營業績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753	10,622	18,979	53,531
流動資產	240,812	338,201	407,074	569,591
非流動負債	-	-	-	1,214
流動負債	147,249	193,581	228,349	289,633
淨流動資產	93,563	144,620	178,725	279,958
總權益	106,316	155,242	197,704	332,275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983	73,320	108,179	58,405	127,8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31)	42,479	91,236	6,373	64,6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88)	(972)	(142)	(56)	20,1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73)	(2,391)	(48,995)	267	(86,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7,292)	39,116	42,099	6,584	(1,5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19	89,162	128,680	128,680	169,0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	402	(1,712)	(423)	(38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162</u>	<u>128,680</u>	<u>169,067</u>	<u>134,841</u>	<u>167,102</u>

概 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42.5百萬港元、91.2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4.7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7.7百萬港元（原因為自客戶獲得墊款），並被(i)購入授權資產增加約29.8百萬港元（以配合業務需要）；(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3.9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得稅約22.0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6.6	47.7	50.0	50.1	47.9
純利率(%)	20.7	20.3	29.9	27.4	27.6
權益回報率(%)	33.2	34.5	47.5	不適用	49.8
總資產回報率(%)	13.9	15.4	22.0	不適用	26.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6	1.7	1.8	不適用	2.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計算以上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5.2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8%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以擴大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組合；
- (ii) 約17.5%或36.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品牌的授權權利，以拓展我們的品牌授權業務；

概 要

- (iii) 約6.9%或14.2百萬港元將用於搬遷及裝修香港新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以配合擴張；
- (iv) 約9.5%或19.5百萬港元將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 (v) 約4.7%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為香港總部及海外辦事處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後勤支持；及
- (vi) 約6.6%或1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支持及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張，並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 讓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 讓本集團能夠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 幫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擴展計劃的資本要求，並獲得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 提升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
- 提升經營效率及企業管治；及
- 提升僱員激勵及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與上市相關的總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19.2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將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14.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47項媒體內容版權的再授權權利；及獲授12個品牌的再授權權利及／或就其訂立代理安排。

概 要

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略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約3.3%，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5.5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52.1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8年4月放映的一部動畫片的新一季因其上季（於2017年播放）的成功而產生收益。由於該部動畫片已交付，且產生的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故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月收益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月收益；
- (ii)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已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同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合共約10.0百萬港元的特別及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努力及表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及授予相關花紅。

儘管如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呈現增長趨勢，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略增約6.8%，且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此外，於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總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合約。

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款項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於2018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RLA將時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RLA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因此，RLA及趙小燕女士於全球發售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0.4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5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896.40百萬港元	1,055.7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1)、(2)及(3)}	0.24港元	0.26港元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99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宣派並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的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發售價為0.45港元及0.53港元時，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0港元及0.22港元，其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1,992,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5.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付。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

上市後，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且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董事在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

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監管合規

違規事件與稅務條例第51(2)及80(2)條相關，有關違規事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董事認為相關事件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編製以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100.3百萬港元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BABA）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有關表格
「申請列表」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列表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授權業務」	指	通過(i)再授權由品牌授權方授予的多項品牌使用權及(ii)作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為該等品牌授權方（其中包括）物色潛在被授權方進行的品牌授權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3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1,493,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指趙小燕女士及RLA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市場調研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更多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方少雲女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9,8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4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各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448,20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本公司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的國際配售相關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愛奇藝」	指	愛奇藝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並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ASDAQ：IQ）
「愛奇藝集團」	指	愛奇藝及其附屬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adokawa」	指	Kadokawa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Kadokawa集團」	指	Kadokawa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即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羚邦動畫（國際）」	指	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羚邦動畫（國際）收購」	指	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餘下50%股權，有關收購於2018年8月27日完成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在獨立於聯交所GEM的情況下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
「MAL」	指	Medialink (Asia) Limited，一間於2009年10月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LTW」	指	薩摩亞商羚邦（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2010年6月4日成立，為MAL於台灣的分公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指	透過再授各種版權以開發媒體內容授權方所授權的媒體內容以及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MEHL」	指	MEDIALINK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羚邦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羚邦娛樂」	指	羚邦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4月12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MFE」	指	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2001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羚邦控股」	指	羚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IHL」	指	MEDIA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羚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LHL」	指	MEDIALINK LICENSING HOLDINGS LIMITED 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PL」	指	Medialink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00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趙小玲女士」	指	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趙小燕女士的胞姊
「趙小燕女士」	指	趙小燕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趙小鳳女士的胞姊
「趙小鳳女士」	指	趙小鳳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趙小燕女士的胞妹
「MSG」	指	Medialink Brand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2006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羚邦星藝」	指	羚邦星藝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羚邦星藝北京」	指	羚邦星藝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成立，為羚邦星藝於北京的分公司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myTV SUPER」	指	一個由TVB集團運營的媒體平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股份0.45港元至0.5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4,7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域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RLA」	指	RL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羅申美」或「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RLA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TVB」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
「TVB集團」	指	TVB及其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SH」	指	Whateversmil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SJ」	指	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除文義另有說明或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定義或用法一致。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公對公)
「品牌」	指	包括商標、角色、標籤、名稱、標誌、設計或其名稱及／或相似之處，可進一步分為角色形象品牌、時尚品牌、生活品牌及其他品牌
「品牌授權方」	指	品牌授權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角色形象品牌」	指	涉及動畫或漫畫角色的品牌
「時尚品牌」	指	涉及時裝品牌或時尚名稱的品牌
「免費電視播放權」	指	透過地面電視廣播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據此，媒體內容可免費收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航空權」	指	於飛航時通過航機廣播頻道向航機乘客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網上電視放映權」	指	透過私人專用網絡直接向互聯網觀眾發行串流媒體的權利
「日本動畫」	指	亦稱動漫，一種藝術形式，尤指動畫，包括於戲院上映以及於日本創作的所有種類
「生活品牌」	指	以營銷目的嘗試體現團體或文化的價值觀、願景、興趣、態度或觀點的品牌

技術詞彙

「串流直播及回放權」	指	串流直播權指通過現場直播發行媒體內容的權利，其為一種電子展示方法，通過該方法，在播放媒體內容時，媒體內容獲連續接收並同時呈現予觀眾；重播權指將媒體內容發行予觀眾的權利，僅於媒體內容首次獲授權播放後的某個預先協定期間內，觀眾方可訪問及觀看媒體內容，前提是不得永久複製或重播媒體內容
「大型實體娛樂權」	指	在娛樂主題及景點（例如商場、主題公園、咖啡店及餐廳）使用品牌、角色、設計或其名稱及／或肖像以吸引消費者至特定地點的權利
「媒體內容」	指	媒體內容包括動畫片、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真人長篇電影及其他視頻內容
「媒體內容授權方」	指	媒體內容授權方
「商品授權」	指	使用品牌、角色、設計或其名稱及／或肖像以生產、製造、銷售及以其他方式分銷、宣傳及推廣任何有形物品、商品及／或產品的權利
「最低保證金」	指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支付的預付款，以獲得授權權利，授權權利將確認為授權資產；其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應付的版稅
「戲院以外地點放映權」	指	並非主要從事向公眾展示電影或節目業務且並非以盈利為目的的組織，向觀眾授權在屏幕上觀看的媒體內容的權利
「線上權」	指	通過在互聯網上播放或播送媒體內容來利用媒體內容的權利

技術詞彙

「OTT」	指	透過開放式網絡直接向互聯網瀏覽者發行串流媒體內容的over-the-top渠道，包括基於訂購的視頻點播服務
「按次收費權」	指	按一次服務授權媒體內容的權利，其中訂購方可要求在家中或其他非戲院以電視機或顯示屏私人觀看媒體內容，單獨收取單次展示費用
「收費電視播放權」	指	通過有線或其他傳輸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其中觀眾應支付媒體內容費以接收播放媒體內容的頻道
「促銷權」	指	使用品牌、角色、設計及名稱的權利，以宣傳及推廣被授權方的商品、服務或整體業務經營，包括就所有印刷及音像媒體用途（包括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而製作的廣告、包裝材料、銷售點展示、禮贈品及其他促銷物品
「版稅率」	指	一方（被授權方／再被授權方）就使用授權方／總被授權方的媒體內容／品牌向另一方（授權方／總被授權方）支付的款項，視乎各方雙方之間的協議，為使用媒體內容／品牌獲得的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或一個固定價值
「訂購視頻點播權」	指	訂購視頻點播權，即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其中媒體內容交付／展示時間不是預先確定的，而是由觀眾自行決定，並重複收取費用及／或收取定期訪問費
「訂購視頻點播服務」	指	訂購視頻點播服務，即向觀眾提供媒體內容的服務，其中媒體內容交付／展示時間不是預先確定的，而是由觀眾自行決定，並重複收取費用及／或收取定期訪問費

技術詞彙

「戲院放映權」	指	透過電影放映方式在定期向公眾開放的戲院及電影院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當中將收取入場費用以觀看媒體內容
「電視」	指	電視
「電視播放權」	指	透過電視廣播方式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包括免費電視播放權、收費電視播放權及其他電視播放權
「錄像／DVD放映權」	指	透過在數字多功能光盤(DVD)或其他格式中發佈媒體內容副本以供私人觀看的方式利用媒體內容的權利
「視頻點播權」	指	視頻點播權，即展示媒體內容的權利，其中媒體內容交付／展示時間不是預先確定的，而是由觀眾自行決定，並須支付費用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者，而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開展或可能開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打算」、「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會」、「目標」、「將會」及「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若干業務在香港境外其他地方進行，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若干市場位於香港境外其他地方，受或可能受在多個重大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監管。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從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獲取優質且受歡迎的媒體內容／品牌，或我們與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的關係有任何中斷或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且受歡迎的媒體內容／品牌的能力部分視乎我們從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獲取媒體內容／品牌的能力。我們通常與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品牌授權協議。授權期限以及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倘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及其他權利持有人不再願意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媒體內容／品牌，或我們與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的關係惡化而彼等不再願意向我們授權媒體內容／品牌，則我們向用戶提供媒體內容／品牌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的成本或會進一步增加。隨著競爭加劇，獲取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的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為授權媒體內容覓得足夠或合適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免費、有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線上娛樂平台等發行渠道外，其他發行渠道（例如OTT頻道及移動應用程式）正在中國、亞太區及全球其他地方迅速發展。由於媒體內容消費模式繼續演變，我們的現有客戶或被新發行渠道取代。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新媒體發行渠道覓得新客戶或與其成功磋商。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足夠或合適的發行渠道，或甚至根本不能覓得發行渠道，我們可能無法從授權媒體內容獲得最多的授權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把握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無法與其他媒體內容／品牌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眾對媒體內容／品牌的喜好及興趣會不斷變化，不同的媒體內容類型／品牌會吸引不同的市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發行日本動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行日本動畫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80.3%、87.2%、90.2%及86.8%。觀眾對日本動畫及／或其他媒體內容／品牌的喜好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流行媒體內容／品牌、及時回應大眾的興趣或喜好的變化或有效地適應最新市場趨勢及行業發展，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品牌可能不會如其他在往績記錄期間發佈或發行的媒體內容或授權的品牌般具競爭力。此外，倘市場認為任何我們與之競爭的媒體內容與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相比質素更高或主題或類型／類別相似，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客戶對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的興趣造成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盜版及侵權的風險。

由於科技進步及升級，盜版及侵權行為或各種類型的侵權在全球許多地方（尤其是中國）十分普遍。在許多情況下，一旦媒體內容正式發佈，盜版複製品即可在市場上獲得。由於盜版複製品的價格相對較低且易於獲得／購買，其可能成為若干消費者的首選。此外，由於(i)媒體內容易於轉換為數碼制式；(ii)媒體內容的未經授權複製品可在互聯網上獲得；及(iii)難以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執行知識產權，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互聯網上非法下載媒體內容屬常見。無論是在正式發佈之前、期間或之後，在互聯網上創建、傳輸及共享媒體內容的未經授權複製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遭受盜版或侵權行為。任何有關行為均可能導致觀眾流失，從而減少收益。為盡量降低盜版及侵權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以實施安全及反盜版措施。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或其他地區政府對發行媒體內容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發行授權媒體內容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近期頒佈《境外視聽節目引進、傳播管理規定》。此規定旨在（其中包括）擴大「境外電視節目」的定義以及拓寬此規定的應用範圍。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則可能使我們客戶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要求，而客戶或為播放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該等媒體內容而需要獲得更多牌照、許可證、批文、註冊或證書。我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其他地區政府日後不會就發行媒體內容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產生收益，而中國市場或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中國發行內容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4百萬港元、181.6百萬港元、240.7百萬港元及274.0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自媒體內容發行產生的總收益71.2%、77.6%、82.7%及83.7%。我們預期有關情況將於未來持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持續於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外幣債務付款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倘我們在中國維持發行網絡時面臨任何困難或中國市場或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審查制度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在中國發行媒體內容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5.4百萬港元、181.6百萬港元、240.7百萬港元及274.0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自媒體內容發行產生的總收益71.2%、77.6%、82.7%

風險因素

及8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香港、美國、台灣、泰國及其他國家產生收益。中國政府已實施審查供發行媒體內容的制度。其他國家的政府亦可能設有媒體內容審查的相關制度。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媒體內容將遵守中國政府及其他地區政府的相關主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相關媒體內容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需要修改或可能不得發行。我們或客戶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以修改有關媒體內容，且有關媒體內容的發佈或發行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關或會認為在互聯網上發行授權媒體內容不可接受。

向我們的線上媒體平台客戶發行授權媒體內容受監管互聯網訪問以及通過互聯網發行視頻及其他形式的資訊的中國法規的規管。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嚇、令人厭惡、犯罪、虛假或誹謗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遭受罰款、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暫停相關平台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由相關機關詮釋，而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客戶（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線上娛樂平台營運商亦可能須對在其平台上展示或鏈接至其平台的內容（受到若干限制）承擔責任。線上娛樂平台客戶或會受到此類限制。倘未能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發行予客戶，則可能會使客戶承擔責任、政府制裁或喪失牌照及／或許可證，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監管機關認為在客戶平台上展示的任何媒體內容屬不可接受，其或會要求客戶以取消訂單或其他形式限制或取消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播此類媒體內容。過去，我們不時接獲客戶要求，以刪除或限制中國政府認為不適當或敏感的若干內容。惟倘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在客戶平台上的媒體內容屬不可接受並對客戶施加處罰或對客戶採取其他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糾紛、合約糾紛及勞資糾紛的法律糾紛或訴訟。該等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龐大法律開支，而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訴訟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訴訟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向授權方／被授權方／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倘未能成功為該等申索辯護，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及其他成本，而我們或會不能繼續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發行／授權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品牌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業務過程中第三方不會對授權方／被授權方／本集團提出知識產權申索。該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具有不確定性及含糊之處。倘第三方向授權方／被授權方／我們就侵犯知識產權提出申索，授權方／被授權方／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法律程序就有關申索辯護，而無論是否有法律理據，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辯護可能牽涉巨額費用，且非常耗時，並可能大幅削弱管理人員的努力及資源。倘授權方／被授權方／我們未能成功為該等申索辯護，我們可能會對第三方及／或客戶承擔重大責任，並使本集團受禁令所限，禁止發行／授權相關媒體內容／品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侵權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理據）均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如期全數履行其付款責任，甚或完全不履行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4天、127天、137天及11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70.0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121.3百萬港元及239.8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亦或未能察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隨時間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到期債項，而本集團客戶未有支付或未有如期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信貸風險，我們的壞賬開支可能會大幅高於過往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46,000港元、8.4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倘我們未能抵扣我們向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授權資產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撇減。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授權資產指未獲抵扣的最低保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授權資產分別約為72.7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28.7%、24.3%、25.3%及24.9%。我們需要為每項媒體內容版權／品牌支付的最低保證金視乎其受歡迎程度、是否為獨家、內容／品牌類型及收益預測。我們抵扣該等已付最低保證金的能力視乎我們是否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為媒體內容／品牌物色足夠或合適的發行渠道／再被授權方。倘我們未能抵扣我們向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授權資產可能會面臨撇減。我們參考賬齡分析及其他具體評估定期審查授權資產的賬面值（即未獲抵扣的最低保證金），包括根據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特定特質對授權資產的預期未來銷售能力進行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根據相關審查，當授權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將撇減授權資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分別淨撇減授權資產至可變現淨值約6.1百萬港元、淨撥回約0.4百萬港元、淨撥回約1.1百萬港元及淨撇減約0.3百萬港元。倘授權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有關授權資產或會面臨進一步撇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的時間出現錯配。倘出現重大錯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

與授權方簽訂內容發行協議後，我們通常需要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預付款或最

風險因素

低保證金，以獲取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且我們自客戶產生任何收益前，通常需要向授權方支付大量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分別支付最低保證金合共約76.0百萬港元、132.0百萬港元、140.7百萬港元及169.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的時間不時出現錯配。倘出現重大錯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取新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為61.2%、69.0%、80.5%及82.2%。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衝突或我們將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鑒於現有主要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大幅減少自我們採購的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視乎我們發行的媒體內容版權數量。

我們的收益視乎我們在特定財政年度發行的媒體內容版權數量。我們在特定年度發行的媒體內容版權數量視乎亞太區及日本動畫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取得優質且受歡迎的媒體內容以及拓展發行平台的能力等因素。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媒體內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逾780項媒體內容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03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的授權。我們的未來收益及財務業績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所述的授權媒體內容將如期發佈，或甚至根本不會發佈。我們亦概不保證未來會發行

風險因素

與往績記錄期間版權數量相若的媒體內容。倘授權媒體內容延遲發佈或我們發行的媒體內容版權數量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我們的現有客戶直接自媒體內容擁有人／授權方獲得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終止或中斷，或客戶的採購額可能會銳減，此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為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客戶提供有價值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我們於價值鏈中的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個中國媒體平台可直接自媒體內容擁有人／授權方獲得日本動畫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因市場資訊通信便捷且透明度高，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的營運商可能有辦法直接與媒體內容擁有人／授權方進行交易，以獲得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此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媒體內容發行商的重要性。此外，媒體內容客戶可能會覺得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不足以證明值得付出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倘現有客戶直接自媒體內容擁有人／授權方獲得授權權利，而非通過本集團獲得相關授權權利，其可能無法與我們維持過往採購水平，或甚至根本並不向我們採購。我們概不保證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終止或中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客戶採購額銳減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客戶並發現其違反發行安排的事宜（如適用），此可能從而對授權媒體內容造成有害影響。

我們預期未來的業績將繼續視乎主要客戶的成功，而主要客戶的成功則視乎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授權媒體內容的觀眾喜好及市場接受程度以及客戶的發行渠道。任何對主要客戶不利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收視率因任何原因而下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部分收益來自羚邦動畫（國際）的管理及服務費收入，羚邦動畫（國際）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收益於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不會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自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收入，與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向羚邦動畫（國際）提供相關公司及業務支援服務有關，包括提供行政、銷售及營銷支援、管理與當地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安排當地活動以及提供簿記服務及其他會計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羚邦動畫（國際）的管理及服務費收入約4.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2.4%、1.7%、4.0%及1.2%。由於羚邦動畫（國際）於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及服務費收入成為公司間交易，故在集團層面上抵銷，而有關收入於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並無在集團層面上列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2.4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未來仍然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例如，日本發生地震可能會影響授權方媒體內容的製作時間表。中國爆發流行病可能會影響中國成千上萬人的生計。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亞太區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發生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狀況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基礎建設或資訊科技系統或影響工作人員的生產效率以及降低對授權媒體內容及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及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任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經營的行業經驗豐富並擁有廣闊業務關係，彼等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企業發展策略。尤其是，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彼等各自的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在並無合適替補人選的情況下離任，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惡化及前景衰退。

此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極為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大大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在某程度而言，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表現。倘本集團未能留任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員工，且無法吸引能勝任的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鼓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以拓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提供有效服務予客戶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即（其中包括）能有效與授權方及客戶溝通及磋商的僱員。然而，聘用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吸引、聘用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繼續以我們計劃的方式拓展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為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爭取彼等加入時，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此將會增加經營成本。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管理條例或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業務（即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根據與授權方訂立的安排，就授權媒體內容及品牌主要以美元向授權方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例如美元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我們須向授權方支付的金額有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無法立即兌換

風險因素

為其他貨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有外匯管理條例，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人民幣可為經常賬項目（如貿易）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將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就經常賬交易限制外匯。

匯率波動或會對換算或兌換為其他外幣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在中國可用以減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有可用的對沖工具，其成效可能有限，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外匯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內及／或關連方交易。有關若干集團內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進行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構可能會就相關集團內及／或關連方交易對本集團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除信譽風險外，本集團可能亦需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機構。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業務經營的未投保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外界保險公司投購若干範疇的保險保障。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概不保證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將為足夠，或保險公司將向我們就有關勞工糾紛或其他方面的損失及開支適時作出賠償，而保險公司或甚至根本不會作出賠償。倘出現任何我們未有投購保險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或有關保險公司未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的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口老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部分授權日本動畫片主要以兒童及青少年為目標，亞太區人口老化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的長遠發展，原因為有關媒體內容的需求可能最終因該地區的出生率下降而下跌。因此，兒童及青少年的需求下跌，連同人口老化，可能導致對日本動畫片的興趣降低，或導致授權媒體內容的需求下跌。日本動畫市場的規模整體縮少及亞太區人口老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其中包括）釐定發售價當日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值、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現況、管理層、有意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釐定，或會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截然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初步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可能使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收益波動、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變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或股份交投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全球金融市場危機一直升溫，而股票價格於近年一直大幅波動。鑒於潛在市場波動，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故此閣下的投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風險因素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將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假設發售價為0.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5港元至0.53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全球發售中股份投資者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250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我們在日後尋求股本融資，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倘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有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倘我們的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遭到攤薄。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約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於此等限制失效後或倘獲豁免或遭違反，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5.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股息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有關過往股息的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上市後，過往派付股息的模式可能不會如過往般重現，或甚至根本不會重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由於股份定價後相隔數個營業日方進行買賣，且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上市日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前後。因此，閣下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日本及亞太區以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惟不能保證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亦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有關數據的搜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閣下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規定，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訂明，招股章程須載有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訂明，招股章程須載有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在其賬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將造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書，因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編製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的編製乃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已確認，經進行充分審閱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進行的審閱已足以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最近財政年結日）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將對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最新資料。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於財政年結日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造成過重負擔。倘載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將會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要求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符合建議的上市時間表亦會對兩者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鑒於(i)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即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審核的呈報期間的最後一天）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11.18及11.19條），有關工作的好處未必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嚴重延誤上市時間表。

(c)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已足以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

- (i)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於2018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從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
- (iii)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及11.19條）；及
- (iv)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具體參考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業績，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本招股章程中列明豁免詳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及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相關聲明，相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股份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內地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令其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列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4,7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若干中國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非官方翻譯，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印尼盾、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如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進行。印尼盾按1863.86印尼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按0.54馬來西亞令吉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按3.93新台幣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39號又一居 3座7至8樓B室	中國
-------	------------------------------------------	----

張偉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大窩23G	中國
-------	---------------------------	----

馬正鋒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軒 5座5樓C室	中國
-------	-------------------------------------------	----

趙小鳳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5號 文豪閣 A座11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7號 光明臺 2座11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陳智明女士	香港 干德道41號 聯邦花園 羅馬閣 18樓B室	中國
馮英偉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8號 太古城觀海台 東海閣 26樓E室	中國
黃錦沛先生 (太平紳士)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碧翠路1號 金璧花園 7座地下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及2503-2506室

副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02及1111-12室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1樓2102-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10樓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10樓1001室
公司網址	<u>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u> (附註：本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馬正鋒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 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10樓10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黃幸怡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10樓1001室

馬正鋒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10樓1001室

審核委員會

馮英偉先生 (主席)
梁陳智明女士
黃錦沛先生
黃幸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主席)
馮英偉先生
黃幸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小燕女士 (主席)
黃錦沛先生
梁陳智明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資料來源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該資料時已持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該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倚賴該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及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展開研究，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指五項主要類別的產權的知識產權授權，即動畫、漫畫、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線上娛樂知識產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8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研究及直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取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行業市場調研、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企業參與者資料。直接訪談乃對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i)採納中國政府多個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發現並非僅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區域的政府部門／機構以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往績記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三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對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及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業最有見識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等進行研究。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載述。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董事對本節資料可能有所保留、與本節資料有所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使用的假設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期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極有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了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及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地區概無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屬可靠，因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相信，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所屬專業具備廣泛經驗，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

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分析

動畫內容指所有形式的動畫媒體，包括傳統動畫、基於動畫或漫畫的真人電視及真人電影。

日本是動畫內容市場的先驅。最早日本商業動畫可追溯至1917年。此後，市場穩定發展。自1980年代起，動畫越來越被日本主流所接受。市場蓬勃發展且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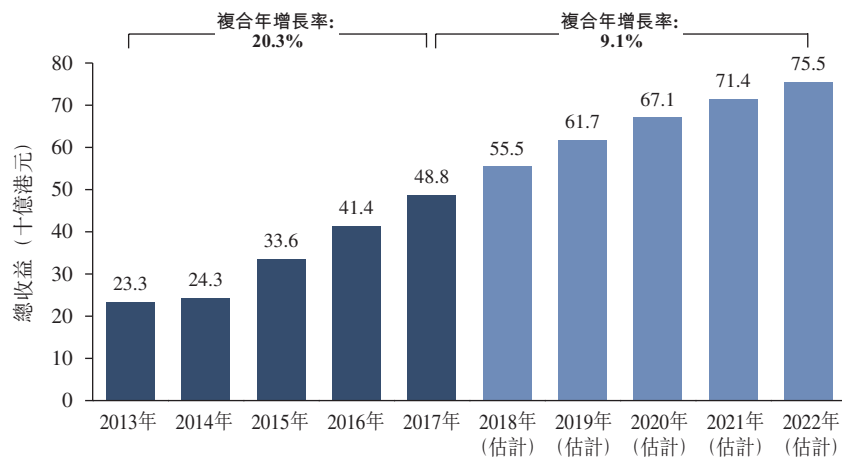
中國的日本動畫市場於1990年代迅速發展。然而，於2000年代市場萎縮，乃由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限制發行海外動畫。日本動畫自2015年起開始復興，主要歸因於線上播放的發展及發行國外電影的蓬勃發展。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

過去幾年，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全球市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戲院動畫市場的發展及日本動畫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全球市場由2013年的233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488億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1%持續增長，於2022年達755億港元。預測全球市場將受到快速發展的海外市場推動。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全球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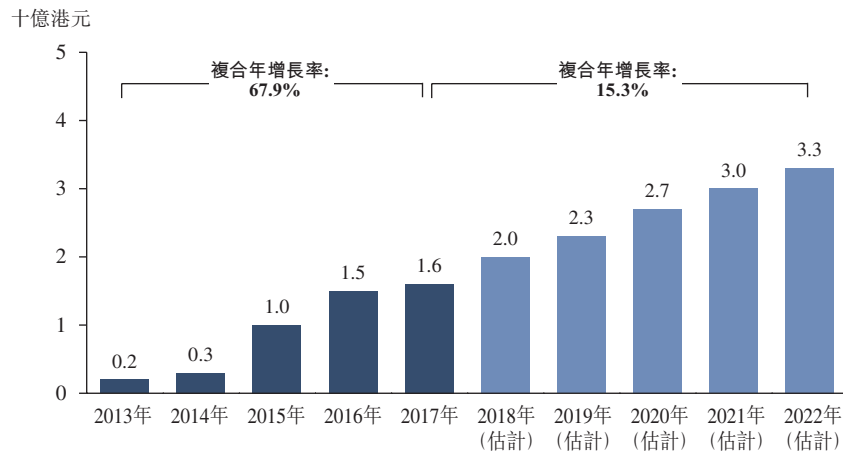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急劇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日益增強。國外內容（包括動畫內容）在並無相關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情況下不能於電視或線上播放。近年來，並無播放許可證的內容在線上視頻網站被強制移除。越來越多的線上視頻網站開始購買許可證，而收費內容亦廣為中國觀眾接受。此外，近年來，授權費保持不斷增長趨勢並可能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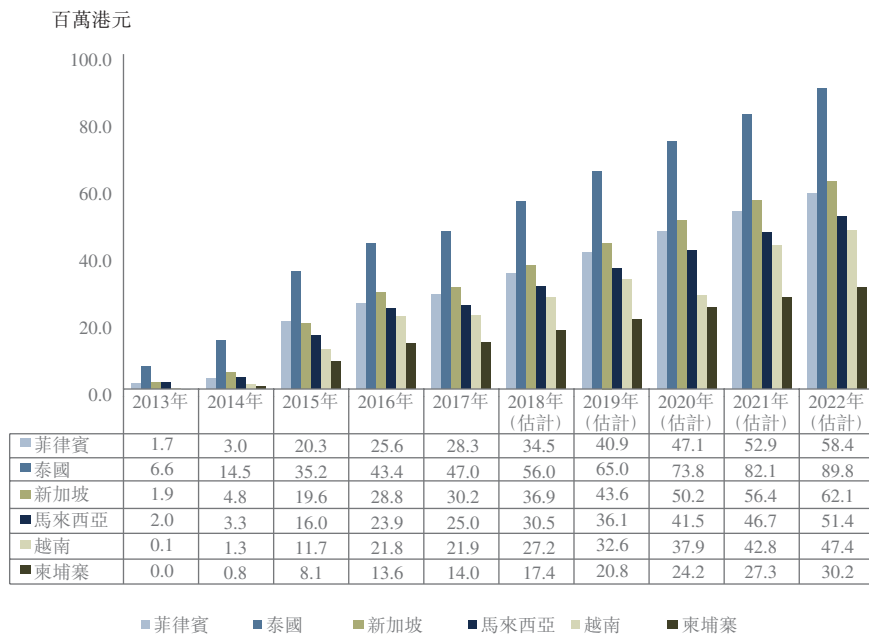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預測未來幾年中國的市場增長將因市場標準化而減緩。預期市場的總收益將由2017年的16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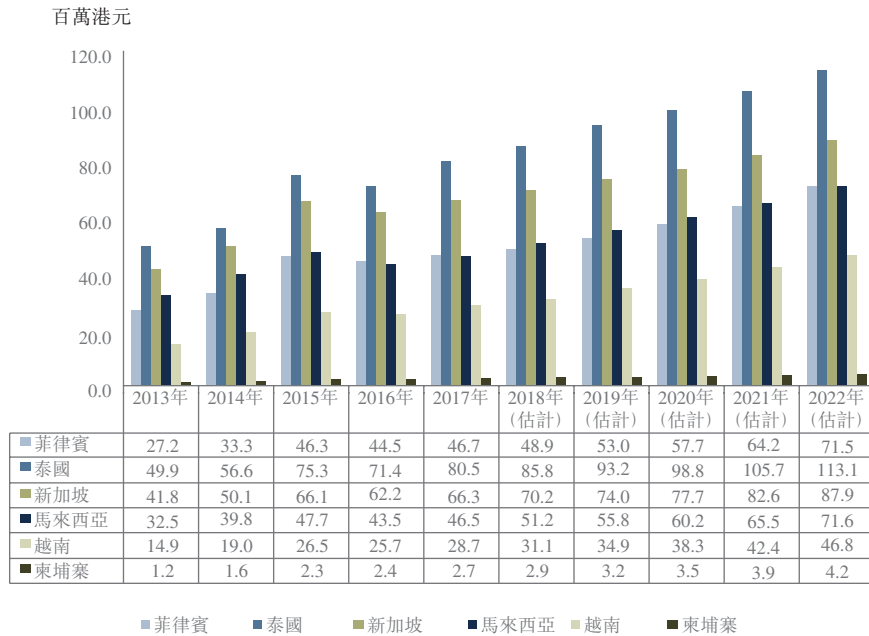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互聯網用戶的高滲透率，泰國為東南亞地區的最大市場，佔整個市場約28.3%。於2017年，新加坡為第二大市場，市場規模約為30.2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7年期間，東南亞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整體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91.8%增長。2017年至2022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15.3%。

國外電視劇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

泰國市場佔整個東南亞市場約29.7%。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柬埔寨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約為21.2%。

東南亞的國外電視劇發行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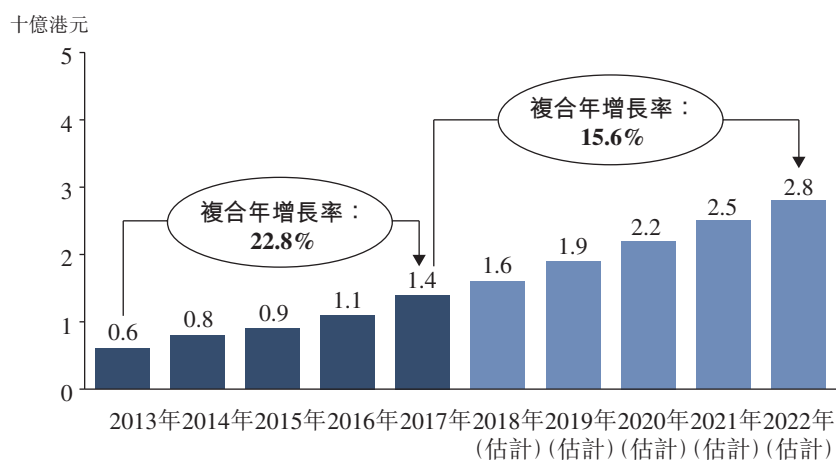
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由2013年約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展望未來，市場預期將按約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增長，於2022年達約28億港元。近年，隨著飛機交付量及容量增長，航空業務不斷發展。由於需求增長及版權意識提高，航空娛樂市場變得愈來愈標準化。近年，航空娛樂的商業模式亦經歷創新，航空公司的偏好由單獨購買單一媒體內容轉變為就提供媒體內容訂立長期合約。此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動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發展。

近年，航空公司於航空娛樂方面的支出呈現增長趨勢。航空公司於媒體內容的支出由2013年約81.8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市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航空公司於亞洲電影的支出由2013年約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

展望未來，由於航空業務發展，航空娛樂需求不斷上升，故市場可能會維持增長趨勢。航空公司於亞洲電影的支出可能會由2017年約14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

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視頻點播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視頻點播市場的總收益由2013年約113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預期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長，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248億港元。

中國的媒體內容製作市場分析

中國的媒體內容製作市場主要包括電影製作及電視劇製作。近年，隨著中國電影放映數量的增加，電影製作增長迅速。於2017年，電影製作總數約為970部。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對提高本地製作電視劇質素勢在必行，中國的電視製作量近期有所

下降。然而，按電視劇計，總集數（即電視劇製作的實際工作量）有所增加。於2017年，電視劇製作及電視劇集數分別為314部及13,470集。隨著觀眾愈來愈注重精神生活，且對生活質素的需求增長，預期電影製作及電視劇製作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市場動力

推動動畫、漫畫及遊戲 (ACG) 市場：於過去幾年內，中國的ACG市場迅速增長。中國ACG行業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1,050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的1,8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不斷發展的ACG市場為更多觀眾開拓動畫內容。於中國，動畫被視為以兒童作目標觀眾的媒體內容。儘管如此，近年來動畫於成年人之間的普及程度正日益上升。現時愈來愈多動畫內容製作以成年人作目標觀眾。隨著觀眾及用戶群不斷擴大，亦預期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增長將得到良好支持。

新興的媒體渠道：預期經濟發展將持續拉動媒體發展，從而擴大動畫內容的發行範圍。新媒體渠道（如互聯網及移動手機）的激增大大改變了中國的整個ACG行業。動畫的主流平台由傳統電視轉變為互聯網。不斷增長的線上視頻網站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書等移動設備的普及讓動畫內容的傳播更廣泛、深入及有效。

對日本動畫的興趣增加：日本文化已於中國流行。到訪日本的中國遊客數目由2013年的2.1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9.6百萬人次，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6.9%，表明中國人對日本文化的興趣的增長。此外，作為動畫文化的起源，日本動畫於世界動畫行業發揮重要作用。由於對日本文化的興趣日益增長，預期日本動畫於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將增長。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進入門檻

資本支持：進入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時，購買內容許可證及營銷需要大量初始資本。由於公司需持續購買新內容的許可證以於市場上具備競爭力，該類投資屬持續性而非一次性。獲得許可證時需要最低保證金，該類最低保證金一般處於高水平。若干最低保證金高於該等內容的利益。最低保證金通常以現金支付，因此，進入市場的公司需要大量現金。因此，新進入者若無強大及持續的資金支持，將難以進入市場並於市場存續。

與製作商的穩定關係：現有發行商大多已與內容製作商或擁有人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就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而言，新進入者難以與聲譽卓著的現有品牌就與海外上游參與者建立網絡及自彼等獲得許可證或發行權競爭。

業務網絡：由於下游市場主要參與者數目少於10名且相對集中，良好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可被視為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市場新進入者的門檻。品牌認可度高及聲譽卓著的發行商與其客戶間已形成相互依賴。現有參與者已透過多年累積信任及良好的工作關係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網絡。客戶亦傾向於委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多項內容授權的發行商。因此，新進入者相對難以於初始發展階段挑戰現有參與者及發展其業務網絡。

行業知識：通過多年經營，市場領先參與者已獲得深入行業知識。憑藉於市場獲得的經驗，參與者能跟隨最新市場趨勢及挑選優質內容，從而確保內容的發行。並無相關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難以處理挑選內容至最終發行的過程。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機遇及威脅

機遇

發展日本動畫電影市場：與電視動畫市場相比，中國的戲院動畫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近年來，日本戲院動畫市場快速增長。與動畫片製作時間保持相對穩定水平不同，日本動畫電影製作將於近年來繼續增長。預期日本動畫電影的製作日益增加及日益普及將推動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於中國的發展。

市場標準化：近年來，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播放市場面臨轉變。越來越多視頻網站購買許可證以豐富其網站提供的節目內容。隨著市場逐漸形成購買授權的行業標準，於中國發行內容許可證將日益重要。

威脅

發展本土動畫內容：於過去幾年內，中國的本土動畫因利好的政策環境而增長。憑藉中國政府的支持，期內本土動畫行業的投資增加及製作均見大幅增長。本土動畫內容的發展可能對國外內容（包括日本動畫內容）的發行造成影響。

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分析

知識產權授權指授權商標或版權產權以擴大有關產品、服務及促銷產品用途的程序。產權可能包含不同性質的各種知識產權類別，如動畫角色、公司標誌、歌曲及服飾品牌等。根據知識產權類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可分為五項主要類別：動畫、漫畫、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線上娛樂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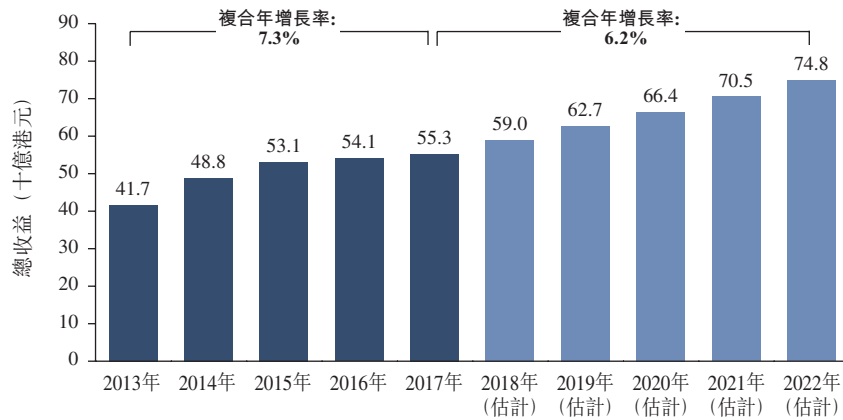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授權通常涉及一份合約授權協議內的兩個業務實體：(1)知識產權授權方或知識產權授權代理；及(2)被授權方。各被授權方主要向知識產權授權方或知識產權授權代理支付版稅（比率按銷售釐定，可扣除訂立授權協議時支付的最低保證金），以換取於協定期間在界定區域內於其產品、服務或促銷產品上應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規模

全球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於過去五年內穩步增長。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41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5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3%。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佔市場份額逾50%。

展望未來，預期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保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達748億港元。美國很可能長時間仍為最大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

知識產權授權全球市場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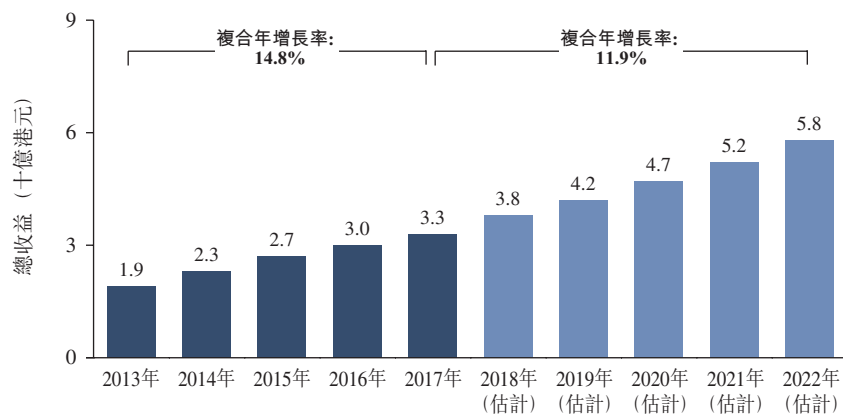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中國為全球第四大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市場份額約為3.3%。過去五年來，在中國消費者日漸提高的消費力的帶動下，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經歷快速發展。隨著消費者消費力提高，中國消費者願意花費更多購買產品。由於消費概念的發展，消費者現時愈來愈願意消費於具有附加價值的產品，例如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知識產權授權所產生的總收益自2013年19億港元增至2017年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展望未來，授權方及被授權方對知識產權商品化重要性的意識加強，亦將推進中國市場發展。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總收益可能自2017年33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58億港元。

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總收益，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7年，品牌擁有人直接授權的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13億港元，佔份額近40%，而通過第三方授權方再授權的市場規模約為20億港元，佔份額約60%。由於愈來愈多海外知識產權獲知識產權擁有人再授權而引入中國市場，預期中國第三方授權方再授權的比例將由2017年約60%稍增至2022年約63%。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市場帶動因素

消費升級：隨著宏觀經濟的穩步發展，中國城市家庭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13年人民幣26,955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7.8%。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產品通常以較非知識產權授權產品更高的價格出售。得益於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水平及消費概念均逐步提升。隨著消費概念演變，消費者或會愈來愈關注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等更高增值產品的消費，而隨著消費水平提升，消費者亦更願意為知識產權授權產品支付高於非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的費用。因此，不斷增長的消費水平已成為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知識產權粉絲數量龐大：過去年間，中國粉絲經濟的興起進一步帶動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發展。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動畫角色、音樂及競技團隊容易累積大量粉絲，這些粉絲已成為知識產權衍生產品或服務的主要消費力。以服飾、玩具、流行飾品及遊戲等形式知識產權授權產品越來越受大量知識產權粉絲青睞。

下游被授權方的需求增加：知識產權授權為下游被授權方的一種高增值手法，尤其是在動畫行業。被授權方通過獲授知識產權，用於與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相結合，彼等或能售出更多產品，或將產品連繫至知識產權所附帶的情感。預期下游被授權方的需求增加將進一步拉動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准入門檻

資金門檻：由於知識產權通常具有高價值，授權發行商需要投入大量金錢以自知識產權所有人取得商標或版權授權。隨著業務範圍擴張，授權發行商須有更多資金取得更多知識產權授權類型。剛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須投入大量金錢，方可在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上具備競爭力。

上游知識產權資源：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上，知識產權資源數量決定市場參與者的核心競爭力。知識產權的形象、知識產權的影響力以及知識產權的品質為下游被授權方的營銷效果的決定因素。被授權方更傾向與擁有優質知識產權資源的授權發行商訂立合約性協議。

品牌知名度：市場參與者通過與授權方的長期合作建立起知名品牌。知識產權擁有者越來越傾向於將彼等的知識產權授權予品牌名聲良好且受下游被授權方認可的授權發行商。

專業知識：一名合格的授權發行商不僅能夠整合行業的上下游資源，亦須在知識產權衍生市場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以透過知識產權授權將增值服務最大化。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機遇與威脅

機遇

集中程度提高：目前，香港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相當分散，中小型授權發行商眾多。隨著人們的知識產權意識提高，預期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將通過併購活動而越趨集中。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集中程度可能在未來有所提高。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為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帶來新的增長機遇。知識產權產品不再受限於傳統線下銷售渠道，越來越多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由於年輕人更熟悉電子商務，且受歡迎的知識產權（例如動畫）通常吸引更多年輕粉絲，電子商務更可能成為主要銷售渠道，並將獲得更多零售份額。

威脅

知識產權尊重意識較低：儘管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快速增長，相對較低的知識產權尊重意識正威脅市場的健康發展。低價的山寨商品嚴重影響被授權方、授權發行商及授權方的經濟利益。

專業人才短缺：專業人才是在授權市場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除了知識產權的品牌知名度，授權方與被授權方的精準匹配決定了知識產權授權的效力。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是授權方與被授權方間的樞紐。然而，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缺乏相關專業人才。

競爭格局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

就收益而言，2017年中國前三大參與者總共佔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約34.9%。本公司領先市場，2017年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排名第一（按收益計），佔中國整體市場約14.1%。

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前三大參與者（按收益計），2017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4.1
2	公司A	12.7
3	公司B	8.1
前三大		34.9
其他		65.1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公司A專注於動畫內容發行以及知識產權授權服務。
2. 公司B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公司B主要在動畫內容發行市場、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以及數碼業務提供服務。

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

於2017年年末，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有約超過300名活躍的知識產權授權方。然而，由於發展歷史較短，授權發行商的數量少於100名。目前，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主要知識產權類型為娛樂／角色，當中動畫及漫畫角色為中國授權發行商最受歡迎的授權分類。

行業概覽

公司C（一間美國多元化跨國大眾媒體及娛樂企業集團）為2017年中國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最大參與者。公司C直接向下游被授權方授權其自有知識產權角色，毋須任何發行商參與。於2017年，公司C在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5%。餘下的市場高度分散，而按中國市場的收益計，本公司於2017年佔據的市場份額接近0.2%。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規例及法規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業務（即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的特定監管框架。以下載列香港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對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的一般規則及規例。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出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六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本集團創作的與我們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有關的作品之中。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版權「侵權」。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B) 本集團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C) 本集團對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就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及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遵守上述法定責任構成犯罪，僱主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如僱主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在香港僱用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可獲得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金額不得低於適用規定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遵守強制保險規定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能被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兩年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僱主或有責任支付補償。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外商投資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最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開始生效，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最新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修訂）》，並於2018年7月28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禁止三個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一經生效，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在外商投資法所規限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保持其原有組織方式。

(B)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作者藝術作品的著作權和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隨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按情況而定，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其他用於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

(C)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於2015年4月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安排」），該安排於2016年3月9日公佈。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利，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即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被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利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利的非居民企業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相關審批表格及材料。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8年

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率為17%、11%或6%，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適用於任何納稅人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應稅額的稅率將分別從17%及11%調整為16%及10%。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利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5年5月4日及於2018年10月10日通過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佈廢止和失效的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條款的通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

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根據此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規定的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申報及按

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差額，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為其僱員辦理登記或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限期內辦理；倘該僱主於上述期限內仍不辦理，將被處以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存；倘該單位於上述期限內仍不繳存，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日本法例及規例

(A) 成立公司

日本有各類法例及規例監管成立合股公司（株式會社）。下文載列註冊成立合股公司的一般要求。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設立合股公司者，發起人首先須編製及簽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須包括以下資料：例如業務目的或公司名稱，且倘缺少該等資料，則公司章程不能有效簽立。編製公司章程後，公司章程須由公證處公證。發起人須認購至少一股註冊成立後將予發行股份，並於認購後即時為其認購的股份注資。

登記註冊成立及通報

向法務局登記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後，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即具法律效力。有關登記須於發起人注資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申請。

根據日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向日本銀行通報收購股份（已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或以上），須於購入股份月份後第十五日（第15日）前作出。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合股公司一般可持有合股公司100%股權，並須遵守此通報規定。

此外，倘由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進行外匯及對外貿易法附件訂明的國家利益的業務，除了上述的通報，亦須於擬進行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作出事前通報。

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後，須向相關國家及地區稅務局提交若干通報，包括通報註冊成立為納稅實體，以及註冊成立為付薪辦事處。

(B) 與業務相關的法例

根據日本法例，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並不受監管，且毋須自日本政府部門取得經營許可、登記或批准。倘日本規例適用於有關業務，則該等規例僅適用於在日本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且不具域外法律效力。因此，以外國伺服器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以類似香港等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客戶為目標，以及與我們相似的業務模式，不會受本節所述的相關日本規例規限。下文載列與我們在日本經營業務最相關的一般日本規則及規例（不論是否具域外法律效力）。

消費者保障規例

日本有多條規例與消費者保障有關，主要包括(a)消費者合約法；(b)特定商取引法；及(c)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統稱「消費者保障規例」）。一般而言，日本消費者廳負責管理消費者保障規例，且倘出現違反消費者保障規例的若干義務的情況，其擁有一般權力調查及提供指引。違反消費者保障規例者可被處以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可被處以監禁。然而，尤為重要的是，消費者保障規例僅針對與日本消費者的交易，而與日本以外的消費者的交易或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的交易一般不受限。

縱使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僅向日本以外的消費者提供，且我們的B2B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並非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故該等消費者保障規例並不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儘管如此，以下載列各條消費者保障規例的一般義務。

消費者合約法（「消費者合約法」）

消費者合約法監管業務營運商與日本消費者間的消費者合約，並制定日本消費者的若干權利。例如，倘業務營運商進行若干不當行為（例如在訂立合約前的招攬過程中作出失實陳述），消費者合約法為消費者提供解除合約的權利。此外，損害消費者利益的「不公平」條文被視為無效。消費者合約法將應用於任何直接與消費者進行的交易，惟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該等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特定商取引法（「特定商取引法」）

特定商取引法保障日本消費者免受若干被視為掠奪式且會令消費者容易作出不必要購買的銷售手法，以及屬其他容易就交易的合約責任性質、所採購貨品及服務或應付款項產生誤導的銷售方法。因此，特定商取引法主要以上門銷售、網上銷售、若干郵購招攬及電話招攬為監管目標。特定商取引法禁止恐嚇及誤導招攬等若干活動，為保障消費者免受該等掠奪式做法，特定商取引法容許消費者因上述活動的緣故，於簽立合約後若干期間內就任何原因或毋須就任何原因取消合約。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特定商取引法的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

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監管有關贈品贈獎（即吸引日本消費者購買特定產品的經濟利益）的條文以及與日本消費者的貨品或服務交易有關的誤導陳述。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因獲提供額外誘因及額外服務（而非因價格較低或有關貨品或服務物超所值的宣傳所致）而購買品質差劣或價格過高的貨品或服務。從事該等活動（尤其是誤導陳述）可導致嚴重的行政處罰。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的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電氣通信事業法（「電氣通信事業法」）

電氣通信事業法要求為其他訂約方提供中介電子通訊服務的業務營運商視乎所進行的電子通訊業務營運，向總務省（負責監管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相關地方辦事處註冊或發出通知。尚未註冊或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服務，最高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二(2)百萬日圓。然而，此註冊／通知要求僅應用於向他人提供中介電子通訊服務的業務營運商，而僅利用有關電子通訊服務於彼等自家業務（例如於網上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等內容）及用作與客戶溝通的各方則無需向監管當局註冊或發出通知。由於我們並無利用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作為與他人溝通的媒介，我們的業務毋須遵守此註冊／通知要求。

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根據著作權法，版權於創作時附隨於作品且無需註冊。由於並無公開可得的版權擁有人註冊名冊，確定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的所有權的唯一方法乃審查相關合約以確定版權的所有權以及任何版權授權人及／或獲授權人的認受性。除自行產生版權外，根據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例如表演者、唱片製作人、廣播商及電訊商的權利）及作者的精神權利亦獲認可。尤其是，著作權法並無境外刑事處罰條款，這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風險（儘管上述者，我們面臨違反版權法的一般風險不大，倘我們對發牌制度有信心，有關風險將不會出現）。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通過兩個分部進行，即(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ii)品牌授權業務。

本集團由趙小燕女士創立。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前，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開展其媒體節目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其後，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通過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彼自行出資註冊成立該公司並開展運營。於2000年，趙小燕女士將業務重新定位，以配合媒體內容發行分支及品牌授權分支的業務擴張。自此，彼設立多間新公司，每間公司均明確專注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或品牌授權業務。有關該等新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附屬公司」。為簡化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上述前身於2009年由股東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作為上述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MPL及羚邦娛樂（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經營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購買及發行的媒體內容並不限於動畫片，亦包括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電影。MFE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亦設立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專注於亞洲地區的角色及品牌授權。於2000年8月，羚邦動畫（國際）（當時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註冊成立並由趙小燕女士及其胞妹趙小鳳女士共同持有，以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為獲得羚邦動畫（國際）的完整控制權，於2018年8月，趙小燕女士向趙小鳳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餘下的50%股權，且羚邦動畫（國際）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除通過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獲得授權的「加菲貓」、「Peppa Pig」及「變形警車珀利」外，本集團自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以來，通過羚邦動畫（國際）涉及許多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例如由羚邦動畫（國際）持有的「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授權權利。

隨著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成功，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與一間台灣公司共同投資首部電視劇。於過去數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與其他媒體公司共同投資各種媒體內容製作。

趙小燕女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一名企業家，於內容發行行業擁有接近30年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中的各個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9月	本集團於香港成立。
2001年4月	我們開拓於香港戲院上映電影（例如INITIAL D Third Stage）的業務。
2005年6月至 2007年9月	本集團獲得若干韓國及台灣電視劇的授權權利，並擴展至家庭錄像發行業務，以於若干地域發行「咖啡王子」、「流星花園」、「大話妹」及「王子變青蛙」。
2007年3月	我們於新加坡開始運營首個海外辦事處。
2010年8月	本集團與「加菲貓」（一個美國品牌）的擁有人Paws Incorporate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代理。
2010年10月	本集團與一間台灣公司首次共同投資真人電視劇。
2012年10月	本集團首次取得新權利可展示媒體內容，例如視頻點播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以及網上電視放映權。
2014年12月	本集團與「Peppa Pig」（一個英國品牌）的擁有人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東南亞市場的代理。
2015年1月	本集團首次共同投資日本動畫片「龍心戰紀」。
2015年9月	本集團首次簽訂航空娛樂媒體內容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7月	本集團與TVB集團合作，並向TVB集團授權視頻點播權，在「myTV SUPER」(由TVB集團營運的線上媒體平台)的OTT平台以專有「Ani-One」品牌在香港使用經我們授權的動畫內容。
2016年11月	本集團與「變形警車珀利」(一個南韓品牌)的擁有人ROI VISU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作為其在東南亞市場的代理。
2018年4月	我們通過與營運視頻點播服務「dimsum」的SMG Entertainment Sdn Bhd (Star Media Group Berhad (MYX: 6084)的附屬公司)合作，將專有「Ani-One」品牌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汶萊。
2018年8月	我們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參與進行例如「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等知名品牌的授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開展業務，其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業務開展日期	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羚邦動畫 (國際) <small>(附註1)</small>	香港	2000年8月11日	2000年8月11日	100%	品牌授權業務
MPL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100%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無業務活動)
羚邦娛樂	香港	2000年10月13日	2000年10月13日	100%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MFE	香港	2001年7月11日	2001年7月11日	100%	品牌授權業務
MSG	新加坡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8月21日	100%	品牌授權業務
MAL <small>(附註2)</small>	薩摩亞	2009年10月2日	2009年10月2日	100%	投資控股
羚邦星藝 <small>(附註3)</small>	中國上海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9月14日	100%	品牌授權業務並向 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支援服務
WSH	香港	2015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4日	100%	投資控股
羚邦控股	香港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	100%	投資控股
WSJ	日本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	100%	投資於動畫及電影項目

附註：

1. 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羚邦動畫(國際)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MAL透過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MALTW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MALTW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其負債由其母公司MAL承擔。
3. 羚邦星藝透過一間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分公司羚邦星藝北京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羚邦星藝北京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其負債由其母公司羚邦星藝承擔。

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從事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附屬公司：

羚邦娛樂

羚邦娛樂於2000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Sil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及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各自獲配發及發行羚邦娛樂的一股股份。

於2000年11月28日，趙小燕女士收購Sil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趙小鳳女士（作為趙小燕女士的代名人）收購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全部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Super Pacific Capital Limited全部股權。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於2000年11月30日，羚邦娛樂的八股額外股份獲發行予趙小燕女士。因此，自2000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娛樂90%實益權益，並透過趙小鳳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持有羚邦娛樂餘下10%實益權益。

MPL

MPL於2000年9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國際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PL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MPL並無業務活動。

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的附屬公司：

MFE

MFE於2001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其於註冊成立時的名稱為Smartlink Trading Limited，直至於2001年11月5日改名為MFE。於其註冊成立時，其由Team Victoria Limited及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50%及50%權益。

於2004年3月26日，趙小燕女士收購Team Victoria Limited全部股權，而Wong Wai Han女士(趙小燕女士的母親)(作為趙小燕女士的代名人)收購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並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權。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自此及直至重組前一日，趙小燕女士持有MFE 50%實益權益，並透過Wong Wai Han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持有MFE餘下50%實益權益。

MSG

MSG於2006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自2007年3月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SG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MAL

MAL於2009年10月2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國際公司，以進行投資控股，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L透過一間於2010年6月4日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MALTW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於2009年10月3日獲轉讓予趙小燕女士。於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MAL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羚邦星藝

羚邦星藝於2012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其後於2013年8月增至850,000美元。自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星藝由MFE全資擁有。羚邦星藝透過一間於2014年3月11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分公司羚邦星藝北京開展其品牌授權業務。

從事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

WSH

WSH於2015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WSH由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羚邦控股

羚邦控股於2016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控股由趙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WSJ

WSJ於2017年4月3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0日圓。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WSJ由WSH全資擁有。

主要收購及出售

收購WSH 15%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趙小燕女士收購WSH 1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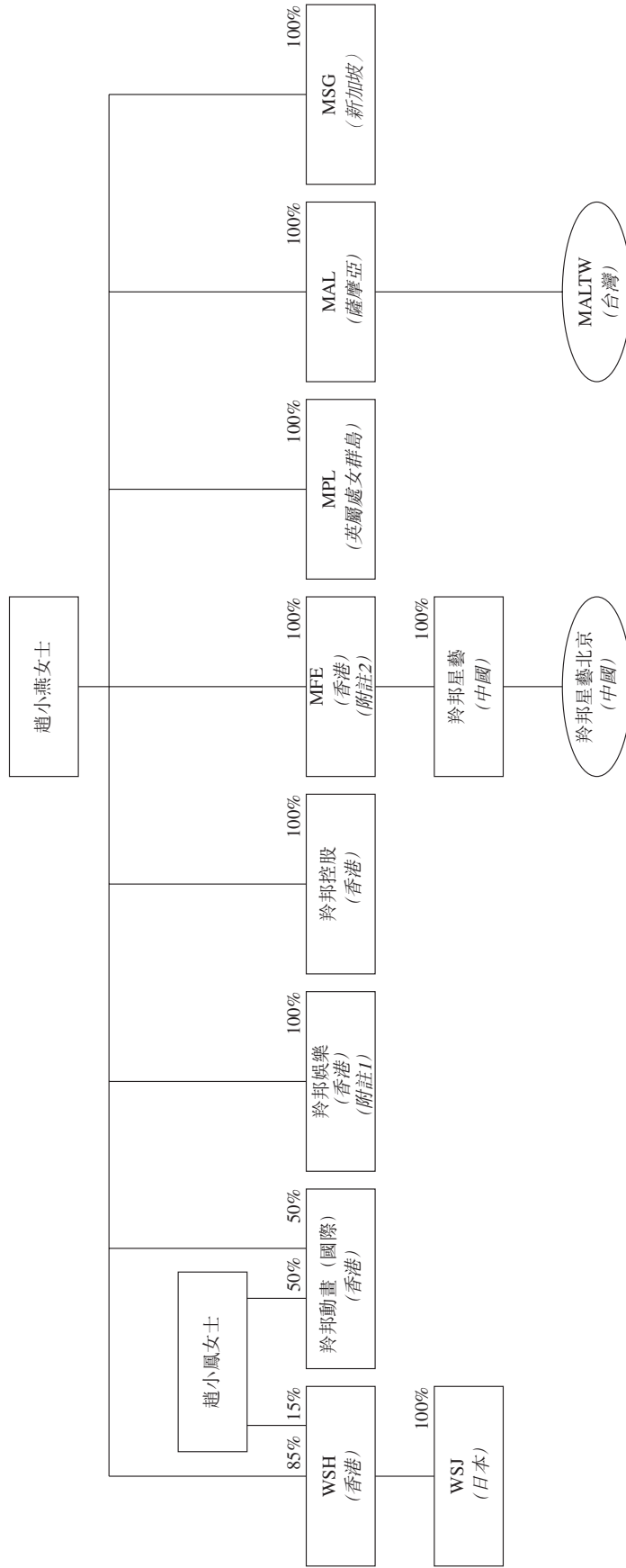
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羚邦動畫（國際）於2000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羚邦動畫（國際）由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有關收購羚邦動畫（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後概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份信託聲明，趙小鳳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娛樂10%股權。因此，趙小燕女士為羚邦娛樂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2. 根據一份信託聲明，Wong Wai Han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持有MFE 50%股權。因此，趙小燕女士為MFE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由於當時的公司條例有最少兩名股東的法定規定，故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

趙小燕女士收購WSH 15%股權

於2018年6月27日，趙小燕女士與趙小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燕女士自趙小鳳女士收購WSH 15%股權，代價為15港元，乃基於WSH的股本釐定。於股份轉讓後，趙小燕女士持有WSH 100%股權。

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股權

於2018年8月27日，趙小燕女士與趙小鳳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向趙小燕女士轉讓其於羚邦動畫的5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乃基於一份於2018年7月31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報告釐定。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趙小燕女士持有羚邦動畫（國際）100%股權。

趙小燕女士註冊成立RLA

於2018年10月23日，RL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RLA的一股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小燕女士。因此，自註冊成立起，RLA由趙小燕女士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相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小燕女士透過RLA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8年11月13日，MLHL、MEHL及MIHL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MLHL、MEHL及MIHL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公司各自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MLHL、MEHL及MIHL分別為本集團品牌授權業務、媒體內容發行業務以及投資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

向本集團轉讓其他集團公司的股權

ML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的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及Wong Wai Han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行事）各自收購MFE 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1.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於股份轉讓後，Wong Wai Han女士不再為趙小燕女士的利益持有MFE任何股份，故代名人持股安排已告終止。
- (c)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SG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d) 於2018年11月26日，ML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動畫（國際）、MFE、MSG及MAL成為ML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EHL自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作為相關股權的代名人股東以信託方式為趙小燕女士行事）各自收購羚邦娛樂90%及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港元及1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均已繳足。於股份轉讓後，趙小鳳女士不再為趙小燕女士的利益持有羚邦娛樂任何股份，故代名人安排已告終止。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E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MP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娛樂及MPL成為ME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HL收購以下集團公司股權：

- (a) 於2018年11月26日，MIHL自趙小燕女士收購羚邦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 (b) 於2018年11月26日，MIHL透過羚邦控股自趙小燕女士收購WS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乃基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釐定，其已繳足。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羚邦控股成為M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SH成為羚邦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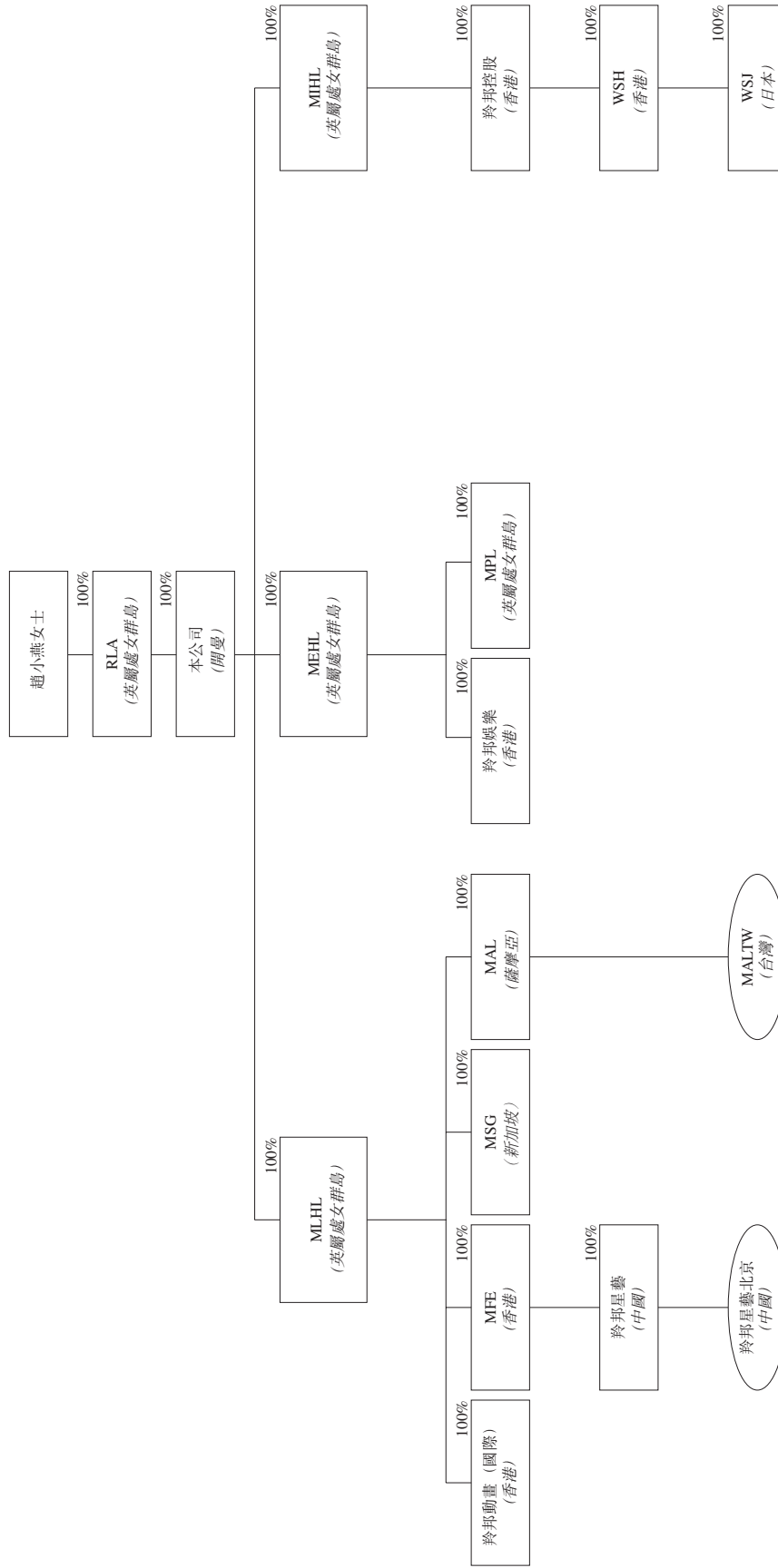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RLA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合共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供公眾人士認購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美國除外）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

向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公司進行轉讓以落實重組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如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法定股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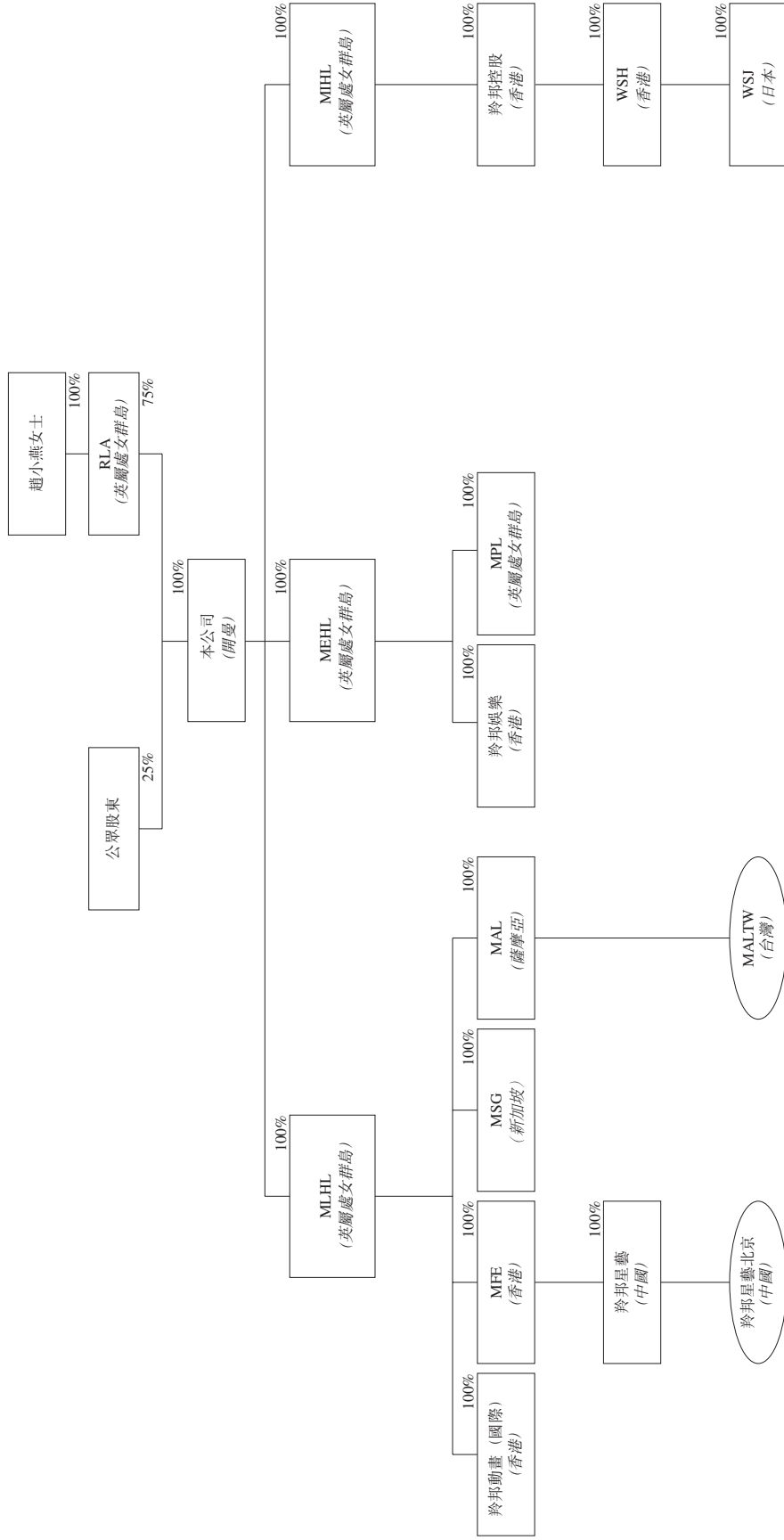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4,962,000,000股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錄得所得款項之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彼等指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3,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4,939,999.99港元撥充資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監管規定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本公司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重組。

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小燕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中國身份文件持有人或為經濟利益而長期居住於中國的人士，故彼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註冊規定的限制。

概覽

我們為第三方擁有媒體內容的領先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印尼及日本開展業務。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安排，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及真人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在發行日本動畫方面地位卓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而品牌授權業務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部分品牌授權方（我們擔任其代理）及被授權方，例如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及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於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被授權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動畫發行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3%、87.2%、90.2%及8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深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逾18年，經歷媒體內容行業於亞太區的演變及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免費電視佔主導地位到衛星及收費電視的崛起，再到線上娛樂平台及OTT頻道的興起，技術進步已改變觀眾對媒體內容的消費方式。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向各類媒體平台提供媒體內容，並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識別具有良好潛力的動畫片及電視劇，且我們與亞太區主要線上娛樂平台及電視以及媒體網絡有聯繫，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幫助該等動畫片及電視劇覆蓋亞太區及其他國家廣泛且多元的觀眾群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內容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汶萊及其他國家的觀眾。

儘管技術變革影響了媒體內容的消費方式，惟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內容儲備，故具備把握市場機遇的良好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逾780項媒體內容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03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的授權，其中逾190項版權的剩餘授權期限超過三年。我們過往曾於亞太區發行

多部廣受歡迎的動畫片、自南韓、台灣及中國引進的電視劇以及日本綜藝節目，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我們對市場趨勢及行業見解有深入了解。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Cardcaptor Sakura (百變小櫻)」、「城市獵人」、「鋼之鍊金術師」、「頭文字D」、「新機動戰記」、「喜羊羊與灰太狼」、「超人迪加」及「遊戲王」等熱門動畫片及「咖啡王子」、「惡作劇之吻」、「流星花園」、「大話妹」及「王子變青蛙」等電視劇。

憑藉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於亞太區授出各種品牌授權方擁有的品牌版權，包括若干商品授權（供於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使用）、大型實體娛樂權（供於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使用）及促銷權。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i)直接自授權方採購各種品牌，並將該等版權直接再授予客戶，或(ii)作為若干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以（其中包括）幫助授權方識別潛在客戶並與潛在客戶磋商授權條款。於羚邦動畫（國際）（一間主要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的公司）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我們的品牌授權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於2018年8月完成收購羚邦動畫（國際）100%股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透過羚邦動畫（國際）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加菲貓」、「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PAC-MAN」、「Peppa Pig」、「睡衣小英雄」、「變形警車珀利」及「TRANSFORMERS」的品牌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逾160個品牌的授權，其中112個品牌仍然有效。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相關協議屆滿後重續與授權方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或品牌代理協議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產生約147.9百萬港元、234.1百萬港元、291.1百萬港元及327.4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6.5%、88.7%、92.8%及93.0%，而我們自品牌授權業務產生約23.1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3.5%、11.3%、7.2%及7.0%。

媒體內容授權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約60名媒體內容授權方直接授予的341個新媒體內容版權授權權利。我們亦獲授權或參與授出與部分該等媒體內容相關的品牌。十大媒體內容授權方包括若干知名媒體公司，包括Aniplex Inc.、Avex Pictures Inc.、Kadokawa集團、Kodansha Ltd.、松竹株式會社、Sunrise Inc.及TOHO Co., Ltd.。

最低保證金的現金流量要求

視乎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我們訂立的個別內容發行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及／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根據內容發行協議應付的版稅。

本集團收取客戶付款與向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的時間不時出現錯配。我們有龐大現金需求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此乃由於我們通常需要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得媒體內容授權權利。因此，我們自客戶產生任何收益前，通常需要向授權方支付大量現金預付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須為獲得媒體內容相關授權權利而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合共約76.0百萬港元、132.0百萬港元、140.7百萬港元及169.0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3.8%、80.6%、81.8%及77.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權媒體內容的版稅介乎15%至80%，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則介乎15%至70%。

品牌授權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品牌授權業務進行逾160個品牌的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授權方包括多個知名授權方，例如BANDAI NAMCO Entertainment Inc.、Bulls Presstjänst AB、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Hasbro International Inc.、LPP612、Paws, Incorporated、ROI VISUAL Co., Ltd.、Sunrise Inc.及TOHO Co.,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直接自授權方採購各種品牌授權，並將該等版權直接再授予客戶，或(ii)作為若干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以（其中包括）幫助授權方識別潛在客戶並與潛在客戶磋商授權條款。作為我們向該等品牌授權方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我們將按合約金額的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收取代理佣金。於2018年8月，羚邦動畫（國際）於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類似，視乎品牌授權方與我們訂立的個別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根據品牌授權協議應付的版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毋須就品牌授權業務向品牌授權方支付任何最低保證金。於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前，羚邦動畫（國際）曾就獲得若干品牌的授權權利而支付最低保證金。

客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分別佔總收益86.5%、88.7%、92.8%及93.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十大客戶包括若干知名線上娛樂平台及媒體網路營運商，例如ABS-CBN Corporation、阿里巴巴集團、Bilibili Inc.、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奇藝集團、Netflix Inc.、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TVB集團。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品牌授權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3.5%、11.3%、7.2%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授權業務的客戶包括(i)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餐飲公司，例如Baleno Kingdom Limited、BANDAI NAMCO Asia Co., Ltd.、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點心代表有限公司、快圖美（遠東）有限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Namco Enterprises Asia Limited及多美亞洲有限公司；及(ii)若干知名品牌授權方（我們作為代理），包括Paws, Incorporated及LPP61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與媒體內容授權方有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關係鞏固了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特別是日本動畫內容市場）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商中排名第一，佔市場整體約14.1%。在過去18年，我們已與知名日本媒體公司、電影／電視劇製作公司、媒體網絡及其他媒體內容授權方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約60名媒體內容授權方直接授予的341項新媒體內容版權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逾403項活躍版權的授權，且其中逾190項版權的剩餘授權期限超過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內容授權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兩年至17年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多間主要的日本媒體公司及其他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合作將繼續提升我們於亞太區的市場影響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豐富的媒體內容組合讓我們能夠提供多種不同內容，以滿足客戶的喜好及口味

媒體內容產品包括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及真人長篇電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442項、375項、333項、379項及403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授權。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內容組合可讓我們成為「一站式」的發行平台，使(i)媒體內容授權方可展示及推廣一系列不同類型的媒體內容，包括其新節目，進而可促進優質內容創作及激勵內容創作者創作新類型／創新的內容，以迎合不同國家觀眾不斷變化且多樣化的興趣；及(ii)本集團提供多種媒體內容，以滿足客戶不同的喜好及口味。

我們已與部分知名媒體平台建立龐大豐富的內容發行網絡

我們已於亞太區建立龐大豐富的內容發行網絡。我們的十大客戶包括ABS-CBN Corporation、阿里巴巴集團、Bilibili Inc.、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奇藝集團、Netflix, Inc.、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TVB集團等公司經營的知名線上娛樂平台及媒體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09名客戶就發行授權媒體內容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媒體內容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三至14年。我們相信此龐大豐富的內容發行網絡乃歸因於我們提供豐富多樣的授權媒體內容及積極可靠的服務，令我們可贏得客戶忠誠度，並與若干聲譽良好的媒體平台維持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龐大的發行網絡覆蓋廣泛觀眾群，繼而可讓我們吸引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我們合作並向我們提供一系列媒體內容。為進一步擴大發行網絡，我們亦定期參加貿易展及會議，以向媒體平台推廣授權媒體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香港、台北、北京、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多個貿易展、會議、電影及電視節。我們相信，我們藉著向不同國家的客戶發行媒體內容方面的行業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幫助我們發展物色媒體內容的能力，從而吸引不同國家的不同發行網絡及觀眾。

由於我們對市場趨勢及行業見解有深入了解，我們過往曾於亞太區發行多部廣受歡迎的日本動畫片、自南韓、台灣及中國引進的電視劇以及日本綜藝節目，包括「Cardcaptor Sakura (百變小櫻)」、「Mobile Suit Gundam Wing」及「惡作劇之吻」。

我們作為媒體內容發行商、被授權方或品牌授權方的代理，地位舉足輕重，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發行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亞太區的媒體內容發行商、被授權方或品牌授權方的代理，能夠提供一站式媒體內容發行服務，可繼續吸引客戶直接自我們採購媒體內容／品牌，此乃由於：(a)大部分媒體內容授權方／品牌授權方位於不同國家，且需要依靠發行商、被授權方及代理（例如本集團）覆蓋及發行至其所處國家以外的市場；(b)我們獲若干媒體內容授權方委聘，以發行其媒體內容並同時授權相關角色形象品牌；(c)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d)我們作為媒體內容海外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及(e)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我們於價值鏈中的角色」。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全面行業及市場知識以及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歷史悠久，逾18年的經營歷史讓我們打造出一個具有全面經營及行業知識的強大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不懈努力、專業的執行能力以及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以及品牌授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見稱。本集團由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領導，彼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張偉傑先生、趙小鳳女士及李逸屏女士亦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並於行業內的銷售及業務管理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賴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其能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洞察觀眾喜好的變化並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洞察及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以及有效確定合理業務策略的優先次序及有效執行策略以實現股東最大價值所須的視野及知識。

業務策略

增加及擴展媒體內容產品以緊貼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

有賴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鞏固作為媒體內容發行商的已確立地位，並增加及擴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媒體內容。我們將利用我們對行業、觀眾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刻了解選出預期受客戶及觀眾歡迎的媒體內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全球收益於過去幾年增加，主要由於戲院動畫市場的發展及日本動畫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預期市場將由2018年約555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7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測市場將受快速發展的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的推動。鑒於媒體內容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計劃透過取得更多版權增加日本動畫組合及亦透過自中國、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本土的媒體內容授權方獲取媒體內容進一步增加媒體內容產品的種類，以囊括更多中國及亞洲真人電視劇及長篇電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亞太區的真人電影市場將由2018年約119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22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擴充至航空娛樂媒體內容的發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民航業的發展，航空娛樂頻道預期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長。預測乘客量將繼續增長，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於2022年達至1,000百萬人次。航空娛樂的需求增長相當可能會推動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航空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預期亦將由2017年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3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預期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由2017年約14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28億港元。近年，隨著飛機交付量及客量增長，航空業務不斷發展。由於需求增長及版權意識提高，航空娛樂市場變得愈來愈標準化。近年，航空娛樂的商業模式亦經歷創新，航空公司的偏好由單獨購買單一媒體內容轉變為就提供媒體內容訂立長期合約。此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動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發展。我們擬充分利用與授權媒體內容相關的現有權利進一步擴展航空娛樂市場，並獲得其他版權的航空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擬獲得以下更多媒體內容的版權授權：

類別	版權數量 (不超過)
日本動畫片	3
中國／亞洲電視劇	1
長篇動畫電影	3
真人長篇電影	1
航空娛樂內容（例如真人長篇電影）	20
總計：	28

董事相信，擴展媒體內容組合將(i)隨著發行網絡擴大而與新客戶創造更多商機，及(ii)自現有客戶產生更多收益。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消費喜好及市場趨勢，以確保媒體內容選擇緊貼用戶不斷變化的喜好。為配合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擴大媒體內容發行團隊。

提升於現有市場的地位及策略性地擴展至其他選定市場

我們將於中國、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擴大客源及市場份額，以繼續提升於現時已進入的現有市場的地位。此外，我們計劃憑藉深耕策略、聲譽、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策略性地擴展至選定的新地區，例如越南及柬埔寨。我們根據我們的現有地理影響力及該等地區的媒體內容發行市場的增長潛力選定該等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日本動畫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約16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的日本動畫發行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約16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339.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該等東南亞國家的國外電視劇發行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8年約29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39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我們根據該等東南亞國家的城市化及資訊科技發展而預期相關地區具有強勁增長潛力。憑藉我們與日本媒體公司及電視以及媒體網絡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亦擬將其他國家的媒體內容引入日本。

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由於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成為本集團的一份子，董事預期品牌授權業務將繼續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將由2018年約590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約7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由於中國客戶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強，於過去幾年中國的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產生的總收益將由2018年約38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董事現時計劃獲得不超過四個國際生活、時尚及角色形象品牌以及不超過五個香港品牌的授權，並為不超過兩個現有品牌獲得更多使用權。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透過向更優質／高端組合品牌提供最低保證金與彼等合作。為就有關預付款／最低保證金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獲取更多授權。

將於香港創作的媒體內容及品牌展示給國際觀眾

我們作為一間紮根於香港的公司，樂意充當香港自身媒體內容及品牌的大使，包括本地製作的電視劇、動畫片、長篇電影、短篇網上電影／電視劇及品牌。我們擬利用業務專業知識，幫助將於香港創作的媒體內容及品牌推廣至國際市場。為培育及推廣新一代媒體／設計人才，本集團擬與本地媒體製作商、設計師及藝術家合作，通過幫助彼等物色及選擇發行渠道，為彼等提供於亞太區及其他國家發行媒體內容及授權品牌所需的支持，包括於授權展會及交易會展示其媒體內容／品牌。

投資製作動畫／真人媒體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媒體工作室／公司共同投資於四部日本動畫片（「龍心戰紀」、「失落的歌謠」、「輕羽飛揚」及「RErideD－穿越時空的德理達」），投資總額為18.4百萬港元，我們已收取相關動畫片的投資收入總額為3.8百萬港元，而發行收入總額為33.2百萬港元。其中一部動畫片於2016年播放，而其他三部於2018年播放。我們已獲得若干已出版材料、動畫片及電視劇的改編權，以製作真人版本或改編相關內容，其可用於未來共同製作。憑藉我們與日本媒體公司、電影／電視劇製作公司及媒體網絡的關係，我們日後將繼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裨益為：(a)我們可獲授予在若干地區發行媒體內容及其他版權的權利；(b)其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製作工作室／媒體公司的關係，長遠而言，此將

對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有利；及(c)除發行收入外，我們亦將獲得媒體內容的投資收入。我們預期就參與共同投資媒體內容製作將引致約19.5百萬港元的支出，並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複製專有「Ani-One」品牌的成功及尋求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其他機會

我們於2016年7月透過訂立節目授權協議開始與TVB集團合作，據此，我們向TVB集團授出視頻點播權，以「myTV SUPER」(由TVB集團營運的線上媒體平台)的OTT平台專有「Ani-One」品牌使用我們於香港的經授權動畫內容。我們亦與SMG Entertainment Sdn Bhd合作，其營運一項現時名為「dimsum」的視頻點播服務，以於馬來西亞及汶萊根據按供求環境的品牌視頻「Ani-One」提供經授權動畫內容。我們相信，集中管理方法及統一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於馬來西亞及汶萊複製自身「Ani-One」品牌的成功。我們設有集中管理制度，所有主要管理決策均於香港總部作出，讓我們能夠整合資源及降低經營成本。

憑藉廣泛的媒體內容，我們相信專有「Ani-One」品牌具有良好潛力，有助我們於亞太區擴充市場份額。鑒於有關潛力，我們有意採用統一的「Ani-One」品牌及類似業務策略，並與其他媒體平台（例如亞太區的線上娛樂平台及電視頻道）合作，以進一步擴充經根據亞太區其他國家的本土情況而作適當修改的視頻點播服務。

我們亦將力求發展自身的「Ani-One」應用程式的合適機會，透過委聘具備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資訊科技公司為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提供視頻點播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憑藉豐富的媒體內容組合及與主要視頻點播服務供應商合作的經驗，將能夠透過與其他發行渠道一起創建自身的發行平台，進一步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我們預期，創建及推出自身應用程式的開支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搬遷香港辦事處及繼續招募人才以支持香港及中國／海外辦事處的業務增長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搬遷香港辦事處，以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及配合團隊擴充。現有香港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我們預期將搬遷至總建築面積不超過12,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初始租賃成本、裝修成本、購置相關傢俬及辦公室設備及設立資訊科技網絡及數據庫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鑒於市場的預期增長及預期業務擴展及根據客戶要求，我們擬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招募不超過26名員工，以提升我們交付優質服務的能力，可能包括增聘媒體內容團隊及品牌授權團隊員工以及信息技術、法律、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人員。

有關我們擴展辦公室及員工隊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於亞太區發行來自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媒體內容。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獲得其媒體內容的使用權及再授權使用其媒體內容的權利，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向其發行該等媒體內容。

此外，我們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我們獲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包括若干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並通過與客戶訂立再授權安排，向其再授使用該等品牌的權利。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亦與若干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代理協議，以作為其代理。

我們亦參與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四部日本動畫片，投資總額為18.4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發行授權媒體										
內容 ⁽¹⁾	144,950	98.0	234,030	99.9	286,862	98.5	160,016	98.5	326,017	99.6
戲院放映收入 ⁽²⁾	2,996	2.0	32	0.1	4,260	1.5	2,490	1.5	1,377	0.4
小計：	<u>147,946</u>	<u>100.0</u>	<u>234,062</u>	<u>100.0</u>	<u>291,122</u>	<u>100.0</u>	<u>162,506</u>	<u>100.0</u>	<u>327,394</u>	<u>100.0</u>
品牌授權業務										
再授權品牌	16,722	72.2	21,899	73.6	13,538	59.5	9,565	67.7	16,099	65.2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6,203	26.8	7,497	25.2	9,006	39.6	4,412	31.3	7,963	32.3
銷售商品 ⁽³⁾	220	1.0	365	1.2	210	0.9	145	1.0	620	2.5
小計：	<u>23,145</u>	<u>100.0</u>	<u>29,761</u>	<u>100.0</u>	<u>22,754</u>	<u>100.0</u>	<u>14,122</u>	<u>100.0</u>	<u>24,682</u>	<u>100.0</u>
總計：	<u>171,091</u>	<u>100.0</u>	<u>263,823</u>	<u>100.0</u>	<u>313,876</u>	<u>100.0</u>	<u>176,628</u>	<u>100.0</u>	<u>352,076</u>	<u>100.0</u>

附註：

- 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四部日本動畫片的投資收入3.8百萬港元及發行收入33.2百萬港元。
- 其包括本集團直接向院線發行長篇電影的收入。
- 我們利用通過委聘供應商自授權方取得的經銷權設計及生產供我們於若干展覽會／促銷活動上自行銷售的商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07,470	62.8	186,173	70.6	244,099	77.7	137,034	77.6	279,819	79.5
香港	20,419	11.9	17,761	6.7	21,820	7.0	11,653	6.6	15,857	4.5
美國	7,705	4.5	20,862	7.9	15,883	5.1	7,697	4.4	25,024	7.1
台灣	8,835	5.2	12,246	4.6	10,468	3.3	6,953	3.9	4,299	1.2
東南亞國家										
泰國	11,308	6.6	8,461	3.2	5,904	1.9	5,360	3.0	3,547	1.0
其他東南亞國家 ⁽¹⁾	9,864	5.8	4,958	1.9	9,140	2.9	3,283	1.9	16,263	4.6
小計	21,172	12.4	13,419	5.1	15,044	4.8	8,643	4.9	19,810	5.6
其他 ⁽²⁾	5,490	3.2	13,362	5.1	6,562	2.1	4,648	2.6	7,267	2.1
總計	<u>171,091</u>	<u>100.0</u>	<u>263,823</u>	<u>100.0</u>	<u>313,876</u>	<u>100.0</u>	<u>176,628</u>	<u>100.0</u>	<u>352,07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2. 其他包括日本、匈牙利、西班牙及其他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東南亞的日本動畫發行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大幅增長，惟來自東南亞（包括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日本動畫片，並無於東南亞市場投入大量精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放相關資源。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部分泰國及菲律賓當地電視台銷售的若干受歡迎媒體內容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東南亞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菲律賓一間當地電視台銷售的日本動畫片數目增加，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東南亞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菲律賓一間當地電視台銷售一部中國電視劇。

我們於價值鏈中的角色

董事相信，媒體內容授權方／品牌授權方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而非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授權，原因為：

(i) 大部分媒體內容授權方／品牌授權方位於海外，且需要依靠發行商及被授權方／代理覆蓋至其所處國家以外的市場

大部分媒體內容授權方／品牌授權方位於日本、南韓、台灣及英國等不同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資源有限而可能並無當地影響力的媒體內容及品牌擁有人或授權方聘用與當地客戶擁有良好關係的發行商／被授權方／代理（例如本集團）屬行業慣例，以便於其所處國家以外的不同地區發行媒體內容／品牌。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依靠我們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ii) 我們能夠同時向客戶發行媒體內容及再授權相關品牌

除作為媒體內容發行商外，基於我們在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能夠通過與媒體內容相關的品牌的推廣活動及搭配商品銷售，幫助客戶將媒體內容的曝光度提升至最高。該等推廣活動搭配商品銷售將根據媒體內容的播放日期及發行時間表進行，有助維持媒體內容及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吸引力，從而將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客戶的利潤提升至最高。

(iii)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而媒體內容授權方／品牌授權方或不能於當地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作為亞太區的媒體內容發行商及被授權方，將提供本地化服務，例如配音及字幕、定期更新最新動畫趨勢及推廣活動建議，並向客戶提供質素保證，有利本集團於亞太區提供一站式媒體內容發行服務。有關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營運流程」。我們積極主動的方法加上我們對媒體內容／品牌授權市場的願景，讓我們能夠提供定製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iv) 在發行事宜方面，我們作為海外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與客戶之間的橋樑

我們在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與客戶之間充當有效及高效的溝通渠道。我們通過中國／海外辦事處幫助內容／品牌授權方物色潛在再被授權方。另一方面，我們亦幫助客戶自不同授權方獲取各種媒體內容／品牌，並為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節省其在物色媒體內容／品牌及與多名媒體內容擁有人／授權方進行交易方面的努力及資源。我們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媒體內容／品牌組合供其選擇，客戶可自組合採購多項媒體內容／品牌。我們向相關各方提供有關相關媒體內容及品牌的市場趨勢及需求的見解，並提供市場趨勢分析等市場資訊。我們亦向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提供與客戶的任何要求／評論相關的反饋。我們亦自客戶獲得媒體內容的收視記錄，並向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提供相關記錄，可使其對媒體內容製作進行評估。

(v)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密切關係，讓我們能夠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

我們於亞太區擁有逾18年媒體內容發行及品牌授權的經營歷史。我們了解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其提供上述定製服務，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需求積累大量深入知識、經驗及理解，而我們的媒體內容／品牌授權方或無法輕易複製該等知識、經驗及理解，此讓其有動力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而非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授權。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通過與媒體授權方訂立內容授權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發行安排，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動畫電影／真人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約60名媒體內容授權方直接授予的341項新媒體內容版權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十大媒體內容授權方包括若干知名媒體公司，包括Aniplex Inc.、Avex Pictures Inc.、Kadokawa集團、Kodansha Ltd.、松竹株式会社、Sunrise Inc.及東宝株式会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86.5%、88.7%、92.8%及93.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媒體內容版權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85.5百萬港元、90.3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分別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27.5%、36.5%、31.0%及34.5%。同期，該等版權的授權期限分別介乎三年至十年、六年至七年、五年至九年及五年至九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期該等版權餘下授權期限分別介乎零至五年、三年至四年、三年至六年及四年至六年。

我們並無就向客戶發行媒體內容／再授權品牌委聘任何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03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授權，且其中逾190項版權的剩餘授權期限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十大客戶包括主要線上娛樂平台及媒體網路的營運商，例如ABS-CBN Corporation、阿里巴巴集團、Bilibili Inc.、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愛奇藝集團、Netflix, Inc.、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及TVB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內容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汶萊及其他國家的觀眾。

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本集團訂立的内容發行安排

本集團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據此，多項於若干地區使用媒體內容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或再授權使用媒體內容的權利授予本集團。相關權利可包括電視播放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戲院以外地點放映權、線上權、按次收費權、戲院放映權、航空權、錄像／DVD放映權、視頻點播權及其他權利。

視乎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我們訂立的個別內容發行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根據內容發行協議應付的版稅。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内容再授權安排

本集團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後，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客戶授出多項於若干地區使用相關媒體內容（由我們自內容媒體授權方獲得授權）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

媒體內容授權方一般不會參與磋商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內容再授權協議的條款，而本集團有酌情權釐定相關條款，包括客戶應付的授權費或版稅。

下圖說明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業務模式：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客戶包括(i)線上娛樂平台；(ii)電視及媒體網絡；及(iii)院線，其一般為向觀眾發行媒體內容的終端用戶。

利用專有「Ani-One」品牌與本地媒體公司合作

按照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業務模式，我們於2016年7月透過訂立節目授權協議開始與TVB集團合作，據此，我們向TVB集團授權視頻點播權，在「myTV SUPER」(由TVB集團營運的線上媒體平台)的OTT平台以專有「Ani-One」品牌在香港使用我們經我們授權的動畫內容。根據上述協議，TVB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相當於TVB集團所收取訂購費用淨額的若干百分比的授權費，作為我們向TVB集團授出有關權利的代價。

鑒於「Ani-One」品牌的成功，我們亦與營運視頻點播服務現稱「dimsum」的SMG Entertainment Sdn Bhd合作，以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以視頻點播品牌「Ani-One」提供經我們授權的動畫內容。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複製專有「Ani-One」品牌的成功及尋求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其他機會」。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營運流程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i) 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媒體內容的市場潛力

內容部門與多名媒體內容授權方維持著持續業務關係，並參與行業會議及展覽，以緊貼市場趨勢及最新媒體內容。倘內容部門在進行若干市場研究後認為任何媒體內容具有良好市場潛力，內容部門將準備一份提案，其中包括內容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原因及因素、目標市場及客戶、預期收益以及任何供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建議。

然後，管理層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獲取媒體內容。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內容類型；(ii)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往績記錄；(iii)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倘已在其他地區發佈）；(iv)設計素材；(v)所獲取的內容是否與現有內容組合互補；(vi)我們在獲取相關內容前是否已物色潛在客戶；及(vii)市場預期及對媒體內容的接受程度。

(ii) 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

管理層決定獲取相關媒體內容後，內容收購部門將接洽媒體內容授權方，以進行磋商。倘達成協議，我們將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正式內容發行協議，據此，我們將獲授予於協定期間內在內容發行協議所指定市場及以其所指定語言使用媒體內容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或再授權使用媒體內容的權利。內容發行協議的有效期一般介乎兩年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重續內容發行協議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且概無內容發行協議遭提前終止。

自媒體內容授權方獲取媒體內容的成本一般包括(i)最低保證金；及(ii)版稅，即客戶應付予我們的版稅的一定百分比。每份內容發行協議的最低保證金視乎內容的受歡迎程度、是否為獨家、內容類型及收益預測。

(iii) 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的内容發行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向自行挑選的第三方媒體公司再授權使用媒體內容的權利。我們有權自行磋商內容再授權協議的條款並設定授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媒體內容再授予在亞太區發行我們的媒體內容的第三方媒體公司。

為確定是否將媒體內容再授權，我們將評估（其中包括）(i) 第三方媒體公司的概況；(ii) 其財務實力；及(iii) 我們與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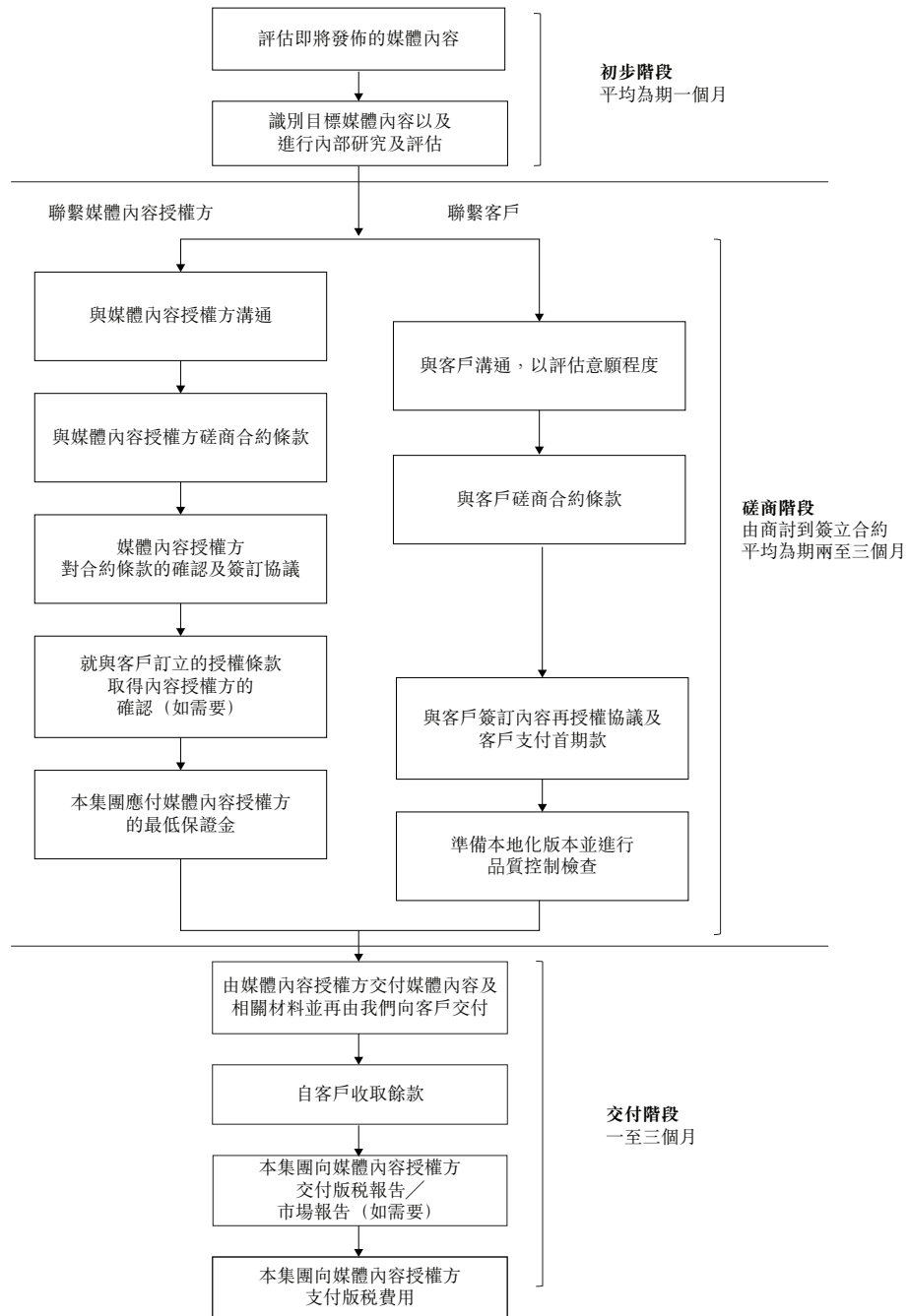
(iv) 本地化及品質保證

我們已持有的大部分已授權媒體內容來自日本。當我們將相關媒體內容授權予其他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香港、台灣、泰國或菲律賓）的客戶時，我們或需將媒體內容本地化，以迎合當地觀眾的喜好及背景。本地化工作主要涉及(i) 配上字幕；(ii) 配音；及(iii) 編輯。

內容團隊釐定目標客戶媒體內容的語言及構成部分所需的修改程度。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並調整媒體內容。倘需要修改，內容團隊將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提交請求取得認可，以修改媒體內容。由於我們選擇的大部分媒體內容最初以日語並於日本製作，本地化團隊或外聘翻譯服務供應商負責翻譯媒體內容中使用的語言。然後，我們將審閱、校對及調整翻譯，以確保翻譯與原版一致。

內容團隊將對媒體內容的整體構成部分、故事情節及畫面進行品質控制檢查。倘我們發現媒體內容存在任何問題，我們將通知媒體內容授權方並要求其進行修改。解決相關問題後，內容團隊將再次對媒體內容進行檢查。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營運流程圖



與授權方訂立的内容發行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的内容發行協議的主要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
授權版權	每份内容發行協議一般涵蓋一個媒體内容系列或一部電影。
授權期	兩年至八年。
使用内容的權利及／或再授權使用内容的權利	該等權利或包括電視播放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戲院以外地點放映權、線上權、按次收費權、航空權、戲院放映權、錄像／DVD放映權、視頻點播權及其他權利。協議亦將載列授權是否獨家。
媒體内容相關權利以外的權利	若干内容發行協議亦可能包括商品授權及使用相關品牌的其他權利。
區域及獨家權	我們一般獲授予在亞太區使用内容的權利及／或再授權使用内容的權利。相關權利可為獨家或非獨家。
暫緩播放	内容發行協議可載有在若干平台暫緩播放授權媒體内容的條款。例如，我們不應在日本電視放送各集媒體内容後一小時內使用電視播放權。
最低保證金及版稅	<p>我們一般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媒體内容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應付的版稅。</p> <p>我們向授權方支付的版稅金額一般按客戶應付予我們的版稅的一定百分比釐定。</p>
交付材料	將向我們交付的材料的格式及規格以及建議的交付時間表。
本地化版本	我們一般獲授予將節目本地化的權利，為節目配音及／或配上字幕成獲授權的語言。
終止	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媒體内容授權方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内容發行協議遭提前終止。

與客戶訂立的内容再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客戶訂立的内容再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經公平磋商。下表載列與客戶訂立的内容再授權協議一般包括的主要條款：

事項	條款及條件
授出版權	各内容再授權協議或涵蓋若干媒體内容版權或一部長篇電影。
授權期	兩年至七年。
授權	内容再授權協議通常載有根據該等協議授予客戶的權利，相關權利可包括電視播放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戲院以外地點放映權、線上權、按次收費權、航空權、戲院放映權、錄像／DVD放映權、視頻點播權及其他權利。有關協議亦將訂明授權是否為獨家。
暫緩播放	内容再授權協議可載有在若干媒體平台暫緩播放授權媒體内容的條款。例如，我們授出收費電視播放權的再授權協議可能訂明在授權期間於區域內禁止所有免費電視播放的暫緩播放期。
區域及獨家權	協議通常訂明授權的區域以及於區域內授出的有關權利是否為獨家。
播放次數	協議可訂明電視播放權的授權内容材料的播放次數。
授權費付款	協議將訂明客戶就授權向我們支付的授權費。授權費一般為固定金額。款項一般須分兩至四期支付。信貸期一般為協議訂明的各付款里程碑後30至45個營業日。
交付材料	將交付予我們的材料的格式及規格以及建議交付時間表。
終止	任何一方可就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而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内容再授權協議遭提前終止。

選定我們的媒體內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內容發行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地區的若干權利及使用權發行逾780項媒體內容版權，當中包括以下媒體內容：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刃牙	 <p>刃牙是板垣惠介一套廣受歡迎的功夫漫畫系列。關於地下格鬥歷來最年輕的冠軍，主角範馬刃牙，以及他與強大對手格鬥的故事；包括他的父親範馬勇次郎，他被公認為地上的最強生物。</p>	TMS Entertainment Co., Ltd.	2018年(日本)	動畫片
Doctor X	 <p>大門未知子是一位非常漂亮而固執自立的自由職業外科醫生，她以外科醫生的技能和尊嚴而自豪。她的新任臨時工作位於一所階級分明的大學醫院，在那裡醫生追求權力和金錢，而非醫療道德。基於外科醫生的誠信，她永遠不會對手術和治療方法妥協，亦因此造成混亂。這部電視劇徹底描繪她這場令人愉悅而極其高尚的鬥爭。</p>	TV Asahi Corporation	2012年(日本)	電視劇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p>食戟之靈： 餐之皿</p>	 <p>這動畫系列的第三季關乎日本一所首屈一指的精英料理學校中幸平創真的故事延續。這次，他以晉身「十大精英」為目標，校內十個最頂尖的學生可決定學校課程前進的方向。可是，不幸的事件即將來臨，一名前學生回校，並成功擠身一個令其可以在學校推行一個不受歡迎的新方向的權位。能否扭轉形勢，就由幸平創真主宰。</p>	<p>Warner Bros. Japan LLC</p>	<p>2017年（日本）</p>	<p>動畫片</p>
<p>鋼之鍊金術師</p>	 <p>這個故事詳述艾爾凡斯・艾力克與愛德華・艾力克兩兄弟的生活及歷險。失去母親後，兩兄弟嘗試使用人體鍊成的禁忌科學令已故的母親復活，但不幸地產生反效果令愛德華失去他的右臂和左腳，艾爾則失去他的身體。隨著年月過去，愛德華（現有兩肢為機械臂）與艾爾（仍被困在鎧甲內）離開他們童年的故鄉，但仍關心對方的幸福。愛德華作為一位天才鍊金術師成為各地聞名的「鋼之鍊金術師」，以尋找任何有關賢者之石的資料為目標，希望能取回他們以往的身體。</p>	<p>Aniplex Inc.</p>	<p>2003年（日本）</p>	<p>動畫片</p>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GINTAMA Live Action Movie	GINTAMA LIVE-ACTION MOVIE	改編自著名的日本漫畫，銀魂真人版電影是一部動作喜劇電影，講述坂田銀時及他的同伴志村新八及神樂會接受任何委託，但大多為小事。他們接受了兩項相似及高度關連的工作－伊利沙伯尋找桂面白以及一名鑄劍師去尋找一把相當危險名為紅櫻的劍。	TV TOKYO Corporation	2017年（日本） 真人電影
機動戰士高達 The Origin		這是機動戰士高達故事的重述，著重於卡斯巴爾·雷姆·戴昆（亦被普遍稱為馬沙·亞斯洛布）與妹妹阿爾黛西亞（眾所周知為馬茜·瑪斯）的故事。至今有六冊：藍眼睛的卡斯巴爾、悲傷的阿爾黛西亞、破曉起義、命運的前夜、激戰魯姆會戰及紅彗星的誕生。	Sunrise Inc.	2015年（日本） 動畫片
Music Station及 Music Station Special		這個娛樂節目是一個日本音樂電視節目，亦被稱為M Sute或MS或M Station。這是一個每週一小時的節目，概念與美國的TRL或英國的Top of the Pops相同，是本地和海外各種表演的主要平台，提供音樂排行榜和其他流行音樂資訊。	TV Asahi Corporation	1986年（日本） 綜藝節目
我的英雄學院	我的英雄學院	關於一名中學生綠谷出久渴望成為英雄多於任何其他事甚至任何人的歷險及掙扎。沒有任何奇異或特別的超能力，他仍繼續向所有人及自己證明他能達到他成為英雄的終極夢想，就像他的偶像All Might一樣。在他成為英雄的路上，有許多困難和體驗等待著他。	東宝株式会社	2016年（日本） 動畫片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p>No Game, No Life 遊戲人生 Zero</p> 	<p>No Game, No Life 遊戲人生 Zero 設定在六千年前，那時空和白還未於迪司博德創下歷史。混亂和破壞正猖獗，一位名為里克的年輕人帶領人類邁向他渴望的未來。一天，他在森精城市的廢墟中遇到名為休比的機凱種少女，她要求里克教她何謂擁有一顆人類的心。</p>	Kadokawa集團	2017年（日本）	動畫電影
<p>UMARU-CHAN! UMARU-CHAN!</p>	<p>小埋是個城中有名的16歲女孩，她與哥哥大平同住。她在人前扮演一個善良、聰明又受歡迎的完美妹妹，人人都欣賞她。誰會相信小埋在家真實的模樣呢？睡覺、玩遊戲、看電視、吃零食、飲可樂……把所有家務都留給哥哥作。她的偽裝一流，有一個同學突如其來探訪，看見真正的她，小埋就假裝那是自己的妹妹。</p>	東宝株式会社	2015年（日本）	動畫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已發行以下媒體內容。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Cardcaptor Sakura (百變小櫻) 	<p>小櫻是四年級學生。她的奇遇始於她無意中打開禁書時，一陣風令書內的魔法卡牌立刻四散。她必須取回卡牌，否則不幸將於他們所到之處降臨。</p>	NHK Enterprises, Inc.	1998年(日本)	動畫片
Cocorico Creates a Legend 	<p>這是一個非常獨特、原創的和具有挑戰性的黃金時間娛樂節目。這個節目基於一個簡單明瞭的概念：完成指定的任務並成為一個傳奇！在2000年首次放映，灰諧的二人組合「Cocorico」擔任主持。不同的任務都在節目中出現，而這個節目特別受歡迎的項目包括「財政預算案之戰」及「找出有長龍食品」等。挑戰者是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包括演員、模特兒、笑匠、大學教授等。節目的其中一個吸引之處是看到參加者如何利用天賦才能和知識。此外，這些參與者的真實個性，將在真正極端的挑戰中揭示。</p>	TV Asahi Corporation	2000年(日本)	綜藝節目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Future GPX Cyber Formula	 <p>Cyber Formula是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未來，熟練駕駛技術和先進技術最終決定誰勝誰負。風見隼人從未來小偷取回賽車後，偶然加入Sugo Asurada GSX車隊，進入節奏快速的Cyber Formula賽車世界。現在，他必須向自己和隊友證明他可以與世界一流選手競技。</p>	Sunrise Inc.	1991年（日本）	動畫片
Godzilla: Tokyo S.O.S.	Godzilla: TOKYO S.O.S. <p>經過與日本最兇惡怪獸之間的連場激戰，機械獸機械哥斯拉正需要必須的維修。不幸正當科學家仍在幫助機械哥斯拉重拾戰鬥力時，一群怪獸空群出動。最可怕怪獸哥斯拉即將回歸，展示無敵威力。除了哥斯拉，還有摩斯拉，以恐怖及毀滅威脅小島。別無選擇之下，日本領導人決定放出已經完成復修的機械哥斯拉，對戰哥斯拉和摩斯拉。但機械哥斯拉最終會繼續受人類操控，還是倒戈相向，是敵是友，依然是未知之數。</p>	東宝株式会社	2003年（日本）	真人電影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INITIAL D First Stage		Kodansha Ltd.	1998年(日本)	動畫片
流星花園		可米瑞智國際藝 能有限公司	2001年(台灣)	電視劇
Ninjaboy Rantaro		NHK Enterprises, Inc.	1993年(日本)	動畫片
SBS Ingigayo- Live K-Pop		Link HK Entertainment Pty. Ltd.	1991年(南韓)	音樂節目

業 務

媒體內容名稱	描述	媒體內容 授權方名稱	首播日期/ 來源國	類別
超人迪加	 <p>三千萬年前，光之巨人迪加保護超古代人類。超古代人類的文明滅亡後，迪加變成石像，但與GUTS防衛隊的醍醐合體時復活，醍醐有變為光的基因。同時，許多來自太空或其他時空的莫名生物來侵襲地球。21世紀的地球面臨生死存亡的危機。</p>	圓穀製作公司	1996年（日本）	動畫片
Yu-Gi-Oh! Duel Monsters	 <p>武藤遊戲是一名完成古埃及文物千年積木的男孩，自此他體內寄宿著法老王的靈魂。靈魂救他脫離欺凌並給他新的朋友，遊戲為表對靈魂的謝意，決定幫助靈魂現身並尋找恢復靈魂記憶的方法，讓靈魂可到往生。但在過程中，遊戲要面臨不同的困難和任務，參與決鬥，與不同高強對手比賽。</p>	Nihon Ad Systems, Inc.	2000年（日本）	動畫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可用的活躍媒體內容版權數目：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現有活躍媒體內容版權 數目 <small>(附註)</small>	442	375	333	379	403

附註： 倘有關版權的內容發行協議中的授權期仍為有效，則該版權為活躍。相關版權逾90%為日本動畫片。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自2018年 1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已屆滿媒體內容版權數目	108	139	127	37
已重續媒體內容版權數目	2	2	11	10	5
已獲得的新媒體內容版權數目	77	70	74	73	47

品牌授權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品牌授權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3.5%、11.3%、7.2%及7.0%。本集團亦通過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授權安排及與客戶（再被授權方）訂立品牌再授權安排或透過擔任部分品牌授權方的代理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即MFE、MSG及MAL）開展品牌授權業務。於2018年8月收購羚邦動畫（國際）的權益前，羚邦動畫（國際）分別由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我們的品牌授權業務進一步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逾40位品牌授權方的112個品牌的品牌授權權利／擔任其代理。我們通常物色不同產品類別的製造商／分銷商為再被授權方，相關產品類別包括涉及品牌的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亦會物色涉及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品牌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同期，該等品牌的授權期限分別介乎一年至十年、三年至十年、三年至11年及兩年至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期該等版權餘下授權期限分別介乎零至六年、少於一年至六年、少於一年至六年及少於一年至八年。

我們現時根據兩類不同的業務安排經營品牌授權業務：

本集團作為品牌被授權方

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業務模式相似，本集團擔任品牌的被授權方，並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商品授權及其他權利。

本集團隨後將與再被授權方（客戶）訂立品牌再授權協議，而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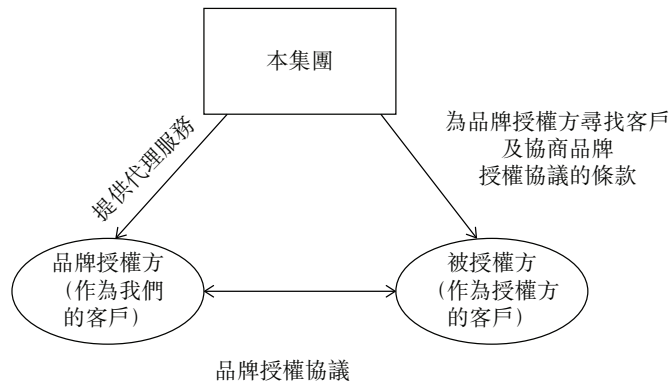


我們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可能列明我們是否須支付最低保證金（如有）。我們可能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品牌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應付的版稅。

本集團作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

本集團擔任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並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代理協議。

我們為品牌授權方提供識別潛在被授權方的服務。品牌授權方將與被授權方訂立合約關係，而我們未必會成為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擔任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並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代理協議。我們為品牌授權方提供識別潛在被授權方的服務、協商授權協議的條款及協助推廣品牌。品牌授權方將直接與被授權方訂立合約安排，而我們可能亦可能不會成為相關合約安排的一方。如授權方提出要求，本集團或代表授權方向被授權方收取版稅並確保及時支付所有版稅。我們就提供服務自品牌授權方收取代理佣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性質劃分的品牌授權業務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再授權品牌	16,722	72.2	21,899	73.6	13,538	59.5	9,565	67.7	16,099	65.2
提供授權代理										
服務	6,203	26.8	7,497	25.2	9,006	39.6	4,412	31.3	7,963	32.3
銷售商品 ^(附註)	220	1.0	365	1.2	210	0.9	145	1.0	620	2.5
總計	<u>23,145</u>	<u>100.0</u>	<u>29,761</u>	<u>100.0</u>	<u>22,754</u>	<u>100.0</u>	<u>14,122</u>	<u>100.0</u>	<u>24,682</u>	<u>100.0</u>

附註：我們利用通過委聘供應商自授權方取得的商品授權，以設計及生產供我們於若干展覽會／促銷活動上自行銷售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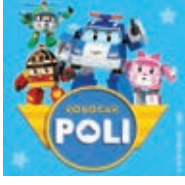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授權品牌及／或品牌授權方的品牌（我們作為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相關協議訂明的若干權利及若干地區進行品牌授權，包括以下品牌：

品牌名稱	描述	品牌授權方名稱
貝蒂		於1930年首次引進，女性動畫卡通角色，自此成為風靡全球的卡通角色。
		Hearst Holdings, Inc.、King Features Syndicate Division
加菲貓		由吉姆·戴維斯先生創作的美國漫畫，於1978年首次出版，講述主角加菲貓、主人喬恩及寵物狗歐迪的生活。
		Paws, Incorporated

業 務

品牌名稱	描述	品牌授權方名稱	
小王子		<p>法國貴族、作家、詩人及飛行員安東尼·德·聖艾舒比尼最著名的作品，講述一名飛行員與來自外星球的小王子的交流故事。</p>	LPP612
MONOPOLY		<p>MONOPOLY的名稱及標誌、遊戲板的獨特設計、四個四角落、MONOPOLY先生的名稱及角色以及棋盤及遊戲棋子的每個獨特元素均為Hasbro, Inc.的商標，供其物業買賣遊戲及遊戲設備使用。</p>	Hasbro Inc.
奇先生妙小姐		<p>源自英國作家羅傑·哈格里夫斯於1971年出版的一系列兒童讀物，奇先生妙小姐的人物角色亦擴展至逾90個。</p>	Sanrio Global Asia Ltd
MR. POTATO HEAD		<p>MR. POTATO HEAD及MRS. POTATO HEAD為Hasbro的商標，經許可使用。</p>	Hasbro International Inc.
MY LITTLE PONY		<p>MY LITTLE PONY為Hasbro的商標，經許可使用。</p>	Hasbro Inc.

品牌名稱	描述	品牌授權方名稱	
PAC-MAN		<p>PAC-MAN是於1980年首次在日本發佈的街機遊戲。遊戲發佈後，遊戲及其後的PAC-MAN衍生作品成為一種社交現象，產生大量商品銷售，激發了其他媒體的靈感。</p>	<p>BANDAI NAMCO Entertainment Inc.</p>
Peppa Pig		<p>一部學前兒童動畫片，講述一隻名叫佩奇的頑皮且有點任性的小豬與弟弟喬治、豬媽媽及豬爸爸的故事。</p>	<p>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p>
睡衣小英雄		<p>一部關於三個六歲小孩Connor、Amaya及Greg的英國／法國動畫片。他們於晚上變身超級英雄－睡衣小英雄－貓小子、貓頭鷹女及飛壁俠，拯救他們的城市及打擊犯罪活動。</p>	<p>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p>
大力水手		<p>大力水手是於1928年創作的水手角色。他是眾多漫畫和動畫片中的明星，以眯起右眼、巨大前臂和兩個錨形紋身而聞名。他非常強壯，可以舉起龐大物體，通過吃菠菜提升力量。</p>	<p>Hearst Holdings, Inc.、King Features Syndicate Division</p>
變形警車珀利		<p>變形警車珀利是一部南韓兒童電視動畫片，通過有關拯救行動的感人故事情節，帶出「社會性」、「共同生活」、「自尊」及「珍惜家庭」的主要訊息。</p>	<p>ROI VISUAL Co., Ltd.</p>

業 務

品牌名稱	描述	品牌授權方名稱
姆明 	由芬蘭插畫家及作家Tove Jansson創作，講述姆明一家和朋友在詩意寧靜的姆明谷的冒險生活。	Bulls Presstjänst AB
TRANSFORMERS 	TRANSFORMERS為Hasbro的商標，經許可使用。	Hasbro Inc.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數目：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現有品牌數目 <small>(附註)</small>	74	76	71	107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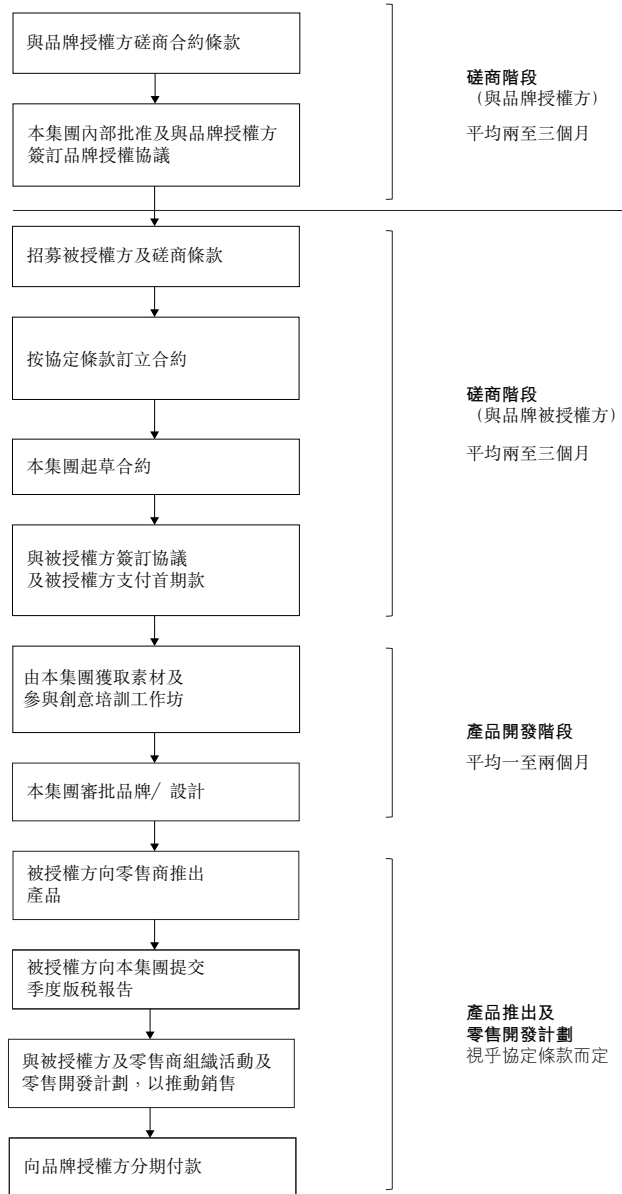
附註：倘我們與品牌授權方所訂協議中的授權期間仍為有效，則版權為活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七個月	於2018年 1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small>(附註)</small>	
已屆滿品牌數目	10	18	14	13	13
已重續品牌數目	1	2	0	0	6
已獲得的新品牌數目	7	18	9	49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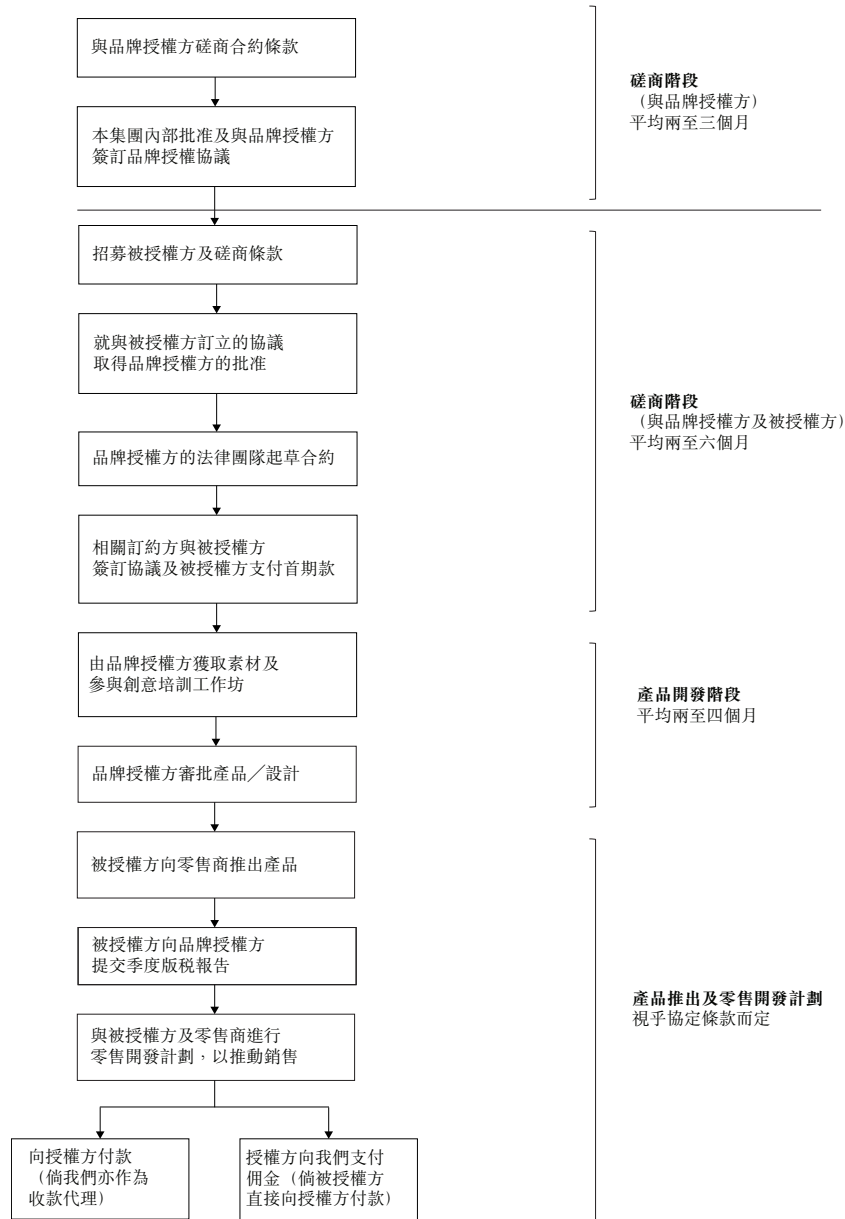
附註：因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羚邦動畫（國際）為本集團帶來47個新品牌的授權權利。

品牌授權業務的營運流程

我們作為品牌被授權方時品牌授權業務的一般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我們作為品牌授權方代理時品牌授權業務的一般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本集團作為品牌被授權方

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品牌授權方公平磋商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等協議中通常載有的主要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角色	我們為相關品牌／角色的被授權方
授權品牌	協議將載有品牌的詳情。
授權期	通常介乎兩年至八年。
授權	協議通常載有授予我們可使用品牌的權利（例如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包括再授權該等權利的權利）。協議亦將訂明授權是否為獨家。
區域	協議通常訂明授權的區域以及於區域內授出的有關權利是否為獨家。我們通常獲授出於亞太區不同地區發行的權利。
最低保證金及版權費	我們未必須向品牌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我們應付的版稅。我們應付予授權方的版稅金額一般按由客戶向我們應付的版稅的一定百分比而定。
終止	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品牌授權方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品牌授權協議遭提前終止。

與再被授權方訂立的品牌再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再被授權方公平磋商品牌再授權協議的條款。品牌再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和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下表載列與再被授權方訂立的品牌再授權協議中通常載有的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角色	對再被授權方而言，我們為相關品牌的總被授權方。
授權品牌	協議將載有相關品牌的詳情。
授權期	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五年。
授權	協議通常載有授予再被授權方可使用品牌的權利（例如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協議亦將訂明授權是否為獨家。
區域	協議通常訂明授權的區域以及於區域內授出的有關權利是否為獨家。
最低保證金及版稅	我們未必要求再被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或用於抵銷應付予我們的版稅。協議通常訂明再被授權方將向我們就授權權利支付的版稅。款項一般須分一至兩期支付。信貸期一般為協議訂明的付款里程碑日期後30天。倘累計版稅超出最低保證金，我們可能有權自再被授權方收取以銷售計算的版稅。
終止	被授權方不得製造或開展製造超過為滿足協議屆滿或終止前的預期銷售在商業上合理的數目的獲授權品牌產品或其他物料。 倘被授權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我們有權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本集團作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

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品牌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品牌授權方公平磋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代理協議中通常載有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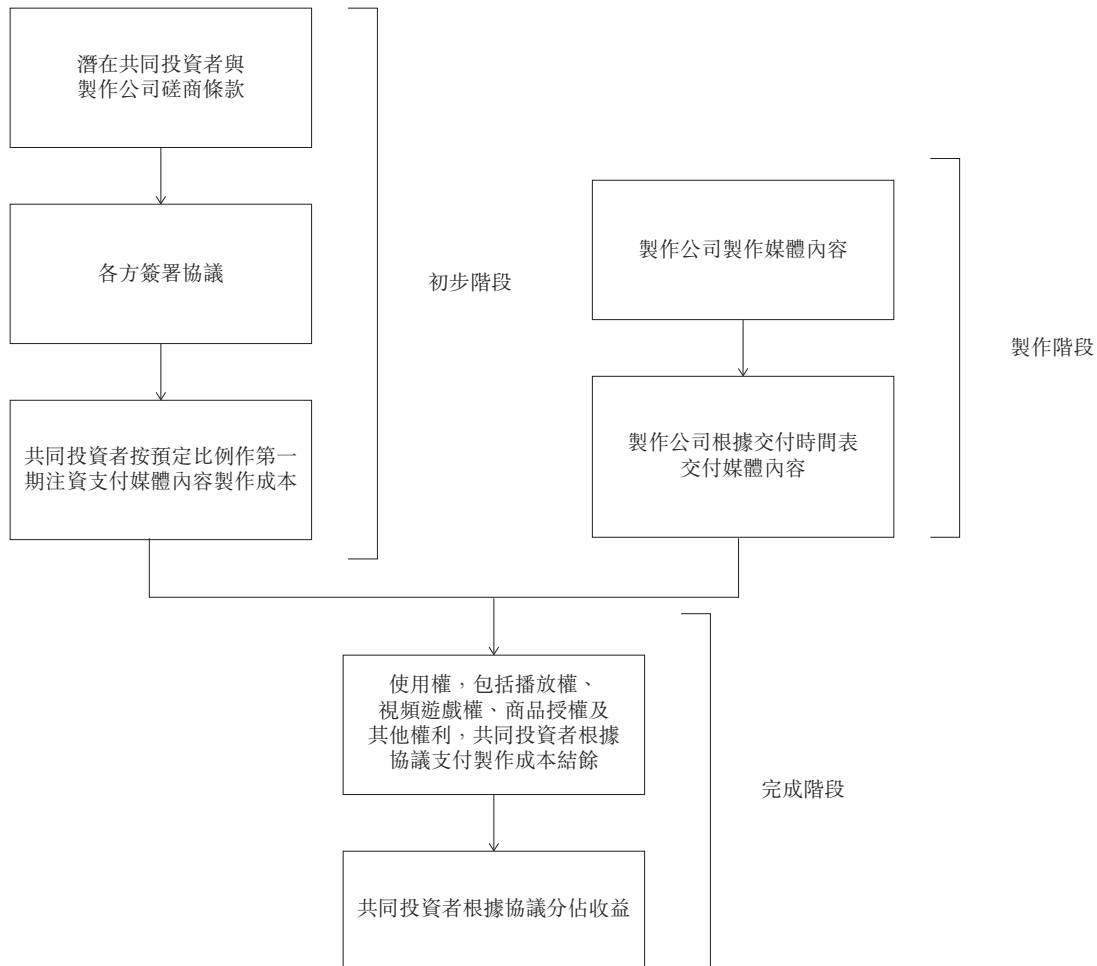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角色	我們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以識別潛在被授權方並向品牌授權方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協助與被授權方磋商條款以及收取授權費（倘需要））。
合同年期	通常介乎兩年至七年。
品牌	協議將載有相關品牌的詳情。
分銷區域及獨家分銷權	協議通常訂明授權的區域以及服務範圍。協議亦將訂明我們於該區域內是否為獨家代理。
最低版稅	若干協議可能訂明本集團是否須就應付授權方的版稅達到一定目標。倘未達到相關版稅目標，品牌授權方有權終止協議或要求我們支付相等於任何差額的金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達到所有目標。
佣金比率及付款	協議通常訂明佣金比率及相關付款條款。
終止	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品牌授權方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品牌代理協議遭提前終止。

品牌授權方將與被授權方直接訂立合約關係，我們未必為該合約關係的訂約方。

我們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他媒體工作室／公司共同投資於四部日本動畫片（「龍心戰紀」、「失落的歌謠」、「輕羽飛揚」及「RErideD－穿越時空的德理達」）。其中一部動畫片於2016年播放，而其他三部於2018年播放。我們與聚逸株式會社、TV TOKYO Corporation及另一間媒體公司共同投資於「龍心戰紀」，其於2016年播放，我們有權通過互聯網及亞太區的其他平台播放及發行該部動畫片。

製作媒體內容的投資的運作流程



製作媒體內容的投資的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i) 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製作的市場潛力

基於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市場的經驗及聯繫，我們或不時獲其他媒體公司邀請共同投資媒體內容製作。倘管理層認為將予製作的媒體內容具良好潛力，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投資有關項目。管理層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我們與製作的其他共同投資者的關係；(b)共同投資者及製作公司的往績記錄；(c)媒體內容的故事情節及設計素材；(d)媒體內容的市場預測；及(e)製作成本及本集團的投資額及投資的潛在回報。

(ii) 與共同投資者及製作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

管理層決定共同投資媒體內容製作後，媒體內容部門將與共同投資者及製作公司磋商。倘各方可達成協議，我們將訂立正式項目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

責任按預定比例注資支付媒體內容製作成本。我們可能獲授予發行權、商品授權及／或其他權利，以於協議訂明的若干地區使用媒體內容。根據協議，共同投資者有權按預定比例分佔媒體內容產生的收益。根據協議，各方有權與違反協議條文的違約方終止協議。

(iii) 製作媒體內容

製作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載交付時間表開始製作媒體內容。共同投資者將根據協議所載時間表結付餘下製作成本。

(iv) 使用權及分佔媒體內容收益

根據各方的協議，共同投資者有權取得不同地區的媒體內容的不同使用權，包括播放權、視頻遊戲權、商品授權、互聯網發行權及其他權利。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若干地區的播放權、視頻遊戲權、商品授權及互聯網發行權。有關權利持有人使用向其授予的權利並扣除媒體內容收益若干比例的佣金後，共同投資者有權按預定比例分佔餘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此四部日本動畫片的投資總額為18.4百萬港元，我們已收取相關動畫片的投資收入總額為3.8百萬港元，而發行收入總額為33.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媒體內容的投資收入以及發行及授權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入	77	25	544	22	3,253
發行及授權收入	-	659	858	-	31,656

(未經審核)

我們已獲得若干已出版材料、動畫內容及電視劇的改編權，可製作真人版本或改編相關內容。有關版權或用於日後共同投資項目。憑藉我們與媒體網絡的關係，我們將於日後繼續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裨益為：(a)我們可在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保證金的情況下獲授予在若干地區發行媒體內容及其他版權的權利；(b)其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製作工作室／媒體公司的關係，長遠而言，此將對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有利；及(c)除發行收入外，我們亦將自我們於媒體內容的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銷售及營銷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並無就向客戶發行媒體內容／再授權品牌委聘任何第三方。因此，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客戶須依賴我們。我們相信，直銷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媒體內容的發行網絡及播放／發行時間表。我們亦定期拜訪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客戶，以於相關媒體內容的製作後期與彼等磋商發行服務。

為提高我們發行的媒體內容的知名度及適銷性，我們每年定期參加並與媒體內容授權方合作於貿易展及會議籌辦營銷攤位，以便向潛在客戶推廣媒體內容。透過該等貿易展及會議，我們能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媒體內容，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企業形象，擴展客戶網絡並增加媒體內容產品。於2018年，我們參加多個貿易展、會議以及電影及電視節，部分載於下表：

2018年	活動名稱	描述	地點
2月	C3 Anime Festival Asia Hong Kong	為一系列於東南亞地區舉辦的動漫會議，亦於日本、香港、新加坡、印尼及泰國每年舉辦核心會議。	香港
3月	香港國際影視展	亞洲最大型電影及電視展覽之一。	香港
	AnimeJapan 2018	若干最大型日本動漫公司及組織參展。	日本東京

業 務

2018年	活動名稱	描述	地點
4月	Wonder Festival	主要重點在於展示及出售「手辦」，大多塑造複製的動漫及遊戲角色，兼有機甲／科幻角色及人物。	中國上海
6月	Vietnam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n Film And Television Technology	為國際展覽，專注於受到本地及國際青睞的各種電視專業知識。	越南 胡志明市
7月	香港動漫電玩節	重大的娛樂展覽及書展，重點在於香港本土動畫、漫畫及遊戲。通常於八月前後舉辦，以展示及出售漫畫書及與漫畫有關／與動畫有關／與遊戲有關的產品。	香港
	中國國際動漫遊戲博覽會	為漫畫及遊戲展覽。為發掘業內發展潮流的重要平台；旨在宣傳及推廣新產品及作品；讓業內參與者交流及進行買賣；且為所有人士的互動及娛樂平台。	中國上海
8月	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	為每年於上海舉辦的數碼娛樂博覽會。為於中國及亞洲最大型的遊戲及數碼娛樂展覽會之一。	中國上海
	北京國際動漫展	為中國每年最大型同類展覽之一。	中國北京
	台北漫畫博覽會	每年一度融合動漫及遊戲的博覽會，通常於八月在台北舉辦。	台灣台北

業 務

2018年	活動名稱	描述	地點
10月	MIPCOM (Marché International des Programmes de Communication)	世界最大型的娛樂內容交易會，於法國城市康城舉辦。	法國康城
	Japan Content Showcase – TIFFCOM	獲公認為重要內容交易會。日本內容（包括動畫）日漸備受欣賞及渴求。	日本東京
12月	The Asia TV Forum & Market	為亞洲的領先娛樂內容活動，供專業人士相聚、相連和協作	新加坡

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加眾多活動。於2018年，我們參加了以下活動：

2018年	活動名稱	描述	地點
1月	香港國際授權展	於香港舉行，以授權為重點的展覽，協助授權方及授權發行商找尋夥伴，並擴充彼等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區域授權網絡。	香港
3月	The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國際活動，致力於兒童出版及多媒體行業。	意大利 波隆那
4月	Licensing Japan	於世界其中一個最大授權市場舉行的角色及品牌國際授權貿易展。	日本東京
5月	Licensing Expo Las Vegas	授權博覽會將世界部分最具影響力的娛樂、角色、藝術及企業品牌擁有人及代理，與消費品製造商、被授權方及零售商串連起來。	美國 拉斯維加斯

業 務

2018年	活動名稱	描述	地點
7月	中國國際動漫遊戲博覽會	中國漫畫及遊戲展覽。	中國上海
	Korea Character Licensing Fair	亞洲文化內容授權展，旨在令韓風內容衝出國際。	韓國首爾
	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	兒童、嬰兒及孕婦產品及服務貿易展。	中國上海
8月	深圳IP授權展	專業整合商業平台，於深圳匯聚以創造可向全球提供授權的大量多種產權及品牌。	中國深圳
10月	Brand Licensing Europe	泛歐專門於授權及品牌伸延的活動，令領先品牌擁有人與零售商、被授權方及製造商能夠聚首。	英國倫敦
	中國授權展	中國貿易及學習授權平台。本地及國際IP擁有人獲提供機會與來自跨行業的代理及被授權方會面。	中國上海

我們相信，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頻密會面的機會，以及我們在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北京、廣州及上海聘請的當地員工，使我們能夠密切關注不同地區的市場情況，並與彼等保持密切關係。

我們亦利用其他營銷渠道（例如電視廣告、電影預告片、社交媒體平台、電影首映及其他媒體平台）宣傳本集團及精選媒體內容及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廣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9%、0.6%、1.7%及0.7%。

定價政策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是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穩定供應優質媒體內容來源。我們設有內部評級制度，以評估支付予媒體內容授權方的最低保證金。我們在評級時計及製作工作室／媒體公司的聲譽、媒體內容版權包含的集數、媒體內容質素、媒體內容類型、媒體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關係等因素。我們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內部研究團隊一般在預計發佈時間前一段時間審視媒體內容、開展市場調研及就將予發行的媒體內容定期與供應商溝通。

我們在與客戶磋商價格（例如最低保證金、版稅率及佣金收入）時一般計及客戶的狀況、客戶過往收視率（倘該等客戶為媒體內容平台）、媒體內容的受歡迎度及質素、我們可能須向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金額、透過該等特定客戶發行媒體內容的潛在市場效果、是否獨家及發行區域、營銷活動及搭配商品銷售以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等因素。我們於設定客戶就我們發行的媒體內容應付的最低保證金（如有）及／或版稅時，我們一般將計及(i)我們向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金額；(ii)我們在向授權方支付版稅時的版稅率；及(iii)潛在客戶的數量。董事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讓我們將部分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亦與品牌授權方磋商，根據自身團隊進行的品牌銷售預測及需求估計，設定最低保證金（如有）及版稅率。我們在為客戶設定最低保證金（如有）及版稅率時，亦採用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類似的定價政策。

季節性

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在的媒體內容發行及品牌行業並無展現任何重大的季節性。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內容授權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兩年至17年的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9.8百萬港元、109.8百

業 務

萬港元、106.4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7.8%、67.1%、61.9%及65.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國際廣告及公關公司以及媒體內容製作商及發行商	16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季度版稅報告時結付，為各季度完結後45日到期。	25,999	25.3
2.	供應商B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製作公司以及電影及動畫片發行商	14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季度版稅報告時結付，為各季度完結後30日到期。	18,346	17.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3.	供應商C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動漫及音 樂製作及發行 公司	14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提交季度版稅 報告時結付，為 各季度完結後30 日到期。	10,390	10.1
4.	供應商D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出版商及 媒體內容製作 商	八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各 季度完結後60日 到期。	8,989	8.7
5.	供應商E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電影、製 作及發行公司	五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收到相應發票 後10日到期。	6,061	5.9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電影、戲 劇製作及發行 公司	五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收到相應發票 後10日到期。	50,965	31.1
2.	供應商D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出版商及 媒體內容製作 商	八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各 季度完結後60日 到期。	16,689	10.2
3.	供應商A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國際廣告 及公關公司以 及媒體內容製 作商及發行商	16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提交季度版稅 報告時結付，為 各季度完結後45 日到期。	16,673	10.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4.	供應商F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全方位娛樂公司企業，由電影部門、劇場部門以及其他部門組成，從事製作及發行動畫真人節目及電影	17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每季度版稅報告時結付，為每季度完結後30日到期。	13,253	8.1
5.	供應商G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家庭錄像、戲劇電影、電視節目及商品發行商	兩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收到相應發票後30日到期。	12,243	7.5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出版商及媒體內容製作商	八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各季度完結後60日到期。	38,080	22.2
2.	供應商H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製作及發行音樂、動畫、家庭錄像、遊戲及其他娛樂產品的公司	十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季度版稅報告時結付，為各季度完結後60日到期。	21,660	12.6
3.	供應商I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出版及發行音樂、家庭錄像、電影及遊戲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1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每月版稅報告時結付，為每月完結後60日到期。	18,602	10.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4.	供應商A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國際廣告 及公關公司以 及媒體內容製 作商及發行商	16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提交季度版稅 報告時結付，為 各季度完結後45 日到期。	14,279	8.3
5.	供應商E	一間以日本為基 地的電影、戲 劇製作及發行 公司	五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 分期結付，首期 費用通常於簽立 內容發行協議後 到期。超過已付 最低保證金的銷 售版稅一般於我 們收到相應發票 後10日到期。	13,754	8.0

業 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電影、戲劇製作及發行公司	五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收到相應發票後10日到期。	58,125	26.7
2.	供應商D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出版商及媒體內容製作商	八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各季度完結後60日到期。	39,749	18.3
3.	供應商G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家庭錄像、戲劇電影、電視節目及商品發行商	兩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收到相應發票後30日到期。	20,103	9.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4.	供應商B	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製作公司以及電影及動畫片發行商	14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我們提交季度版稅報告時結付，為各季度完結後30日到期。	15,861	7.3
5.	供應商J	一個以日本為基地的從事電視製作及放送的電視網絡	16年	最低保證金一般以分期結付，首期費用通常於簽立內容發行協議後到期。超過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銷售版稅一般於各季度完結後90日到期。	9,547	4.4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以及擔任品牌授權方的其中一名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我們根據授權安排從彼等獲得授權）（「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亦於若干特殊情況下（與彼等訂立的日常授權安排除外）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因此，彼等亦被視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該等特殊情況發生如下：

- (i) 我們已獲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授權於若干區域使用媒體內容及為於該等區域內使用同一媒體內容，有關內容／品牌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須自我們取得相關權利；或
- (ii) 我們成功於若干特定區域的若干媒體平台發行媒體內容權，我們可能有權收取佣金，佔授權方就彼等授予同一區域其他各方的品牌授權賺取的版稅的某一百分比；或
- (iii) 我們幫助彼等安排電視台的播放時間，展示其媒體內容及就作出的有關安排向彼等收取若干費用；或
- (iv) 我們就向彼等推薦並非屬於與彼等訂立的日常授權安排範圍內的客戶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七個月 2018年
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貢獻的 總收益 (百萬港元)	1.8	1.9	2.1	1.3
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貢獻的收益 － 於相關年度／期間 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	0.7	0.7	0.4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自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百萬港元)	46.4	35.7	72.2
自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的採購額 － 於相關年度／期間自七名 內容／品牌供應商採購額佔總 採購額的百分比(%)	45.1	21.8	42.0	26.4
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 產生的毛利 (百萬港元)	1.3	1.7	1.9	1.1

董事確認，(i)我們與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訂立的日常授權安排的條款乃按彼等因向我們貢獻收益而被視為我們的客戶的不同情況分別進行磋商；及(ii)日常授權安排項下的交易及上文所述情況下的交易並非相互聯繫，亦非互為條件。

此外，品牌授權方（為其中一名客戶及因我們擔任其代理而根據代理安排向我們支付代理佣金）（「客戶G」）在特殊情況下（日常代理安排除外）向本集團授予其品牌推銷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G支付版稅。因此，該客戶亦被視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G的採購額及收益佔總採購額及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客戶G的採購額				
— 於相關年度／期間客戶G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零	零	0.02%	0.2%
自客戶G的收益				
— 於相關年度／期間自客戶G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9%	2.2%	1.8%	1.1%
來自客戶G的毛利 (百萬港元)	4.9	5.7	5.7	3.8

董事確認，(i)我們擔任客戶G的代理的日常代理安排的條款乃按我們因自客戶G獲得品牌版權而我們向客戶G支付版稅的不同情況分別進行磋商；及(ii)日常代理安排項下的交易及上文所述情況下的交易並非相互聯繫，亦非互為條件。

與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及客戶G訂立的上述交易的主要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者相若，董事認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七名內容／品牌供應商及客戶G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而品牌授權業務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部分品牌授權方（我們擔任其代理）及再被授權方，例如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及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於亞太區有關品牌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04.8百萬港元、182.0百萬港元、252.7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益約61.2%、69.0%、80.5%及82.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私人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五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0個工作日。	35,584	20.8
2.	客戶B	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視頻分享網站／平台，從事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服務 <i>(附註1)</i>	四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5個工作日。	26,210	15.3
3.	客戶C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i>(附註2)</i>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0個工作日。	17,218	10.1
4.	客戶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i>(附註3)</i>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45個工作日。	17,091	10.0
5.	客戶E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管理一批有線電視網絡及物業的私人企業集團的亞洲分公司	14年	付款一般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付款里程碑日期及合理交付後到期。	8,656	5.1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3)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45個工作日。	60,457	22.9
2.	客戶C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2)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0個工作日。	59,351	22.5
3.	客戶A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私人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五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0個工作日。	33,766	12.8
4.	客戶B	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視頻分享網站／平台，從事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服務 (附註1)	四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5個工作日。	18,013	6.8
5.	客戶F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4)	三年	相關合約訂明分期款項一般於每季度後曆月第15日到期。	10,374	3.9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C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2)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0個工作日。	113,978	36.3
2.	客戶B	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視頻分享網站／平台，從事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服務 (附註1)	四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35個工作日。	88,644	28.2
3.	客戶D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3)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45個工作日。	38,190	12.2
4.	客戶F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4)	三年	相關合約訂明分期付款一般於每季度後曆月第15日到期。	6,139	2.0
5.	客戶G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私人漫畫工作室及製作公司	八年	一般為每曆季後30日。	5,708	1.8

業 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B	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視頻分 享網站／平台，從事動 畫、漫畫及遊戲相關服務 <i>(附註1)</i>	四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 明付款里程碑後起 計35個工作日。	125,905	35.8
2.	客戶C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 樂服務供應商 <i>(附註2)</i>	六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 明付款里程碑後起 計30個工作日。	92,911	26.4
3.	客戶H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線上娛 樂服務供應商 <i>(附註5)</i>	五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 明付款里程碑後起 計45個工作日。	39,262	11.2
4.	客戶F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線上娛 樂服務供應商 <i>(附註4)</i>	三年	相關合約訂明分期款 項一般於每季度後 曆月第15日到期。	16,358	4.6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	所貢獻收益	
					千港元	%
5.	客戶D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線上娛樂服務供應商 (附註3)	五年	一般為相關合約所訂明付款里程碑後起計45個工作日。	14,807	4.2

附註：

1. 客戶B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00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40億美元。
2. 客戶C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億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100億美元。
3. 客戶D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0億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3,550億美元。
4. 客戶F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50億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1,160億美元。
5. 客戶H屬於一個上市集團，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上市公司的市值約為30,000億港元。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致力提供的優質服務可由我們獲授的嘉許佐證。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
2018年	中國授權金星獎2018 – 優秀海外原創授權IP獎 – 睡衣小英雄	全球授權展 – 中國站 / 中國品牌授權聯盟
2018年	玉猴獎 – 十佳授權團隊	中國IP產業年會組委會
2017年	Official Garfield All-Star – Outstanding Market	Paws, Incorporated
2016年	Garfield Top Cat Award 2016	Paws, Incorporated
2015年	2015中國動漫授權業十大海外品牌 – 小王子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展研究中心及 中國動漫品牌授權產業高峰論壇組委會
2015年	2015中國動漫授權業十大海外品牌 – 姆明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展研究中心及 中國動漫品牌授權產業高峰論壇組委會
2015年	2015中國動漫授權業 – 十大海外品牌	2015中國動漫品牌授權產業高峰論壇組委會
2014年	中國動漫授權業大獎 中國十大海外品牌 – 加菲貓	中國動漫授權業大獎
2014年	Official Garfield All-Star – Outstanding Licensing Program	Paws, Incorporated
2011年	年度代理 「You and Garfield: A Magical Combination」	Paws, Incorporated

本集團亦致力回饋社會。多年來，我們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獲得以下獎項。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
2018年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益關愛日聯合贊助商證書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17年	「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嘉許狀	香港樂施會
2017年	「仁愛堂慈善步行日」嘉許狀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16年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家庭友善僱主	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競爭格局

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而言，2017年前三大參與者總共佔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約3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收益計，於中國的日本動畫發行商中，本公司領先市場並排名第一，佔中國整體市場約14.1%。

知識產權授權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末，中國的知識產權授權市場有約超過300名活躍的知識產權授權方。然而，由於發展歷史較短，授權發行商的數量少於100名。目前，中國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主要知識產權類型為娛樂／角色，當中動畫及漫畫角色為中國授權發行商最受歡迎的授權分類。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及辦公室地點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合約管控及審批	9
財務部門	7
人力資源及管理	5
媒體內容團隊	26
品牌授權團隊	36
管理	3
總計	<u>86</u>
地點	僱員人數
台灣	6
北京	12
廣州	6
上海	7
印尼	7
馬來西亞	2
新加坡	2
香港	44
總計	<u>8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通過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獲得大部分收益，惟媒體內容團隊員工人數少於品牌授權團隊員工人數。董事確認，與媒體內容發行相比，品牌授權業務較勞動密集，此乃由於其涉及更全面範圍的商品授權，且目標客戶種類範圍更廣，包括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及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因此，與品牌授權業務相關的工作流程及程序或會較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更複雜。其通常包括更耗時的步驟，例如產品開發及批准，此可能涉及品牌授權方與客戶之間的大量磋商及聯

絡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營運流程圖」及「業務－業務模式－品牌授權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營運流程圖」。

我們根據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語言能力及空缺職位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讓員工更加投入工作並提升其工作技能及技術知識。

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聯合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的營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為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以及就公務在香港境外出差為僱員投購旅遊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董事相信保險保障範圍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當中已計及我們的現有營運及現行行業常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健康、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於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安全程序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獲我們僱用的期間內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且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毋須受限於環境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概無經營任何製造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環保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概無產生任何成本。

物業

我們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持有一項物業及於新加坡持有一項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址	用途
1.	上海長寧區古北路678號同詮大廈1204室及地下二層 13號車位（「上海物業」）	辦公室
2.	#08-08 & #08-10 Manhattan House, 151 Chin Swee Road, Singapore（「新加坡物業」）	辦公室

我們確認，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中國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分別確認，我們持有上海物業及新加坡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租賃的辦公室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的地址及租期：

編號	地址	期限	月租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10樓 1001A及B室	2017年5月8日至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8日至 2021年5月7日	148,000港元 149,000港元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 6A2室	2018年4月16日至 2020年4月15日	36,580港元

業 務

編號	地址	期限	月租
3.	中國 廣州 海珠區 新港東路1022號 保利世貿中心 E座1403室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618元 (約15,383港元)
4.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建外Soho西區 第17座5樓605室 郵編100022	2018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人民幣32,130元 (約36,101港元)
5.	16th floor Suite Mayapada Tower 05,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Indonesia 12920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9,702,068印尼盾 (約15,936港元)
6.	Rm 705, Level 7 Tower 3, Oasis Wing Brunsfield Oasis No. 2 Jalan PJU 1A/7A Oasis Square Oasis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3,390馬來西亞令吉 (約6,332港元) 3,390馬來西亞令吉 (約6,332港元)
7.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7號11樓5室	2018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86,000新台幣 (約21,883港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若干地區註冊「」及「*Ani-One*」兩個商標，並已在多個地區提交商標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董事於相信屬於我們的主要市場的該等司法權區提交商標申請。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就我們在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中分別向客戶提供的媒體內容及品牌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有關該等媒體內容及品牌的知識產權，惟我們與其他媒體工作室／公司共同投資的三部日本動畫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亦將於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盜版及侵權的風險」。

董事並不知悉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存在任何媒體內容的嚴重非法發行及有關本集團所採購品牌的盜版問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擁有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的媒體內容及品牌有關的知識產權，惟我們與其他媒體工作室／公司共同投資的三部日本動畫片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投資製作動畫／真人媒體內容」。董事知悉中國及其他國家存在非法發行我們的授權媒體內容及以本集團所採購品牌為主題的盜版產品的個別案例。根據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訂立的部分授權協議，倘我們得悉任何對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威脅或實際侵犯，我們可能須知會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董事已指派專人不時監察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問題。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遏制對該等權利的非法使用，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非法發行及盜版問題。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就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媒體內容及品牌而言，本集團須自授權方取得授權，以使用及發行有關媒體內容及授出有關品牌版權。有關內容發行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與授權方訂立的内容發行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業務模式－品牌授權業務－本集團作為品牌被授權方－與品牌授權方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與開展業務相關的牌照或許可證。

法律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面臨或實際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致使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MPL主要從事授權及再授權有關香港境外動畫、電視劇及電影知識產權的業務。MPL就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授權訂立授權協議。合約條款的磋商及確定以及與境外授權方及境外被授權方的後續活動由MPL駐香港境外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MPL認為，其溢利當時來自香港境外（「**境外溢利豁免**」）。於2014年，稅務局就2007/08年至2011/12年課稅年度的授權費的來源向MPL作出若干查詢（「**稅務事件**」），向MPL發出估計評稅，並要求MPL填妥2008/09年至2011/12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MPL已委聘稅務代表與稅務局聯絡，以處理稅務事件相關事宜。於2016年1月，稅務局對MPL進行實地稅務審核。儘管MPL認為其有合理理由解釋境外溢利豁免，但為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業務發展，於2017年2月，其向稅務局提出和解方案，就其2007/08年至2015/16年課稅年度的所有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以便盡早與稅務局解決稅務事件，MPL亦就和解方案進一步提議向稅務局繳交3,850,000港元罰款。於2017年4月，稅務局接受MPL的和解方案，認定由於MPL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通知稅務局MPL於2010/11年至2013/14年課稅年度應課稅，故MPL觸犯稅務條例第80(2)條的罪行。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行使以罰款代替起訴的權利，同意倘MPL繳交3,850,000港元稅務罰款，則不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向MPL提出訴訟。MPL已於2017年5月向稅務局繳交相關款項。於2017年7月24日，稅務局向MPL發出和解信，確認該稅項審核事件了結。

違規原因

本公司認為，違規的主要原因為MPL與稅務局就MPL授權費的來源存在技術方面的意見分歧，此乃由於MPL董事認為，(i)MPL為非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及管理；(ii)MPL的授權方及被授權方主要位於海外並於海外經營；(iii)與海外授權方及海外被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合約條款的磋商及簽訂以及跟進活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及(iv)授權可在香港以外地區行使，故此而言，MPL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法律後果

於2017年4月，稅務局接受MPL的和解方案，認定由於MPL未於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的時限內通知稅務局MPL於2010/11年至2013/14年應課稅，故MPL觸犯稅務條例第80(2)條的罪行。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審閱稅務事件相關事宜。稅務顧問認為，(i)違規事件為境外溢利豁免爭議性質上技術觀點分歧所導致的結果，並無意味任何可信性問題；(ii)稅務事件並非不正確報稅、未有披露或作出虛假陳述的問題；(iii)稅務局同意不會展開針對MPL的法律程序，只會以處罰方式對MPL處以罰款；及(iv)稅務局處以的罰款，較就納稅人未有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的案件所處以的正常罰款而言為低。稅務顧問認為，稅務事件並非逃稅案件，亦非欺詐或欺騙案件。

香港律師亦認為，稅務事件並不構成蓄意及故意逃稅或涉及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部分原因如下：(i)MPL相信溢利為境外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ii)由於MPL已削減規模，為節省時間及資源，MPL向稅務局提議所有收入應被視為應課稅溢利，換言之，MPL放棄其境外溢利豁免；及(iii)MPL在稅務局通知MPL其稅務責任後，在稅務局並無施加任何壓力的情況下與稅務局合作，並自願披露所有資料。觸犯罪行乃由於對法律有不同詮釋。MPL及時委聘稅務代表處理稅務事件，表現出真正關注、認真、應對及合作。MPL真誠並願意通過制定合理的和解方案而妥協，並就所有溢利繳納稅款。

香港律師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因2007/08年至2015/16年課稅年度而面臨進一步處罰或潛在法律後果的可能性甚低。

營運及財務影響

由於MPL因與稅務局妥協而已於2017年5月繳交稅務罰款3,850,000港元，相關金額已於MPL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稅務事件作出任何撥備。MPL亦已結付有關2007/08年至2015/16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13,885,915港元。

與稅務事件有關的MPL所得稅開支乃於產生該等稅項開支的相應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損益扣除。2015/16年課稅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損益扣除，而於2007/08年至2014/15年課稅年度產生的稅項開支乃自往績記錄期間前MPL的相應財政年度的損益扣除。

由於自2017年7月稅務事件了結以來，稅務局並未對本集團的稅務狀況提出任何查詢，故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再次被選中作稅項審核或被稅務局徵收任何進一步稅項、罰款、提出訴訟或檢控的風險甚微。

香港律師認為，MPL的董事（包括趙小燕女士）在處理稅務事件時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此從MPL對稅務事件的真正關注、認真、應對及合作得以反映。因此，香港律師進一步認為，稅務事件對MPL董事的品格及操守並無負面影響，亦無影響彼等擔任董事的適合程度。

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就報稅制定並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已持續委聘稅務代表編製及處理其報稅事宜；
- (b)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報稅表、稅務計算及相關報稅文件，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報稅程序的完整，並記錄任何稅務撥備。在提交任何報稅表前，報稅表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由行政總裁批准；
- (c) 本集團將確保其財務部門擁有具足夠經驗以及有關稅務問題及報稅的知識的人員。本集團將安排財務人員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稅法的認識，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及

- (d)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於2019年4月25日，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一節所述事件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稅務事宜有關者）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其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提出多項推薦建議，尤其是有關稅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因此，我們已因應該等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實施上述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與我們已採取的該等措施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稅務事宜有關者）跟進程序。

鑒於上述本集團已採取的糾正及改善措施，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現時的經營環境而言屬合適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同意(i)稅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稅務事件乃由於有關境外溢利豁免爭議性質上的技術意見分歧所致，並不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及(ii)香港律師的意見，認為違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的操守及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基於(i)違規事件為無意，乃主要由於處理人員並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有關稅務條例的技術性質所致，而並無涉及任何執行董事的欺詐行為，亦無對執行董事的操守提出任何質疑；(ii)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行動及實施措施（包括與稅務事宜有關者）（視乎情況而定）；(iii)董事已接受有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董

事培訓；及(iv)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違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適宜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或將在不遲於上市時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例如有關稅務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根據其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充，我們將繼續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調整及改進，以應對業務營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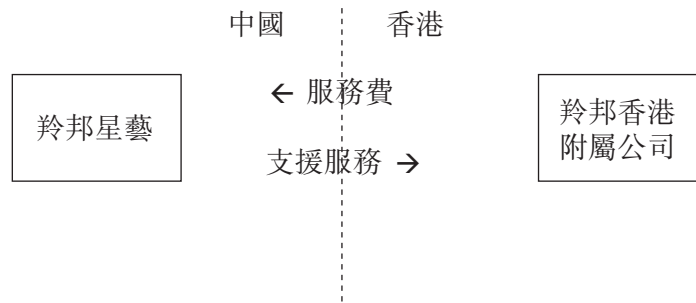
我們已決定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上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1) 就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審核及稅務申報制訂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
- (2)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並提供指引，其有權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等；
- (3) 增聘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具專業經驗及資格的人才；及
- (4) 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包括自上市起的合規顧問、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期望外聘專業顧問將不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僱員獲得任何法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资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而內部監控措施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為提高經營效率，羚邦星藝（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向部分香港附屬公司（統稱「**羚邦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羚邦香港附屬公司就相關支援服務向羚邦星藝支付服務費。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行政、銷售及營銷支援、管理與當地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安排當地活動。下圖詳細說明本集團內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支援服務及業務安排的業務及後勤流程：



根據本集團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編製的分析，本集團認為，羚邦星藝可被定性為承擔有限風險的常規服務供應商，並不進行任何策略性或增值活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無形資產。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及總成本加成分別被選為支援服務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及溢利水平指標。根據交易淨利潤率法模式，羚邦星藝就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的總經營成本將獲加成。根據標竿分析得出的結果，本集團應通過財務預算計劃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以使羚邦星藝的總成本加成介乎1.20%至6.12%的四分位距範圍內。本集團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建議比率為5%（高於基準中位數4.32%），以減低任何中國轉讓定價風險。羚邦星藝的實際總成本加成應由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分析乃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及稅務機構轉讓定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並經考慮現行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規定而進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羚邦星藝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展開、磋商及敲定服務安排（包括條款及服務範圍），以配合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增長。因此，羚邦星藝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重新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支援服務的**服務費**，並於羚邦星藝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季度申報表中申報，其於2018年7月遞

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年**」），重新收取的服務費於羚邦星藝2017年財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中申報，其於2018年5月遞交。就上述重新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羚邦星藝分別賺取5.0%、5.0%及6.3%的總成本加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羚邦星藝賺取5.53%的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高於中位數且在所確定的四分位距範圍內。由於年度服務費收入低於有關其他類型關連方交易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42號訂明的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故羚邦星藝毋須遞交轉讓定價文件。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認為，經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遵守適用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規定。

此外，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實施細則，無論有否實際收取／支付收入／支出，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應按照應計基礎於有關收入及支出產生時確認及計算。由於羚邦星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服務費的合約權利及相關服務費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定及可靠計量，有關服務費收入僅符合收益確認標準，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羚邦星藝的賬簿中記錄。因此，從企業所得稅的角度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作為應課稅收入處理。本集團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羚邦星藝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季度申報表中的服務費申報並無違反相關中國稅法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規例，此乃由於羚邦星藝重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僅在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於2018年產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羚邦星藝收取服務費收入，其於羚邦星藝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季度申報表中申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羚邦星藝賺取5%的總成本加成，高於中位數且在所確定的四分位距範圍內。因此，本集團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對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監察，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最新資訊的培訓，以確保我們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及
- 所有呈報表格在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前會經兩名執行董事審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相關措施屬充分有效。有關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小燕女士	54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創辦人	2018年10月29日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	趙小鳳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姊妹
張偉傑先生	5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29日	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實施業務策略並制定及執行日常運營政策及監控措施	無
馬正鋒先生	43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趙小鳳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	2000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監督品牌授權業務並就其提供策略意見	趙小燕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幸怡女士 (太平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	2018年10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	無
梁陳智明女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馮英偉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黃錦沛先生 (太平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54歲，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小燕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趙小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即羚邦動畫（國際）、MAL、MALTW、羚邦娛樂、MFE、羚邦控股、MPL、WSH及WSJ）的董事。彼於內容發行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8月開展其媒體節目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彼後來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期間擔任營銷主任，繼而於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營銷及收購部門總監。趙小燕女士其後加入綜藝產權有限公司（衛星電視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專注於廣播服務），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其後及直至創立本集團期間，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通過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趙小燕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於安永舉辦的2015年度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項目中獲選為成功女性企業家之一。趙小燕女士為泛亞創業投資平台的評委及投資者之一，該平台為獨立自資平台，聘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生以及畢業生發展亞洲優質高增長企業。

趙小燕女士於1987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憑。於2012年8月，趙小燕女士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務談判課程(CUHK EMBA-UC Berkeley Business Negotiations Program)。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趙小燕女士曾擔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一菲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及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7日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趙小燕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趙小燕女士為趙小鳳女士及趙小玲女士的姊妹。

張偉傑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張先生於2017年3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媒體節目及節目授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8年1月至 1996年12月	TVB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翡翠台節目部	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授權及發行以及數碼媒體及出版	經理（翡翠台採購及編排）	節目收購及策略 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
2005年10月至 2007年8月	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前稱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私人公司)	於全球提供收費電視及廣播服務	節目及營銷總監	制定營銷策略 收購國際頻道 管理與中國主要省級電視頻道合作的共有頻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7年9月至 2009年3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私人公司)	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地面電視廣播站	節目編排主管 副總裁	公司頻道節目編排 節目安排及收購
2010年1月至 2017年3月	安訊影視娛樂有限公司，由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碼：ENT) 擁有的私人公司	向航空公司發行及管理亞洲語言電影及短片節目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為航空公司提供內容及連接服務	董事總經理	制定購買及發行策略 收購亞洲電影及電視節目並將其發行至全球航空市場

張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先前為San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張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該公司於終止註冊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馬正鋒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7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馬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8年9月在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事業，於2004年5月離開事務所前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公司)財務經理。

於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彼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5)的財務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當時從事玩具、電訊配件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彼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售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29）的集團財務總監。

馬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分別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一間從事原鋁及加工鋁產品生產的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職責包括監督中國會計部門的運作、向財務總監匯報、就法定審計與外部估值師及審計師聯繫，以及分析及實施財務報告制度。

馬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自2008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趙小鳳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收購策略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授權業務並就其提供策略意見。

趙小鳳女士透過擔任製片助理開展事業。彼其後專注於電影發行及視頻拍攝，並取得電影發行權。其後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小鳳女士於本集團的前身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內容發行）工作。

趙小鳳女士於1992年3月畢業於南伊利諾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電影及攝影），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趙小鳳女士亦為香港樂施會籌款及聯絡資源開發顧問。

趙小鳳女士先前任一菲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5月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趙小鳳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該公司於終止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趙小鳳女士為趙小燕女士及趙小玲女士的胞妹。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47歲，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

黃女士自2016年7月1日起任羚邦娛樂的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7年2月至2015年8月期間在美心食品有限公司（香港餐飲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法律主管。彼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美心食品有限公司顧問。黃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廖何陳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黃女士自2018年5月起為競爭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0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起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月起為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起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10月起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2月起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彼於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9年2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自1998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自1998年12月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陳智明女士，66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066）開展其事業，擔任公關經理。彼隨後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企業關係經理及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企業關係總經理。於2009年1月，梁女士亦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留任該職位直至其於2013年1月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1972年7月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私人秘書證書。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自1985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現稱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自1988年1月起為英國公共關係學會會員。

梁女士於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12月起為香港保護兒童會成員，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馬術總會成員，自2014年7月起為香港房屋協會成員、自2015年3月起為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以及自2016年5月起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獲香港馬術總會及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8日至2008年8月24日期間委任為北京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項目國內技術官員並於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12日期間委任為北京2008年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項目國內技術官員。

馮英偉先生，65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0年3月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其母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JAR）、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J36）上市）提供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馮先生自198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同一公會會長。彼自2017年7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85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於2014年6月成立的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主席。馮先生於1973年或前後於香港通過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多個香港政府機構擔任職責。彼自2014年12月起為財務匯報局成員，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自2016年4月起成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馮先生亦於多個非政府機構擔任職責。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私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本地及國際知名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會長。

自2015年3月起，彼亦為雋思人才及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私人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曾／現於數間香港政府機構任職，並曾／現擔任本地社區相關的各項事務的顧問，包括人力資源、教育、勞工、福利、商業及經濟發展事宜，詳情如下：

期間	組織	職位
2016年1月至 2017年12月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	主席
2009年9月至 2017年8月	應用學習課程諮詢委員會	主席
自2015年11月起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組織	職位
自2017年11月起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主席
自2014年7月起	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12年8月至 2018年12月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主席
自2019年1月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	主席
自2015年5月起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一間教育局成立的機構)	董事
自2017年9月起	香港房屋協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17年12月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	理事會理事
自2015年10月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評審局成員
自2018年7月起	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委員會	成員
自2018年1月起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組織	職位
2012年1月至 2017年12月	康復諮詢委員會	成員
自2016年4月起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成員
2009年9月至 2015年8月	課程發展議會	成員
自2014年12月起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成員
2012年1月至 2018年12月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委員
自2011年8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	成員
自2019年1月起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委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趙小玲女士	56歲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	2000年9月27日	監督我們的日常人力資源運作並提出有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趙小燕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趙小鳳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姊
鄭佩芬女士	34歲	財務經理	2013年8月12日	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並監督財務運作及確保本集團數據及財務申報的完整性	無
李逸屏女士	45歲	副總裁(發行及銷售)	2000年10月13日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監督內容部門的節目發行，制定銷售策略及物色新的商機	無

趙小玲女士，56歲，於200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主任直至2017年3月為止。自2017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以及財務部主管。彼目前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人力資源運作，亦負責審查內部控制及與金融服務供應商聯絡。

趙小玲女士於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2年以行政文員開展其事業。其後，趙小玲女士於1993年開始擔任BMI (Hong Kong) Limited的行政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小玲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地利亞紀念學校。彼為趙小燕女士及趙小鳳女士的胞姊。

鄭佩芬女士，34歲，於2013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其職責包括向財務總監報告，監督財務運作並確保本集團數據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

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其事業始於邱在光合伙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審計助理及其後擔任審計主管。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鄭女士於動漫火車集團（一間主要專注於各種品牌授權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彼負責財務申報、制定預算及進行財務分析。

鄭女士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逸屏女士，45歲，於2000年10月13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發行及銷售）。李女士於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彼目前的職責包括向行政總裁報告，監督內容部門的節目發行，制定銷售策略以及物色新的商機。

於1997年8月至1997年12月，李女士的事業始於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健品及美容補品交易的私人公司）的銷售助理。

自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女士於羚邦娛樂擔任以下多個職位，包括於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彼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發行及銷售）。

李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信息科學文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馬正鋒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馬正鋒先生的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馮英偉先生、梁陳智明女士、黃錦沛先生及黃幸怡女士。馮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沛先生、馮英偉先生及黃幸怡女士。黃錦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小燕女士、黃錦沛先生及梁陳智明女士。趙小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的報酬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相關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9.4百萬港元。

競爭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問責所需管理及內部程序至為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趙小燕女士目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在我們的整個業務歷史中，趙小燕女士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考慮到繼續推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趙小燕女士為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需要。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之一趙小燕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趙小燕女士的背景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契據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不競爭契據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及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商業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擁有由多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指派具體職責；及
- (d)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款或擔保提供予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將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備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有經驗。彼等將按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RLA	實益擁有人	1,494,000,000	100%	75%
趙小燕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4,000,000	100%	75%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指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 (2)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持有RLA全部股本，而RLA則直接持有1,494,000,000股股份。因此，趙小燕女士被視為於RLA持有的1,4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股</u>	<u>380,000</u>	<u>100.0%</u>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股</u>	<u>50,000,000</u>	<u>1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一股	0.01	0.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493,999,999股	14,939,999.99	74.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498,000,000股</u>	<u>4,980,000.00</u>	<u>25.0%</u>
總計	<u>1,992,000,000股</u>	<u>19,920,000.00</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第三方擁有媒體內容的領先發行商，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印尼及日本開展業務。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我們通過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安排，與彼等密切合作，並可通過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安排，向客戶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及真人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在發行日本動畫方面地位卓著。

憑藉我們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從事品牌授權業務，於亞太區授出各種品牌授權方擁有的品牌版權，包括若干商品授權（供於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餐飲使用）、大型實體娛樂權（供於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使用）及促銷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71.1百萬港元、263.8百萬港元、313.9百萬港元及352.1百萬港元，而年內／期內純利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93.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及2.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亞太區及日本動畫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亞太區發行日本動畫，其易受亞太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所影響。除整體經濟狀況外，其他一般狀況（例如監管環境、日本動畫的普及和消費意欲）可能會影響行業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的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67.9%激增，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我們預期日本動畫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的成功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把握相關增長的能力，從而將相關增長變現為經營業績。

取得優質流行媒體內容以及拓展發行平台的能力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主要受媒體內容於不同國家的普及程度和發行平台數目所推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7.9百萬港元、234.1百萬港元、291.1百萬港元及327.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86.5%、88.7%、92.8%及93.0%。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極易受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成功所影響，其主要視乎我們向客戶發行優質流行媒體內容的能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流行媒體內容的能力部分視乎我們從媒體內容授權方獲取媒體內容的能力。我們通常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授權期限以及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倘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其他權利持有人不再願意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授權媒體內容，則我們向客戶提供媒體內容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不同國家拓展授權媒體內容的發行平台或渠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授權媒體內容的可訪問程度，故對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與第三方媒體內容授權方或品牌授權方進行談判的能力以及業務關係

除所獲得媒體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外，毛利率亦極易受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受與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以及與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協定的佣金或版稅率的變動所影響。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版稅率或佣金率及日後的續約機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與授權方的業務關係所影響。

授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

授權資產指未獲抵扣的最低保證金餘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授權資產分別約為72.7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107.8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28.7%、24.3%、25.3%及24.9%。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就授權資產相關的五大媒體內容版權支付的未抵扣最低保證金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各日期的授權資產總值約24.4%、46.2%、32.5%及26.3%。

倘授權資產的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有關授權資產或會面臨撇減。倘我們未能將已付的最低保證金用於抵扣應付內容授權方的版稅，授權資產或會面臨撇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分別淨撇減授權資產至可變現淨值約6.1百萬港元、淨撥回約0.4百萬港元、淨撥回約1.1百萬港元及淨撇減約0.3百萬港元。

控制經營開支及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經營開支所影響，而經營開支主要為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

68.8百萬港元及53.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9.5%、19.6%、21.9%及15.1%。隨著業務擴展或因其他因素，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經營開支及經營效率所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以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項目時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i)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ii)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判斷，以及對(a)商譽減值；(b)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c)授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及(d)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估計而言，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相關假設的變動。相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未來不大可能變動。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該等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乃由於該準則於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在於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中確認過渡調整，且未重列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

財務資料

料不可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來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期限內基準入賬。我們已採用簡化的方法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按個別及整體基準記錄期限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而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後的重述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4月1日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298	(2,254)	119,044
權益			
儲備	197,793	(2,254)	195,539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除上述差異外，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報告相比，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除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我們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採納。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得出結論，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合約負債17.8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會分別呈列為遞延收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71,091	100.0	263,823	100.0	313,876	100.0	176,628	100.0	352,076	100.0
銷售成本	(91,398)	(53.4)	(137,991)	(52.3)	(156,910)	(50.0)	(88,179)	(49.9)	(183,417)	(52.1)
毛利	79,693	46.6	125,832	47.7	156,966	50.0	88,449	50.1	168,659	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4	3.0	5,429	2.1	17,541	5.6	8,581	4.8	4,701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8)	(12.3)	(34,669)	(13.1)	(43,959)	(14.0)	(26,424)	(15.0)	(31,454)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52)	(7.2)	(17,071)	(6.5)	(24,869)	(7.9)	(13,293)	(7.5)	(21,653)	(6.1)
其他開支(淨額)	(6,777)	(4.0)	(16,828)	(6.4)	133	—	—	—	(2,421)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50	26.1	62,693	23.8	105,812	33.7	57,313	32.4	117,832	(33.5)
所得稅開支	(9,306)	(5.4)	(9,116)	(3.5)	(11,977)	(3.8)	(8,850)	(5.0)	(20,765)	(5.9)
年內／期內溢利	<u>35,344</u>	<u>20.7</u>	<u>53,577</u>	<u>20.3</u>	<u>93,835</u>	<u>29.9</u>	<u>48,463</u>	<u>27.4</u>	<u>97,067</u>	<u>27.6</u>

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收益指(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147,946	86.5	234,062	88.7	291,122	92.8	162,506	92.0	327,394	93.0
品牌授權業務	23,145	13.5	29,761	11.3	22,754	7.2	14,122	8.0	24,682	7.0
總計	<u>171,091</u>	<u>100.0</u>	<u>263,823</u>	<u>100.0</u>	<u>313,876</u>	<u>100.0</u>	<u>176,628</u>	<u>100.0</u>	<u>352,076</u>	<u>100.0</u>

財務資料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收益指來自(i)向媒體內容授權方直接採購媒體內容授權的收入；及(ii)戲院放映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型劃分的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¹⁾	144,950	98.0	234,030	99.9	286,862	98.5	160,016	98.5	326,017	99.6
戲院放映收入 ⁽²⁾	2,996	2.0	32	0.1	4,260	1.5	2,490	1.5	1,377	0.4
總計	<u>147,946</u>	<u>100.0</u>	<u>234,062</u>	<u>100.0</u>	<u>291,122</u>	<u>100.0</u>	<u>162,506</u>	<u>100.0</u>	<u>327,394</u>	<u>100.0</u>

附註：

- 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四部日本動畫片的投資收入3.8百萬港元及發行收入33.2百萬港元。
- 其包括本集團直接向院線發行長篇電影的收入。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內容發行協議，其向我們授出於若干地區使用媒體內容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或再授權媒體內容的權利。相關權利可包括電視播放權、串流直播及回放權、戲院以外地點放映權、線上權、按次收費權、航空權、戲院放映權、錄像／DVD放映權、視頻點播權及其他權利。視乎媒體內容授權方與我們訂立的個別內容發行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須在簽訂相關協議時向授權方支付一次性最低保證金，或在相關授權期間的早期分期向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根據內容發行協議，相關最低保證金通常不可退還，惟可用作抵扣（即將相關最低保證金用於抵銷我們應付的版稅）。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確認合約條款後，將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以獲得若干地區各種授權權利，並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可能會在交付相關媒體內容之前或之後向客戶發出發票，此乃由於在發出發票前可能需時進行內部審批。因此，我們不會在發出發票時確認收益。授權媒體內容發行的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時間點確認：(i)存在與客戶訂有再授權安排的令人信服

財務資料

的證據；(ii)已就客戶的使用權交付或提供媒體內容，且並無要求本集團持續重大履行相關事宜；(iii)安排的再授權期已開始，客戶可開始使用媒體內容；及(iv)可合理保證收回再授權費。客戶一般需要在內容再授權協議訂明的付款里程碑的相應日期後30至45個工作日內結算發票。

戲院放映收入

戲院放映收入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台灣的戲院放映電影後的票房份額，扣除與放映相關的直接稅項及收費。我們其後將根據由戲院與我們共同協定的攤分比例與授權方攤分淨收入。與授權方攤分的相關收入將確認為銷售成本。

戲院放映的收入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時間點確認：(i)電影在戲院放映；(ii)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iii)可合理保證收回有權享有的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戲院放映收入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2,000港元、4.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品牌授權業務

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指(i)品牌再授權；(ii)提供授權代理服務；及(iii)銷售商品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型劃分的品牌授權業務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品牌再授權	16,722	72.2	21,899	73.6	13,538	59.5	9,565	67.7	16,099	65.2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6,203	26.8	7,497	25.2	9,006	39.6	4,412	31.3	7,963	32.3
銷售商品 ^(附註)	220	1.0	365	1.2	210	0.9	145	1.0	620	2.5
總計	<u>23,145</u>	<u>100.0</u>	<u>29,761</u>	<u>100.0</u>	<u>22,754</u>	<u>100.0</u>	<u>14,122</u>	<u>100.0</u>	<u>24,682</u>	<u>100.0</u>

附註：我們使用自授權方獲得的商品授權，委聘供應商設計及生產供我們於若干展覽會／促銷活動上自行銷售的商品。

品牌再授權

就品牌再授權而言，我們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品牌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商品授權及其他權利。本集團其後將與客戶訂立品牌再授權協議，而客戶將向本集團支付版稅。我們可能自再授權品牌取得不同類型的收入：授權費、最低保證金及版稅。我們提前向客戶收取授權費或最低保證金，並在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再授權期間確認金額。此外，當累計版稅超過最低保證金時，我們亦會獲得額外的銷售版稅，該等額外版稅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品牌再授權的收益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我們向授權方提供授權代理服務，以換取代理佣金／服務費，相關佣金／服務費乃基於授權方收取或應收的版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而釐定。授權代理服務包括(i)識別潛在被授權方；(ii)代表授權方與被授權方磋商合約條款；(iii)代表授權方協助推廣品牌；及(iv)代表授權方收取版稅。該等服務由我們在授權方與被授權方訂立的相關授權協議的授權期內提供，而代理佣金隨時間推移被確認為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授權代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銷售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展覽會及促銷活動中產生銷售授權品牌商品的收入。銷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商品的收入分別約為220,000港元、365,000港元、210,000港元及6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07,470	62.8	186,173	70.6	244,099	77.7	137,034	77.6	279,819	79.5
香港	20,419	11.9	17,761	6.7	21,820	7.0	11,653	6.6	15,857	4.5
美國	7,705	4.5	20,862	7.9	15,883	5.1	7,697	4.4	25,024	7.1
台灣	8,835	5.2	12,246	4.6	10,468	3.3	6,953	3.9	4,299	1.2
東南亞國家										
泰國	11,308	6.6	8,461	3.2	5,904	1.9	5,360	3.0	3,547	1.0
其他東南亞國家 ⁽¹⁾	9,864	5.8	4,958	1.9	9,140	2.9	3,283	1.9	16,263	4.6
小計	21,172	12.4	13,419	5.1	15,044	4.8	8,643	4.9	19,810	5.6
其他 ⁽²⁾	5,490	3.2	13,362	5.1	6,562	2.1	4,648	2.6	7,267	2.1
總計	<u>171,091</u>	<u>100.0</u>	<u>263,823</u>	<u>100.0</u>	<u>313,876</u>	<u>100.0</u>	<u>176,628</u>	<u>100.0</u>	<u>352,07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2. 其他包括日本、匈牙利、西班牙及其他國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東南亞的日本動畫發行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大幅增長，惟來自東南亞（包括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日本動畫片，並無於東南亞市場投入大量精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放相關資源。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向部分泰國及菲律賓當地電視台銷售的若干受歡迎媒體內容減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東南亞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菲律賓一間當地電視台銷售的日本動畫片數目增加，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東南亞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菲律賓一間當地電視台銷售一部中國電視劇。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107.5百萬港元、186.2百萬港元、244.1百萬港元及279.8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媒體內容發行市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對日本動畫內容的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按與(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應付的版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82,690	90.5	128,043	92.8	149,330	95.2	84,381	95.7	172,144	93.9
— 戲院放映 ⁽¹⁾	426	0.5	—	—	836	0.5	302	0.3	252	0.1
小計	83,116	91.0	128,043	92.8	150,166	95.7	84,683	96.0	172,396	94.0
品牌授權業務										
— 品牌再授權	7,596	8.3	9,178	6.7	6,099	3.9	3,344	3.8	10,339	5.6
—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²⁾	563	0.6	594	0.4	569	0.4	146	0.2	519	0.3
— 銷售商品	123	0.1	176	0.1	76	—	6	—	163	0.1
小計	8,282	9.0	9,948	7.2	6,744	4.3	3,496	4.0	11,021	6.0
總計	91,398	100.0	137,991	100.0	156,910	100.0	88,179	100.0	183,417	100.0

附註：

- 指按協定百分比與授權方攤分的票房金額（經扣除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推廣及發行成本）。
- 指與本集團向品牌授權方提供的代理服務有關的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1.4百萬港元、138.0百萬港元、156.9百萬港元及18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授權權利成本										
需要支付最低										
保證金的媒體										
內容／品牌	82,678	90.5	129,960	94.2	148,727	94.8	84,551	95.9	166,844	91.0
毋須支付最低										
保證金的媒體										
內容／品牌	2,052	2.2	1,993	1.4	3,197	2.0	1,266	1.4	4,317	2.3
小計	84,730	92.7	131,953	95.6	151,924	96.8	85,817	97.3	171,161	93.3
材料成本及製作成本	2,527	2.8	1,473	1.1	2,317	1.5	1,635	1.9	946	0.5
支援成本	3,349	3.7	3,434	2.5	1,126	0.7	305	0.3	2,541	1.4
商品成本	123	0.1	176	0.1	76	0.1	6	0.0	163	0.1
節目版權攤銷	669	0.7	955	0.7	1,467	0.9	416	0.5	7,924	4.3
品牌授權合約攤銷	-	-	-	-	-	-	-	-	682	0.4
總計	<u>91,398</u>	<u>100.0</u>	<u>137,991</u>	<u>100.0</u>	<u>156,910</u>	<u>100.0</u>	<u>88,179</u>	<u>100.0</u>	<u>183,417</u>	<u>100.0</u>

授權權利成本指就發行媒體內容及品牌授權向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與版稅款項（根據版稅率）的抵扣。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授權權利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7%、95.6%、96.8%及93.3%，佔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產生的授權權利成本分別約為79.9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146.4百萬港元及163.5百萬港元，而品牌授權業務產生的授權權利成本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材料成本及製作成本指與媒體內容發行相關的文件轉換、配音、字幕成本及其他製作成本。

支援成本指本集團向與品牌授權業務相關的角色形象品牌的被授權方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為推廣活動設計及製作若干裝飾材料。

財務資料

節目版權攤銷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乃按照年內實際收入佔相關無形資產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攤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相關節目版權攤銷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投資於兩部日本動畫片，令節目版權增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品牌授權合約攤銷指因羚邦動畫（國際）收購而產生的品牌授權合約相關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62,260	43.0	105,987	45.3	137,532	47.9	75,635	47.3	153,873	47.2
— 戲院放映收入	2,570	85.8	32	100.0	3,424	80.4	2,188	87.9	1,125	81.7
小計	<u>64,830</u>	43.8	<u>106,019</u>	45.3	<u>140,956</u>	48.4	<u>77,823</u>	47.9	<u>154,998</u>	47.3
品牌授權業務										
— 品牌再授權	9,126	54.6	12,721	58.1	7,439	54.9	6,221	65.0	5,760	35.8
—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5,640	90.9	6,903	92.1	8,437	93.7	4,266	96.7	7,444	93.5
— 銷售商品	97	44.1	189	51.8	134	63.8	139	95.9	457	73.7
小計	<u>14,863</u>	64.2	<u>19,813</u>	66.6	<u>16,010</u>	70.4	<u>10,626</u>	75.2	<u>13,661</u>	55.3
總計	<u>79,693</u>	46.6	<u>125,832</u>	47.7	<u>156,966</u>	50.0	<u>88,449</u>	50.1	<u>168,659</u>	47.9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分別約為79.7百萬港元、125.8百萬港元、157.0百萬港元及168.7百萬港元，而同期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6.6%、47.7%、50.0%及47.9%。毛利率主要易受與(i)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授權方；及(ii)品牌授權業務的品牌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授權業務的毛利率整體較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毛利率高。此乃由於我們按淨基準確認代理佣金且我們在該業務僅產生少量銷售成本，令就品牌授權業務提供授權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一部於2014年放映的日本動畫（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角色再授權產生的收益減少，品牌授權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	65	192	37	184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	4,111	4,432	12,690	7,402	4,287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624	681	1,230	717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2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3,347	378	-
其他	268	251	82	47	134
總計	5,114	5,429	17,541	8,581	4,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來自一名關連方的佣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指我們就提供相關公司及業務支援服務而自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收入，該等服務包括我們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向羚邦動畫（國際）提供行政、銷售及營銷支援、管理與當地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安排當地活動以及提供簿記服務及其他會計服務。

有關管理費收入乃參考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公司及羚邦動畫（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而支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附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高級管理層及香港的支援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名，以配合本集團及羚邦動畫（國際）業務的擴展；(ii)羚邦動畫（國際）獲分配更多行政成本，原因為羚邦動畫（國際）的經營規模擴張，收益增加約50%，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1百萬港元（根據羚邦動畫（國際）的經審核賬目）；及(iii)就羚邦星藝於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根據服務安排向羚邦動畫（國際）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援、活動組織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重新支銷羚邦動畫（國際）應佔的服務費約4.4百萬港元，有關服務安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羚邦星藝展開、磋商及敲定。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佣金收入指我們自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的佣金，我們就此向其新加坡及台灣客戶提供授權代理服務，原因為羚邦動畫（國際）於該等國家並無任何員工。有關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由於羚邦動畫（國際）於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來自羚邦動畫（國際）的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成為公司間交易，故被綜合抵銷，而我們自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以來，在集團層面上並無相關收入。

匯兌差額（淨額）主要指因銀行轉賬及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導致人民幣及日圓兌港元浮動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4,198	67.2	19,254	55.5	20,719	47.2	11,256	42.6	12,030	38.2
預扣稅開支	2,829	13.4	13,113	37.8	16,809	38.2	10,774	40.8	16,060	51.1
推廣開支	3,176	15.0	1,507	4.4	5,336	12.1	3,770	14.3	2,311	7.3
其他	925	4.4	795	2.3	1,095	2.5	624	2.3	1,053	3.4
總計	<u>21,128</u>	<u>100.0</u>	<u>34,669</u>	<u>100.0</u>	<u>43,959</u>	<u>100.0</u>	<u>26,424</u>	<u>100.0</u>	<u>31,454</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預扣稅開支及推廣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的12.3%、13.1%、14.0%及8.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職能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3月31日48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54名，其後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50名，並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62名。銷售及分銷員工由2018年3月31日的50名大幅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62名，主要因為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儘管於2018年3月31日銷售及分銷職能的員工人數減少，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稍增，主要由於薪酬水平普遍上升。

與本集團在中國發行授權媒體內容有關的預扣稅開支已按相關收益的10%比率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中國若干主要客戶在安排上的變動，就此我們承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稅，而該等中國客戶承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稅。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根據由相關各方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預扣稅乃由我

財務資料

們承擔。合約條款的有關變動為本集團與該等中國客戶之間的商業安排，主要由若干中國客戶發起，以規範各合約的所有定價條款。因此，預扣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安排變動以及中國媒體內容發行產生的收益於同期增加。有關預扣稅的部分比例可根據適用香港稅務規則享有香港稅收抵免。

推廣開支主要指就電影發行及品牌推广產生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116	41.7	6,204	36.3	13,858	55.7	6,774	51.0	7,544	34.8
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1,615	13.2	2,374	13.9	2,805	11.3	1,617	12.2	2,056	9.5
樓宇管理費	268	2.2	360	2.1	399	1.6	266	2.0	247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12	9.9	3,785	22.2	2,736	11.0	1,212	9.1	8,390	38.8
折舊	1,595	13.0	1,515	8.9	1,172	4.7	681	5.1	752	3.5
核數師酬金	182	1.5	217	1.3	739	3.0	420	3.2	528	2.4
其他稅項	87	0.7	32	0.2	888	3.6	672	5.0	462	2.1
娛樂開支	708	5.8	546	3.2	547	2.2	233	1.7	211	1.0
其他 ^(附註)	1,469	12.0	2,038	11.9	1,725	6.9	1,418	10.7	1,463	6.8
總計	12,252	100.0	17,071	100.0	24,869	100.0	13,293	100.0	21,65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清潔開支及水電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7.2%、6.5%、7.9%及6.1%。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向我們提供法律及稅務意見以及上市的開支。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相對較高，約為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已委聘專業人士為我們就稅務事件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相關款項7.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有60名、71名、74名及91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以及參考財務表現而已付董事及僱員的酌情花紅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總收益11.0%、9.5%、10.9%及5.5%。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尚未提供酌情花紅。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撇減／（撥回）授權資產至可變現淨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外匯虧損淨額及因稅務事件而產生的稅務罰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表概述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按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同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8%、14.5%、11.3%及1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存有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5.5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52.1百萬港元，原因為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9百萬港元（或101.5%）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2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及美國需求增加，使活躍版權發行數目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163項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187項；及(ii)本集團發行的每項版權的平均價格上漲，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行的版權較2017年的更受歡迎。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行34項新版權，其為本集團的期內收益貢獻約2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行的28項新版權則為本集團的期內收益貢獻約120百萬港元。

來自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1.9百萬港元增加38.1%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1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分別佔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50.4%及34.5%。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於2018年4月放映的一部動畫片的新一季因其上季（於2017年播放）的成功而產生較高收益。

戲院放映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佈的電影並不如我們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發佈的電影般受歡迎（儘管發行的電影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兩部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九部）。

品牌授權業務

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75.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4.7百萬港元。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後，本集團就品牌授權業務授權的活躍品牌數目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43個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62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自九個及11個新品牌產生收益。品牌授權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羚邦動畫（國際）貢獻收益約10.1百萬港元。倘不計及羚邦動畫（國際）貢獻的相關收益，則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8.2百萬港元增加約95.2百萬港元（或107.9%）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3.4百萬港元。增幅與根據與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8.4百萬港元增加約80.3百萬港元（或90.8%）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8.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50.1%下降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47.9%，主要由於

一部日本動畫的角色再授權產生的收益減少。與我們再授權的其他日本動畫及品牌相比，再授權此部日本動畫的角色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此部日本動畫於2014年播放，因其受歡迎程度下降，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再授權此部日本動畫的角色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4.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變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期內我們持有的日圓及人民幣銀行結餘貶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預扣稅開支增加，與上文所述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相符。有關增幅部分被期內發行電影的推廣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63.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1.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上市產生開支約7.0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原因為收購羚邦動畫（國際）導致員工人數及供款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與上述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相比，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133.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5.4%及17.6%。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48.6百萬港元（或100.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97.1百萬港元。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為27.4%，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為2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增加約50.1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9百萬港元，原因為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1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活躍版權發行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8項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4項（主要原因為於中國的需求上升）；部分被每項發行版權平均價格減少約18.8%所抵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每項版權平均價格的有關減幅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本集團發行的版權為已發佈相對較長時間的版權。因此，該等版權的每項版權價格較該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來自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5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佔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36.5%，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佔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31.0%。

戲院放映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電影放映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部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部。

品牌授權業務

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本集團授權的品牌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6個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55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自20個及16個新品牌產生收益。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部於2014年放映的日本動畫的角色再授權的再被授權方數目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3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41名，且該項版權的需求逐漸下降。該部日本動畫的角色再授權產生的收益減少9.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供授權代理服務收益增加1.5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佣金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動畫片角色為有關授權方找到11名新被授權方而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9百萬港元。增幅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8百萬港元增加約31.2百萬港元（或24.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7.7%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50.0%，主要由於與媒體內容授權方協定的整體版稅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22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因上文所討論的相關訂約方共同訂立的協議所規定的過去三年就已提供的服務收回的管理費收入而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ii)外匯收益淨額主要因年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基於人民幣升值而增加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與2018年3月31日產生的戲院放映有關的推廣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原因為已放映的電影數目增加；及(ii)預扣稅開支增加約3.7百萬港元，與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增加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4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招聘高級管理層而增加約7.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16.8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i)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約8.3百萬港元；及(ii)上文所述的外匯收益淨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3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5%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1.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6百萬港元增加約40.2百萬港元（或75.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3%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9.9%，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7.7%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50.0%；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16.8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0.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1百萬港元增加約92.7百萬港元（或54.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8百萬港元，原因為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增加。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增加約86.2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發行的活躍版權總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51項版權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48項版權，惟五大媒體內容版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0.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部改編自

受歡迎日本漫畫系列的動畫片（於2016年4月播放）產生的收益相對較高；及(ii)一部日本動畫片的第二季的收益上升，原因為其第一季（於2015年4月播放）甚受歡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佔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27.5%，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版權佔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收益約36.5%。此外，每項發行版權的平均價格增加60.0%，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

戲院放映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放映的電影的受歡迎程度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放映的電影。

品牌授權業務

品牌授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本集團授權的活躍品牌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1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6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自五個及20個新品牌產生收益。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部日本動畫的角色再授權的再被授權方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69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3名；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品牌再授權的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再被授權方再授權品牌供舉辦九個推廣活動，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向再被授權方再授權品牌供舉辦五個推廣活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4百萬港元增加約46.6百萬港元（或5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0百萬港元。增幅與根據與授權方協定的版稅率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9.7百萬港元增加約46.1百萬港元（或57.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8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6%及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64.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預扣稅開支增加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中國若干主要客戶的安排發生變動，其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稅由該等中國客戶承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訂約方簽訂的合約所規定的條款，預扣稅責任由我們承擔；及(ii)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5.1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就稅務事件向我們提供的法律及稅務意見而增加約2.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47.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一名客戶（一間線上視頻公司，以中國為基地）因其財務困難而無法向我們結付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稅務事件而產生稅務罰款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及約9.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預扣稅約5.0百萬港元的稅務抵免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3.6百萬港元。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7%及20.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52,983	73,320	108,179	58,405	127,8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31)	42,479	91,236	6,373	64,6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88)	(972)	(142)	(56)	20,17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373)	(2,391)	(48,995)	267	(86,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7,292)	39,116	42,099	6,584	(1,58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6,419	89,162	128,680	128,680	169,0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	402	(1,712)	(423)	(38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9,162</u>	<u>128,680</u>	<u>169,067</u>	<u>134,841</u>	<u>167,102</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收益收入。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授權方的授權費、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除稅前溢利（主要就已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調整）、利息收入、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4.7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17.8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8.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4.1百萬港元、授權資產增加約34.5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約31.4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相關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1.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05.8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2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授權資產增加約22.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相關影響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香港利得稅約10.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62.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8.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2.5百萬港元及授權資產增加約11.5百萬港元（以配合業務需要）。相關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1.2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香港利得稅約1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44.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撇減授權資產至可變現淨值約6.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授權資產增加約29.8百萬港元（以配合業務需要）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3.9百萬港元。相關影響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7.7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香港利得稅約22.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的羚邦動畫（國際）銀行結餘約31.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後的羚邦動畫（國際）銀行結餘約31.7百萬港元，部分被增添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3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取的利息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添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部分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53.3百萬港元及償還股東款項約3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股東款項淨額約49.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部分被股東墊款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股東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摘要：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授權資產	72,702	84,623	107,824	155,186	150,456
貿易應收款項	70,030	113,977	121,298	239,751	149,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	3,733	2,735	6,749	18,0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10	4,658	5,280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379
可收回稅項	–	2,530	870	803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62	128,680	169,067	167,102	226,680
	<u>240,812</u>	<u>338,201</u>	<u>407,074</u>	<u>569,591</u>	<u>545,8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563	73,826	79,749	182,783	125,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12	20,264	33,309	50,880	54,545
合約負債	17,799	11,270	25,865	33,174	52,566
應付股東款項	82,998	83,473	34,477	254	–
應付股息	1,250	3,250	53,250	–	72,500
應付稅項	2,927	1,498	1,699	22,542	11,114
	<u>147,249</u>	<u>193,581</u>	<u>228,349</u>	<u>289,633</u>	<u>316,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u>93,563</u></u>	<u><u>144,620</u></u>	<u><u>178,725</u></u>	<u><u>279,958</u></u>	<u><u>229,259</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40.8百萬港元、338.2百萬港元、407.1百萬港元、569.6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授權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2月28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379,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收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7.2百萬港元、193.6百萬港元、228.3百萬港元、289.6百萬港元及316.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9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44.6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43.9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符合收益增加）。增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78.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授權資產增加約23.2百萬港元；(ii)來自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0.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9.0百萬港元。增幅部分被應付股息增加約50.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扣稅及應付薪金增加所致）所抵銷。

於2018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80.0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授權資產分別增加約118.5百萬港元及約47.4百萬港元（符合收益增加）以及結付應付股息53.3百萬港元。增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2月28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29.3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72.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25日支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自經營所得的內部資源、現存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經營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面值下降乃主要由於每年／期折舊開支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電腦設備若干項目的增添部分抵銷。

商譽

於10月31日的商譽（約為29.7百萬港元）乃因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而產生。

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6.5%。用於推斷品牌授權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與品牌授權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10月31日，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25,978,000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倘稅前貼現率增加930個基點或預算毛利率減少700個基點，會導致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電腦軟件以及於2018年8月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而產生的品牌授權合約。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按年內實際收入佔總估計收入的比例攤銷。電腦軟件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無形資產隨後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於兩部日本動畫片增添節目版權。

無形資產亦包括因羚邦動畫（國際）收購而產生的品牌授權合約，於2018年10月31日約為7.4百萬港元。品牌授權合約按年內實際收入佔總估計收入的比例攤銷。於2018年10月31日，除因投資於兩項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使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增加約6.3百萬港元，部分被各自的攤銷所抵銷的影響外，無形資產增加至約16.0百萬港元。

授權資產

授權資產指未獲抵扣的最低保證金餘額。最低保證金一般不予退還，惟可用於抵扣我們應付的版稅。授權資產包括(i)授權權利；及(ii)授權權利預付款項。

在已簽訂授權協議但授權期尚未開始時，該等成本入賬列為授權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授權資產分析及其平均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權權利	54,638	79,070	96,503	153,513
授權權利預付款項	18,064	5,553	11,321	1,673
	<u>72,702</u>	<u>84,623</u>	<u>107,824</u>	<u>155,186</u>
授權權利的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207</u>	<u>177</u>	<u>204</u>	<u>146</u>

附註：授權權利的平均週轉天數乃將授權權利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4天（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而計算得出。平均授權權利乃將年／期初授權權利及年／期末授權權利之和除以二而計算得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授權資產（包括授權權利及授權權利預付款項）分別涉及82項、97項、121項及124項媒體內容／品牌版權及內容相關權利。授權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約7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84.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分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約107.8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以配合業務需要。下表載列授權資產相關的內容或品牌版權的總授權期及餘下授權期各自的範圍：

	授權期範圍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			
授權期	2-13	1.24-12	2-12	2-13
餘下授權期	0.3-10	1-9	0.2-9.2	0.2-8.6

財務資料

授權權利的平均週轉天數一般指我們抵扣最低保證金花費的天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207天、177天、204天及146天。我們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天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天，原因為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版稅增加。我們的週轉天數隨後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4天，與總授權權利變動一致。我們的週轉天數隨後減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46天，原因為我們銷售的若干版權為舊版權，其授權權利餘額已於期內動用或於過往年度充分動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授權權利變動情況以及已確認授權權利的媒體內容版權數目：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權權利變動情況				
年初／期初	48,988	54,638	79,070	96,503
增添：	94,395	153,987	165,107	224,158
最低保證金	76,026	132,038	140,734	169,047
額外版稅	18,369	21,949	24,373	42,753
來自矜邦動畫(國際)				
收購的授權權利	-	-	-	12,358
確認為銷售成本	(82,678)	(129,960)	(148,727)	(166,844)
淨(撇減)／撥回撇減授權資產				
至可變現淨值	(6,067)	405	1,053	(304)
年末／期末	<u>54,638</u>	<u>79,070</u>	<u>96,503</u>	<u>153,513</u>

財務資料

我們需要支付最低保證金 的媒體內容版權及重續 版權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七個月
	63	64	64	75

我們參考賬齡分析及其他具體評估定期審查授權權利的賬面值，包括根據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特定特質對授權權利的預期未來銷售能力進行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根據相關審查，當授權權利的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將撇減授權權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淨撇減授權權利至可變現淨值約6.1百萬港元、淨撥回約0.4百萬港元、淨撥回約1.1百萬港元及淨撇減0.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認為分別有就19項、兩項、零及四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仍於各自的授權期內）而應付授權方的估計版稅低於就該等版權而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因此該等版權的授權權利數目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四項、10項、16項及四項活躍媒體內容版權（先前已撇減）其後分別已出售，因此該等媒體內容版權錄得撇減撥回。

於2019年2月28日，於2018年10月31日的授權資產中約25.3百萬港元（或16.5%）已隨後發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i)媒體內容客戶及品牌再被授權方；及(ii)品牌授權方（因我們向其提供授權代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我們已向客戶交付的媒體內容金額，惟發票有待發出，此乃由於在發出發票前需時進行內部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媒體內容發行業務。來自媒體內容發行的收益及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於已向客戶交付媒體內容或已向客戶提供使用媒體內容的權利的時間點確認。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一般來說，本集團與客戶確認合約條款後，將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並向客戶發出發票。因此，我們不會在發出發票時確認收益。客戶一般需要在達到內容再授權協議訂明的相應付款里程碑後30至45個工作日內結算發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6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76.3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乃來自向客戶交付媒體內容，而相關款項尚未達到相關協議中訂明的相應付款里程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票應收款項	69,045	103,657	120,294	236,251
— 未開票應收款項	1,131	18,691	9,445	14,650
	70,176	122,348	129,739	250,901
減：減值	(146)	(8,371)	(8,441)	(11,150)
	<u>70,030</u>	<u>113,977</u>	<u>121,298</u>	<u>239,751</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24</u>	<u>127</u>	<u>137</u>	<u>11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4天（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而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將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1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21.3百萬港元及2018年10月31日約239.8百萬港元，與收益的增幅一致。平均週轉天數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2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27天，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37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隨後於2018年10月31日減少至110天，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客戶的結算時間較短。

根據發票日期，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539	36,156	10,831	18,526
31至60日	1,545	6,823	68,445	32,139
61至90日	18,752	8,898	810	29,353
91至180日	19,964	7,023	14,918	124,854
181至360日	7,954	31,238	9,190	14,249
超過360日	4,291	13,519	16,100	17,130
	69,045	103,657	120,294	236,2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並在與客戶確認合約條款後向客戶發出發票。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進行。內容再授權協議通常包含兩至四個付款里程碑，首個付款里程碑通常在向客戶提交與媒體內容有關的授權書後到期，而第二個付款里程碑及／或餘下付款里程碑在交付或播放媒體內容最後一集後到期，我們的發票日期通常早於付款里程碑的相應日期，故視乎各內容再授權協議的條款，根據付款里程碑，發票日期與付款到期日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遠多於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內容再授權協議訂明的付款里程碑的相應日期後30至45個工作日）。

財務資料

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1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於截至2018年10月30日止七個月大幅增加；及(ii)若干授權媒體內容版權的付款里程碑尚未達到，而相應發票已獲發出。

截至2019年2月28日，於2018年10月31日未收回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166.1百萬港元（或70.3%）已結清。餘下未收回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約59.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結算記錄良好及／或與本集團擁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8年4月1日前，我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包括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3百萬港元，乃因減值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導致。該結餘其後於2018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4百萬港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採用簡化方法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減值結餘增至約1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單獨或共同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4,781	27,823	74,9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361	26,172	15,605
逾期三至六個月	5,158	4,874	1,415
逾期七至12個月	17,005	32,410	10,363
逾期超過12個月	3,594	4,007	9,477
	<u>68,899</u>	<u>95,286</u>	<u>111,853</u>

財務資料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的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大型客戶）有關。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46,000港元、8.4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日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0.2%、8.1%、7.0%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有關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爭議而導致任何收益撥回。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9年2月28日，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約4.7百萬港元或32.1%已開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87	2,788	1,472	5,068
按金	363	479	517	694
其他應收款項	439	472	1,096	1,143
總計	2,789	3,739	3,085	6,90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1,681)	(6)	(350)	(15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108</u>	<u>3,733</u>	<u>2,735</u>	<u>6,749</u>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電影發行及我們舉辦的活動相關的預付推廣成本；(ii)租金開支；(iii)電視劇投資預付款項；及(iv)其他預付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2.8百萬港元，相對較高，主要由於預付戲院放映相關的推廣開支增加。預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3.1百萬港元所致。

按金

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的租賃按金。有關結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註銷電視劇投資合約的可退還款項及向員工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由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1.1百萬港元，原因為期內註銷電視劇投資合約產生可退還款項約1.1百萬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趙小鳳女士（董事之一）的結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零。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取得媒體內容授權權利及品牌再授權權利的應付款項。未開票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自授權方收取發票前已確認的應付版稅。由於授權方僅於我們向彼等提交版稅報告後向我們發出發票（通常每季一次），故部分應付版稅為未開

財務資料

發票。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貿易應付款項	23,870	42,862	50,961	110,008
一個月內	4,180	10,554	14,506	9,156
一至三個月	2,274	7,055	7,935	36,014
超過三個月	2,239	13,355	6,347	27,605
	<u>32,563</u>	<u>73,826</u>	<u>79,749</u>	<u>182,783</u>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 天數 ^(附註)	<u>140</u>	<u>141</u>	<u>179</u>	<u>153</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將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14天（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而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將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而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73.8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79.7百萬港元及182.8百萬港元，與取得授權權利的版權數目的增加及應付授權方的額外版稅的增加一致。

就應付授權方的最低保證金而言，付款期及到期日於相關合約訂明，並通常以分期結付。就超出最低保證金的應付版稅而言，信貸期一般於我們向授權方提交版稅報告時到期（自客戶收取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40天、141天、179天及153天，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波動一致，原因為我們一般僅須於客戶向我們清付貿易應收款項後，始向授權方清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66.2百萬港元（或36.2%）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拖欠事宜。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60	3,278	4,862	5,526
其他應付款項	8,952	16,986	28,447	45,354
	<u>9,712</u>	<u>20,264</u>	<u>33,309</u>	<u>50,88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員工成本、與稅務事件的稅務意見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應付預扣稅的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預扣稅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約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來自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節目版權相關的應付款項約10.6百萬港元所致。結餘於2018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預扣稅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應付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品牌再授權合約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尚未賺取的收益。合約負債於我們達成相關合約的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媒體內容發行業務	9,376	3,715	19,396	7,273
品牌授權業務	8,423	7,555	6,469	25,901
	<u>17,799</u>	<u>11,270</u>	<u>25,865</u>	<u>33,174</u>

合約負債結餘於各年末／期末的波動主要受收取客戶預付款的時間及授權期間開始所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控股股東趙小燕女士的款項，分別約為83.0百萬港元、83.5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經營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1.4百萬港元、零、10.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於2018年1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進行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就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63	696	2,459	2,2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7	—	333	292
	<u>2,470</u>	<u>696</u>	<u>2,792</u>	<u>2,547</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合併財務報表中未提供的資本承擔。

債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任何可用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 七個月／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6.6	47.7	50.0	50.1	47.9
純利率(%) ⁽²⁾	20.7	20.3	29.9	27.4	27.6
權益回報率(%) ⁽³⁾	33.2	34.5	47.5	不適用	49.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9	15.4	22.0	不適用	26.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6	1.7	1.8	不適用	2.0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財務資料

-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365／214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期間的溢利除以於2018年10月31日的總資產乘以365／214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計息借貸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3.2%、34.5%、47.5%及49.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因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根據年內年度化溢利的權益回報率於2018年10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49.8%。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9%、15.4%、22.0%及26.6%。

總資產回報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6、1.7、1.8及2.0，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與上市相關的總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19.2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將分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14.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減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約零、5.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派付。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72.5百萬港元，股息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

上市後，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在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我們無意釐定上市後的任何預期派息比率。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一切股息，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倘溢利乃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了解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47項媒體內容版權的再授權權利；及獲授12個品牌的再授權權利及／或就其訂立代理安排。

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略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約3.3%，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5.5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52.1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8年4月放映的一部動畫片的新一季因其上季（於2017年播放）的成功而產生收益。由於該部動畫片已交付，且產生的大部分收益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故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月收益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月收益；
- (ii)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已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及

- (iii) 我們同意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合共約10.0百萬港元的特別及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努力及表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及授予相關花紅。

儘管如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呈現增長趨勢，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相比略增約6.8%，且大幅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此外，於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總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合約。

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款項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

據董事所盡悉及深知，於2018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100.3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所經營業務的市場份額。有關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可為本集團自股權資本市場獲得必要的資金，以支持及推動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張：

- **把握市場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我們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已成為第三方擁有媒體內容的領先發行商，可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及長篇電影相關的媒體內容。除香港總部外，我們的員工遍佈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印尼及日本，以進行銷售活動並與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客戶聯絡。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有股東的免息借貸支持自身業務增長。然而，隨著業務發展到一定規模，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更多資金，對集資亦有更大需求，以實現長期業務策略。例如，由於授權方通常要求本集團於產生版稅收入前向彼等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隨著媒體內容產品組合的擬議擴張，本集團有關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的資金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董事認為日本動畫及國外電視劇的媒體內容發行市場有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動畫內容發行市場的全球收益預期將由2018年約555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7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本集團擬首先提升於中國、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現有市場的已確立地位，其後逐漸策略性地擴展至其他新地區，例如越南及柬埔寨。中國的日本動畫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約16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的日本動畫發行市場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8年約20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339.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該等東南亞國家的國外電視劇發行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8年約29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395.1百萬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收益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2.4%、5.1%、4.8%及5.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收益呈現增長趨勢。為把握相關市場機會，我們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得更多長篇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片的授權權利。我們預料該等地區的城市化及資訊科技發展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尤其是就於該等地區營運的OTT頻道／線上媒體平台而言。於2018年4月，我們通過與營運視頻點播服務「dimsum」的SMG Entertainment Sdn Bhd (Star Media Group Berhad (MYX: 6084) 的附屬公司) 合作，將專有「Ani-One」品牌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汶萊。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若干著名國際OTT頻道／線上媒體平台合作的經驗以及我們與該等地區的媒體公司建立的關係，我們將能夠把握東南亞媒體內容發行市場的增長。本集團亦擬聘請兩名額外銷售人員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及聯繫潛在客戶，並聘請三名額外營銷及業務發展人員發展及構建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策略。為了於新地區吸引客戶，我們擬分派指定員工定期探訪現有／潛在客戶。董事相信，由於若干現有客戶可能於新地區擁有業務，故其或會向我們轉介位於該等地區的其他潛在客戶。為提升我們發行／授權的媒體內容／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吸引力，我們計劃定期參與貿易展及會議並籌劃營銷展位，以向潛在客戶推廣媒體內容／品牌，有關貿易展及會議可能包括法國的康城影展、美國的Kidscreen Summit、美國的北美國際電視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levision Program Executives (NATPE) Marketplace and Conference)、法國的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印尼的亞太地區付費電視營運商高峰會 (Asia Pacific Pay-TV Operators Summit (APOS)) 及美國的美國電影市場展 (American Film Market (AFM))。通過該等貿易展及會議，我們能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媒體內容／品牌、獲得業務轉介、提升我們於行業的企業形象、擴展客戶網絡並擴大媒體內容／品牌組合。

我們亦擬獲得若干媒體內容的航空娛樂權，以擴展至航空娛樂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隨著飛機交付量及客量增長，航空業務不斷發展。由於需求增長及版權意識提高，航空娛樂市場變得愈來愈標準化。航空公司的偏好由單獨購買單一媒體內容轉變為就提供媒體內容訂立長期合約。此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動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發展。近年，航空公司在航空娛樂方面的支出呈現增長趨勢。航空公司於媒體內容

的支出由2013年約8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由2013年約6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展望未來，由於航空業務發展推動，航空娛樂需求不斷上升，故市場可能會維持增長趨勢。航空公司於亞洲電影的支出可能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6%增長，於2022年達28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航空娛樂公司發行四個動畫媒體內容版權的航空娛樂權。由於真人長篇電影是航空娛樂市場的主流內容，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獲得真人長篇電影的航空娛樂權。憑藉董事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把握航空娛樂市場的市場需求。有關增加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市場份額及拓展東南亞國家市場的理由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增加及擴展媒體內容產品以緊貼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業務－業務策略－提升於現有市場的地位及策略性地擴展至其他選定市場」；

- **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由於羚邦動畫（國際）於2018年8月成為本集團的一份子，董事預期品牌授權業務將繼續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將由2018年約590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約7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日益增強，於過去幾年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快速發展，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產生的總收益將由2018年約38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為下游被授權方（例如服裝、玩具、時尚飾品製造商及信用卡、保險及商業服務供應商）的一種高增值手法，尤其是動畫及漫畫品牌。被授權方通過取得知識產權，用於與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相結合，知識產權可

被用作營銷工具，以縮短獲市場接受及認可的時間，從而達致更優商業效果。預期下游被授權方的需求增長將進一步帶動娛樂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儘管本集團過往從事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於2000年8月，羚邦動畫（國際）（當時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由趙小燕女士及其胞妹趙小鳳女士註冊成立並共同持有，以從事品牌授權業務。羚邦動畫（國際）是許多國際知名品牌的被授權方／代理，例如「小王子」、「MONOPOLY」、「姆明」、「奇先生妙小姐」、「睡衣小英雄」及「TRANSFORMERS」。洞悉羚邦動畫（國際）的業務潛力後，為獲得羚邦動畫（國際）的完整控制權，於2018年8月，控股股東趙小燕女士自趙小鳳女士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餘下50%股權，並將其於羚邦動畫（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因羚邦動畫（國際）收購，除通過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授權的現有品牌外，本集團亦通過羚邦動畫（國際）涉及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因此，董事預期，我們將能夠通過完成羚邦動畫（國際）收購進一步提升品牌授權業務的增長。

董事尋求商機，以獲取國際生活、時尚及角色形象品牌以及香港品牌的授權權利，並為現有品牌獲得更多使用權。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透過向更優質／高端組合品牌提供最低保證金與彼等合作。為就有關預付款／最低保證金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獲取更多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有關增加品牌組合的理由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通過增加品牌組合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 **籌集資金以滿足未來增長及擴展計劃的資本要求，並獲得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展計劃，董事相信，我們在通過上市以支持擴展計劃方面有真正的資金需求。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7.1百萬港元。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羚邦娛樂及羚邦動畫（國際））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相關股息於2019年3月25日支付。根據董事估計，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每月平均產生約31.8百萬港元，以支付已開票貿易應付款項並支持經營成本。本集團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的時間不時出現錯配。我們有龐大現金需求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此乃由於我們通常需要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預付款或最低保證金，以獲得媒體內容授權權利。因此，我們自客戶產生任何收益前，通常需要向授權方支付大量現金預付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須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合共約76.0百萬港元、132.0百萬港元、140.7百萬港元及169.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以維持業務經營及為擬議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屬合理及必要。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需要支付最低保證金合共約169.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倘並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可能不足以支持業務經營（尤其是最低保證金款項）及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擬議擴展計劃相關的所需最低保證金。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認為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為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及應付或然事項，董事相信，我們應維持足夠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夠以內部資源發展業務及為信貸不匹配提供資金，惟董事認為，倘我們為業務經營及擴展計劃進行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支付本金及利息而受到負面影響。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具實質價值的不動產或重大資產，故我們並無大量固定資產可抵押作抵押品。本集團或會能夠使用應收保理賬款獲得銀行借貸。然而，鑒於人民幣可能無法隨時兌換成其他貨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中國保理的財務成本可能高於香港，故我們亦難以使用從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為香港業務提供資金。董事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在並無上市地位且

並無大量資產被抵押的情況下，難以為業務擴展獲得銀行借貸，而即使我們能夠獲得相關銀行借貸，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或我們不會獲授予大量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亦可能使我們在本集團未來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方面設有限制性契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尋求任何銀行借貸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iii) 上市讓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將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競爭力；此後，我們將能夠以二次集資（相關成本預期將較上市開支低）實施未來擴展計劃，並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實施相關計劃。董事相信，倘我們是一間資本規模擴大的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更好地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 **提升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我們相信，由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企業管治及上市地位，客戶（包括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以及製造商及商場）及供應商（包括知名媒體內容授權方及品牌授權方）更願意與屬上市公司的業務夥伴合作。通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增強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從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提供更公平的從業環境。此外，上市的額外財務資源將讓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財務實力，並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及效率。董事相信，此可以更快的速度推動業務增長，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提升經營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通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我們的經營效率及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從而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提升僱員激勵及承擔：**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上市公司地位可幫助我們增強員工團隊，以及吸引、招聘及留任寶貴的管理人員及熟練的僱員，並提供額外激勵。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將進一步補充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流動資金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將約為20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1) 約54.8%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組合。我們自客戶收款與支付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的時間不時出現錯配。根據本集團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的內容發行協議，我們需於簽署協議後或於授權期開始後早期（於本集團產生版稅收入前）向彼等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我們過往主要依靠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股東的免息借貸滿足龐大現金需求。為擴大業務，除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授權權利外，我們擬使用上述金額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以獲得以下媒體內容的授權權利。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所披露，我們設有內部評級系統，以評估向媒體內容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我們在評估時會考慮製作工作室／媒體公司的聲譽、媒體內容版權包含的集數、媒體內容質素、媒體內容類型、媒體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關係等因素。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媒體內容版權的最低保證金按合約磋商。因此，視乎上述因素，我們向授權方支付的最低保證金有很大差異。我們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內部研究團隊一般在預計發佈時間前一段時間審視媒體內容、開展市場調研及就將予發行的媒體內容定期與供應商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每項媒體內容版權的平均最低保證金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最高收益媒體內容每項版權的平均最低保證金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需要就五大最高收益日本動畫片版權支付最低保證金平均每項版權約6.8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該等版權的授權權利涵蓋大亞太區40多個國家／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一般介乎10至15集。董事相信，該等五大版權因其預期在觀眾之間的受歡迎程度及製作質素，而備受媒體內容發行商及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營運商所追捧。因此，我們認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1百萬港元分配至為獲得合共三項優質日本動畫片版權（約10至15集）於同一國家／地區的授權權利（我們預計該等動畫片將備受追捧及極受歡迎）支付最低保證金屬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授權權利的日本動畫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獲得中國／亞洲電視劇於東南亞有限地區（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大韓民國、台灣及泰國）的授權權利，本集團分別需要支付最低保證金平均每項版權約72,000港元、136,000港元、1.9百萬港元及958,000港元。該等中國／亞洲電視劇的集數介乎七至54集。鑒於該等地區對中國／亞洲電視劇的市場接受程度高，我們擬獲得一部中國／亞洲電視劇的授權權利，其集數較多，介乎約50至70集，覆蓋大亞太區更廣的地理範圍（包括中國及香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獲得中國／亞洲電視劇授權權利的最低保證金極受到受歡迎程度及地域分佈範圍（例如中國或非中國）所影響。就亞洲市場（包括中國、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而言，一集的最低保證金一般介乎0.3百萬港元至0.5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知識及上文所述，我們估計獲得擁有更高製作價值的中國／亞洲電視劇於亞太區更多地區的授權權利所需的最低保證金約為29.2百萬港元，我們擬分配此金額以獲得一部中國／亞洲電視劇的授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授權權利的中國／亞洲電視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獲得長篇動畫電影的授權權利，本集團分別需要就每項版權支付最低保證金平均約零、69,000港元、156,000港元及81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相關授權權利僅涵蓋亞太區的有限地區，包括香港、澳門、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該地區其他較小的國家。董事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百萬港元以獲得三項長篇動畫電影版權於更多地區（例如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新加坡）的授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授權權利的長篇動畫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獲得兩部真人長篇電影於香港及澳門的戲院放映權，需要支付最低保證金平均每項版權約429,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管理層團隊的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我們估計獲得一部擁有更高製作價值的真人長篇電影於亞太區更多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印尼及台灣）的授權權利所需的最低保證金約為22.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預期除了其他地區外，將獲得的授權權利亦會涵蓋中國，故最低保證金的估計金額遠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平均最低保證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獲得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所需的最低保證金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例如被授權方的議價能力、參演真人長篇電影的演員、故事情節的吸引力及授權權利覆蓋的地區。一般而言，於亞洲市場（包括中國）獲得發行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所需的最低保證金介乎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4百萬港元以獲得一部真人長篇電影的授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授權權利的真人長篇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娛樂服務供應商發行日本動畫片。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對最新行業趨勢的理解，航空娛樂市場對真人長篇電影有更高需求。有關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航空亞洲電影發行市場的市場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四部真人長篇電影的航空娛樂權，每項版權所需的最低保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平均約為0.8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獲得一部真人長篇電影的航空娛樂權所需的最低保證金約為0.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0百萬港元以獲得20部真人長篇電影的航空娛樂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航空娛樂權的真人長篇電影。

我們擬將新獲得的媒體內容授權予中國、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該等新客戶可能包括視頻點播市場的客戶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文萊擴展專有「Ani-One」品牌的經驗將幫助我們進入東南亞的視頻點播市場。憑藉董事於媒體內容發行行業的聯繫、本集團與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的現有聯繫、我們的聲譽及經驗以及新聘員工帶來的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客戶關係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在本集團擬探索的新地區發行媒體內容。

於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相關最低保證金乃經考慮上述事項，並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需要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倘適用）而估計：

類別	版權數目 (不超過以下數目)
日本動畫片	3
中國／亞洲電視劇	1
長篇動畫電影	3
真人長篇電影	1
航空娛樂內容（例如真人長篇電影）	20
總計	<u>28</u>

- (2) 約17.5%或3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品牌授權業務。誠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所披露，我們與品牌授權方磋商，以設定最低保證金（如有）以及基於由我們自身團隊對品牌進行的銷售預測及估計需求設定的版稅率。

憑藉我們於品牌授權業務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展角色形象品牌的品牌組合，以涵蓋一系列國際生活、時尚及角色形象品牌以及香港品牌。生活品牌指促進科學及技術進步、環境保護或健康生活的組織品牌。時尚品牌指涉及時裝品牌或時尚名稱的品牌。香港品牌指主要包括由香港本地藝術家／設計師創作的角色形象品牌的品牌。我們擬與品牌再被授權方（例如不同產品類別（包括玩具、服裝及鞋履、保健及美容產品及餐飲）的製造商／分銷商，以及於亞太區的活動、主題公園、商場、咖啡店及餐廳的其他再被授權方）訂立品牌再授權安排，此符合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基於我們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品牌的最低保證金按合約磋商，視乎被授權方的議價能力或與其業務關係年期。因此，國際知名的品牌授權方或會要求被授權方就獲得該等國際品牌的授權權利支付最低保證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被授權方需要支付最低保證金，品牌授權方或會考慮降低向被授權方提供的版稅率。在若干情況下，視乎（其中包括）被授權方需要支付的最低保證金金額、被授權方於授權期內可產生的估計總收益以及被授權方在毋須支付最低保證金的情況下品牌授權方提供的版稅率，品牌授權方或會降低版稅率達20%（例如（僅供說明用途）品牌授權方可將版稅率由60%降至40%）。另一方面，若干香港品牌授權方亦可能會要求其被授權方支付最低保證金，以支持其品牌發展及營運，原因為其曝光率遠低於國際知名品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毋須就品牌授權業務向品牌授權方支付任何最低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品牌授權方於磋商過程中表示可能需要最低保證金方能獲得其品牌的授權權利。然而，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發展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故我們並未獲得有關品牌的授權權利。我們已於2018年8月收購羚邦動畫（國際），除本集團的現有品牌外，其亦涉及國際知名品牌的授權。於羚邦動畫（國際）收購前，羚邦動畫（國際）曾就獲得若干品牌的授權權利而支付最低保證金。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本資源擴展品牌授權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我們於品牌授權業務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以處理將予獲得的生活品牌、時尚品牌及香港品牌，原因為(i)該等新品牌與本集團的現有品牌的管理策略相似，例如舉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新聘員工帶來知識及專業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擬獲得授權權利的品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乃根據(i)我們與品牌授權方的協定；(ii)我們先前與表示可能需要最低保證金方能獲得其品牌的授權權利的若干品牌授權方的磋商；及(iii)我們的行業經驗而作出：

- (i) 約11.7%或24.0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應付品牌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為拓展品牌組合，我們擬使用上述金額獲得以下授權權利：

品牌	品牌數目 (不超過以下數目)
國際生活、時尚及角色形象品牌	4
香港品牌	5
為現有品牌獲得更多使用權	2
總計：	<u><u>11</u></u>

- (ii) 約3.9%或8.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不同實體（例如商場、活動場所及活動主辦機構）合作開設快閃店以及取得現有及新品牌的總活動授權權利；

- (iii) 約1.9%或4.0百萬港元將用作新香港品牌的營銷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約6.9%或14.2百萬港元將用於搬遷及翻新香港辦事處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以配合擴張。

下表載列於香港搬遷辦事處的估計成本詳情：

搬遷香港辦事處的詳情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首12個月租用建築面積不超過 12,000平方米的辦事處的成本	5.8
裝修成本	2.5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0
資訊科技網絡及數據系統	2.0
因增加員工及更換過時設備而升級電腦及其他設備	0.9
總計：	<u>14.2</u>

現有香港辦事處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約44名員工。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搬遷香港辦事處，以改善僱員工作環境，並配合團隊擴張。本集團擬將會議室數目由兩間中型會議室增加至四間會議室（包括一間大型會議室及三間中小型會議室）。我們亦擬增加員工空間，並安裝更多員工共享設施，以改善僱員工作環境。設立資訊科技服務器室及為管理團隊設立獨立房間亦需要額外空間。

- (4) 約9.5%或19.5百萬港元將用於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上述金額將用於投資不超過兩部真人長篇電影、兩部動畫片及一部中國真人電視劇。隨着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成功，本集團於2010年10月首次與一間台灣公司共同投資於一部真人電視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四部日本動畫片（「龍心戰紀」、「失落的歌謠」、「輕羽飛揚」及「RErideD－穿越時空的德理達」）的投資總額為18.4百萬港元，我們已收取該等動畫片的投資收入總額為3.8百萬港元，而發行收入總額為33.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獲得若干已出版

材料、動畫片及電視劇的改編權，以製作真人版本或改編相關內容，其可用於未來製作。本集團擬增加於媒體內容製作的投資，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例如(a)我們可獲授予在若干地區發行媒體內容的優先或獨家權利及其他權利，而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保證金；(b)其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製作工作室／媒體公司的聯繫並鞏固與其關係，長遠而言，此將對媒體內容發行業務有利；及(c)我們將因投資製作及發行媒體內容而享有投資收入並產生發行收入），本集團或會因參與投資而享有各種利益。董事相信，利用我們與媒體內容授權方的長期關係、我們於此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過往投資製作媒體內容的經驗，通過投資於不同製作項目，我們將能夠把握媒體內容需求的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

- (5) 約4.7%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媒體內容團隊、品牌授權團隊及為香港總部及海外辦事處擴大員工隊伍及加強後勤支持。上述金額將用於為不超過26名額外員工支付首年任期的薪金。

董事確認，由於資本資源有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增長，惟我們一直謹慎擴展員工隊伍。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員工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中國市場將日本動畫片發行至線上媒體平台及媒體網絡，我們僅提供有限數目的其他類別媒體內容，例如中國／亞洲電視劇、長篇動畫電影、真人長篇電影及航空娛樂內容。董事亦認為，我們未能充分探索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現有授權權利，我們擬擴大地域分佈範圍，並提升於視頻點播市場的市場滲透率。由於預期媒體內容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可能需要更多員工，以(i)配合日益增長的日本動畫組合的磋商及執行過程；(ii)透過於中國、大韓民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其他地區獲得媒體內容，進一步擴大地域分佈範圍；及(iii)使媒體內容組合多元化，包括中國／亞洲電視劇及真人長篇電影以及航空娛樂內容。我們亦將需要更多員工，以提升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市場滲透程度。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現有員工僅專注於角色形象品牌授權。本集團計劃擴大角色形象品牌的品牌組合，以涵蓋一系列國際生活、時尚及角色形象品牌以及香港品牌，並可能需要更多員工處理擴展的業務。我們將需要更多人力以進一步支持中國市場的擴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並擴展地理覆蓋範圍及媒體內容／品牌組合，以把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相信，為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聘用11名額外員工及為品牌授權業務聘用10名額外員工可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展中國市場、開拓新市場、拓寬媒體內容／品牌組合併協助業務擴展。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增加員工的計劃可幫助我們物色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新合作夥伴、於視頻點播市場開拓商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支持並減輕彼等的負擔。新增員工亦可協助本集團物色不同類型的媒體內容／品牌，以拓寬產品組合。為支持擴展計劃及應付工作量的潛在增加，董事亦認為有需要識別人才擔任新管理職位以及聘用資訊科技、法律、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以加強組織架構。

下表載列建議員工招聘的詳情：

預期角色	職能	員工人數 (不超過 以下數目)
<i>媒體內容團隊</i>		
管理	制定業務策略及開拓新市場	1
收購	獲得媒體內容的新授權權利	3
銷售	開拓新市場及接觸新客戶	2
營銷及業務開發	開發及推廣業務，包括於視頻點播市場開拓商機及參與貿易展	3
設計	提供設計服務	1
項目協調	為所有新項目（包括投資項目）提供支持	1
	小計：	<hr/> 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角色	職能	員工人數 (不超過 以下數目)
<i>品牌授權團隊</i>		
授權管理	在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物色新業務夥伴 以及開拓活動商機	2
銷售	擔任銷售職能	3
收購	獲得不同地區的新授權權利	2
設計	提供設計服務	1
行政	提供行政支持	1
營銷	推廣東南亞市場的業務	1
	小計：	<u>10</u>
<i>支援團隊</i>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支持	1
法律	擔當法律顧問角色並審閱法律文件	1
行政及人力資源	提供行政支持並處理人力資源事宜	3
	小計：	<u>5</u>
	總計：	<u><u>26</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新員工所處的建議地點：

地點	新員工人數 (不超過 以下數目)
台灣	2
上海	3
新加坡	1
香港 (附註)	20
總計	26

附註：處於香港的部分新員工將負責處理香港以及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業務。

(6) 約6.6%或1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性質上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尤其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5港元至0.53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合共將約為205.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a)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使用的 全球發售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內容組合	就獲得一部長篇動畫電影的授權權利及四項航空娛樂權，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	4.2
擴大品牌授權業務	就不超過兩個國際生活、時尚或角色形象品牌、四個香港品牌及獲得一個現有品牌的額外使用權，支付應付予品牌授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	14.0
	與不同各方（例如商場、活動場所及活動主辦機構）合作，取得現有及新品牌的總活動授權權利，以開設快閃店	8.0
搬遷及翻新香港辦公室以及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就新辦公室支付部分租金成本	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使用的 全球發售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支付裝修成本以及就新辦公室購買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5
	購買資訊科技網絡及數據庫系統	2.0
	就新增員工及更替升級電腦及購買其他設備	0.4
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就共同投資兩部真人長篇電影、兩部日本動畫片及一部中國真人電視劇支付部分製作成本	7.9
擴大員工團隊	為媒體內容團隊招聘不超過11名員工，其中可能包括一名管理、三名收購、兩名銷售、三名營銷及業務發展、一名設計及一名項目協調人員	1.8
	為品牌授權團隊招聘不超過十名員工，其中可能包括兩名授權管理、三名銷售、兩名收購、一名設計、一名行政及一名營銷人員	1.8
	為支援團隊招聘不超過五名員工，其中可能包括一名資訊科技、一名法律及三名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	1.2
	總計	4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使用的全球 發售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媒體內容發行業務的媒體 內容組合	就獲得以下授權權利支付預付款／最低保證金	
	— 約三部日本動畫片、兩部長篇 動畫電影及16項航空娛樂權	56.6
	— 約一部中國／亞洲電視劇	29.2
	— 約一部真人長篇電影	22.4
擴大品牌授權業務	就不超過兩個國際生活、時尚或 角色形象品牌、一個香港品牌 及獲得一個現有品牌的一項額 外使用權，支付應付予品牌授 權方的預付款／最低保證金	10.0
	支付營銷開支	4.0
搬遷及翻新香港辦公室以及升 級資訊科技設備	就新辦公室支付部分租金成本	2.9
	就新增員工及更替繼續升級電腦 及購買其他設備	0.5
共同投資製作媒體內容	就共同投資兩部真人長篇電影、 兩部動畫片及一部中國真人電 視劇支付餘下製作成本	11.6
擴大員工團隊	繼續評核新招聘員工的表現，並 評估就業務發展招聘額外員工 的需要	4.8
	總計	142.0

(c) 其他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獲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將不會有變動；
- (f)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g)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h) 將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及
- (i)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49,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以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條件，並受此所限。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即時終止：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路演資料（統稱為「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或已經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整體而言既不公平誠實，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所有情況下，對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 (i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為「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任何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b) 以下情形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且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或股份上市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或本集團持有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視乎情況而定））的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層面的任何公共、監管、徵稅、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部門、其他部門及任何法院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決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董事是否合適出任造成影響；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包 銷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且在所有情況下就個別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質押、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受控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其中載列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自定價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4,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9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0.45港元至0.53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38.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訴訟及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訴訟及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初步提呈發售4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48,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如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中的49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49,8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如必要）根據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此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惟不能同時接受兩組。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24,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4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述的回撥安排，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9,4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199,2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249,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如何），則最多49,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於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3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2,676.70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53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448,2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99,6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74,7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內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其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描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6月9日（星期日））當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結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安排自己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控權股東RLA訂立協議，借入最多74,7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協議下的借股安排一經訂立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如下規定：

- 有關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詳列，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RLA借入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RLA或其代名人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RLA付款。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將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則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2,676.70港元。

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53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前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告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途徑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全層及2503-250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01-02及1111-12室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1樓2102-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羚邦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link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

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4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這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1,091	263,823	313,876	176,628	352,076
銷售成本		(91,398)	(137,991)	(156,910)	(88,179)	(183,417)
毛利		79,693	125,832	156,966	88,449	168,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114	5,429	17,541	8,581	4,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8)	(34,669)	(43,959)	(26,424)	(31,4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52)	(17,071)	(24,869)	(13,293)	(21,653)
其他開支(淨額)		(6,777)	(16,828)	133	–	(2,421)
除稅前溢利	7	44,650	62,693	105,812	57,313	117,832
利得稅開支	10	(9,306)	(9,116)	(11,977)	(8,850)	(20,765)
年／期內溢利		<u>35,344</u>	<u>53,577</u>	<u>93,835</u>	<u>48,463</u>	<u>97,06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54	53,592	93,899	48,512	97,063
非控股權益		(10)	(15)	(64)	(49)	4
		<u>35,344</u>	<u>53,577</u>	<u>93,835</u>	<u>48,463</u>	<u>97,067</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35,344	53,577	93,835	48,463	97,0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348	(1,373)	263	(24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303</u>	<u>53,925</u>	<u>92,462</u>	<u>48,726</u>	<u>96,82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313	53,940	92,526	48,775	96,821
非控股權益	(10)	(15)	(64)	(49)	4
	<u>35,303</u>	<u>53,925</u>	<u>92,462</u>	<u>48,726</u>	<u>96,82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33	8,620	8,388	7,695
商譽	25	–	–	–	29,709
無形資產	14	1,339	1,996	10,241	15,9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681	6	350	1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53	10,622	18,979	53,531
流動資產					
授權資產	15	72,702	84,623	107,824	155,186
貿易應收款項	16	70,030	113,977	121,298	239,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08	3,733	2,735	6,74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b)	7,810	4,658	5,280	–
可收回稅項		–	2,530	870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9,162	128,680	169,067	167,102
流動資產總值		240,812	338,201	407,074	569,5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2,563	73,826	79,749	182,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712	20,264	33,309	50,880
合約負債	21	17,799	11,270	25,865	33,1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b)	82,998	83,473	34,477	254
應付股息		1,250	3,250	53,250	–
應付稅項		2,927	1,498	1,699	22,542
流動負債總額		147,249	193,581	228,349	289,633
流動資產淨值		93,563	144,620	178,725	279,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16	155,242	197,704	333,4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	–	1,2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1,214
資產淨值		106,316	155,242	197,704	332,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	–	–
儲備	24	106,326	155,267	197,793	332,275
非控股權益		106,326 (10)	155,267 (25)	197,793 (89)	332,275 –
總權益		106,316	155,242	197,704	332,2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於2015年4月1日	-	-	-	326	70,687	71,013	-	71,01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5,354	35,354	(10)	35,3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	-	(41)	-	(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1)	35,354	35,313	(10)	35,303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1日	-	-*	-*	285*	106,041*	106,326	(10)	106,3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3,592	53,592	(15)	53,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8	-	348	-	34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48	53,592	53,940	(15)	53,925
一名股東注資	-	1	-	-	-	1	-	1
股息	11	-	-	-	(5,000)	(5,000)	-	(5,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	-	1*	-*	633*	154,633*	155,267	(25)	155,24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93,899	93,899	(64)	93,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73)	-	(1,373)	-	(1,37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73)	93,899	92,526	(64)	92,462
股息	11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	1*	-*	(740)*	198,532*	197,793	(89)	197,7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650	62,693	105,812	57,313	117,8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29)	(65)	(192)	(37)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82)	-	-	-	-
折舊	7 1,595	1,515	1,172	681	752
無形資產攤銷	7 669	1,001	1,521	448	8,638
無形資產減值	7 -	-	85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96	8,263	78	-	5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	(51)	(19)	-	(7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 17	36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	3	3	-	-
授權撇銷／(撥回撇銷) 至可變現淨值，淨值	7 6,067	(405)	(1,053)	-	304
	52,983	73,320	108,179	58,405	127,809
授權資產增加	(29,786)	(11,495)	(22,127)	(33,590)	(34,4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3,916)	(52,545)	(7,153)	(31,166)	(84,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3)	(2,315)	732	(4,628)	(3,27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739)	3,346	(680)	(8,217)	(3,6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44)	41,231	5,765	10,217	75,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39	10,544	2,149	11,619	18,1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77	(6,585)	14,469	5,235	(31,366)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469)	55,501	101,334	7,875	64,6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962)	(13,022)	(10,098)	(1,50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431)	42,479	91,236	6,373	64,6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	65	192	37	1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1)	(808)	(295)	(54)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2	-	-	-	-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428)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230)	(39)	(39)	(11,0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	-	-	-	31,658
一名股東注資	-	1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88)	(972)	(142)	(56)	20,1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50)	(3,000)	-	-	(53,250)
股東墊款	3,056	609	760	322	648
償還股東款項	(15,179)	-	(49,755)	(55)	(33,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73)	(2,391)	(48,995)	267	(86,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292)	39,116	42,099	6,584	(1,5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19	89,162	128,680	128,680	169,06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	402	(1,712)	(423)	(3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62	128,680	169,067	134,841	167,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9,162	128,680	169,067	134,841	167,10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0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總權益		—*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10樓1001室。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LA Compan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媒體內容發行及媒體內容製作投資
- 品牌授權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的「重組」所述的重组。除重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發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重大類似特點）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香港 2000年8月11日	2港元	-	100	品牌再授權；及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Medialink Pacific Limited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9月27日	1美元 (「美元」)	-	100	非活躍
羚邦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0年10月13日	10港元	-	100	獲授權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再授權； 院線發行；及媒體 內容製作投資
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 (附註(a))	香港 2001年7月11日	2港元	-	100	品牌再授權；及提供授 權代理服務
Medialink Bra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 (附註(e))	新加坡 2006年8月21日	1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dialink (Asia) Limited (附註(e))	薩摩亞 2009年10月2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羚邦星藝文化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2年9月14日	850,000美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銷售、 市場營銷及行政支援 服務
Whateversmiles Limited (附註(b)及(f))	香港 2015年12月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媒體內容 製作投資
羚邦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2016年7月29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 (附註(e))	日本 2017年4月3日	5,000,000日圓 (「日圓」)	-	100	媒體內容製作投資
Medialink Licens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link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dia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1月1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 (b) 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實體由2015年12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實體自2016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諮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戴柯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 (e) 由於該等實體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條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於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8月27日，貴集團分別收購Whateversmiles Limited的15%權益及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a)及25。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小燕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此外，控股股東收購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後，於2018年8月27日獲得對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的控制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而此項交易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各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後日期為準）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以及其變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於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除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乃由於該準則於獲追溯應用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事後確認。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貴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中確認過渡調整，並未於之前各年的財務資料中重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由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釐定並無重大影響。來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期限內基準入賬。貴集團已採用簡化的方法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按個別及整體基準記錄期限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而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	採納香港財務	於2018年
	3月31日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後 的重述調整	4月1日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1,298	(2,254)	119,044
權益			
儲備	197,793	(2,254)	195,53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期末減值撥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載列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及就此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倘一套活動及資產被視為業務，最少必需包括共同大幅貢獻產生輸出物的能力的一項輸入項目及一個實質程序。業務毋須擁有所有產生輸出物所需的輸入項目及程序而存在。有關修訂取消就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持續生產輸出物作出評估。取而代之，重點乃所取得的輸入項目及所取得的實質程序能否共同大幅貢獻產生輸出物的能力。有關修訂亦收窄輸出物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所取得的程序是否實質作出評估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就所取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作出簡化評估。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 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將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期發生改變，及用於確定該等支付金額的指標或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將通常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更多的披露。

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貴集團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對2019年4月1日留存收益的年初結餘的調整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貴集團計劃應用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視為租約的合約的新要求，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以貴集團累計的借貸利率貼現。資產的使用權將會按租賃負債計量，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以任何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約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貴集團計劃對租賃年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應用準則所容許的豁免標準。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於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54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若干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要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相關的任何金額、其他所選擇的可行權宜之計及補救以及在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表示，倘遺漏、誤報或忽略資料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有關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多少。倘可能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用家所作出的決定，則誤報資料屬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解決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業務合併及商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存在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3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乃基於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授權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或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0%至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得的無形資產成本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節目版權、電腦軟件及品牌授權合約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節目版權及品牌授權合約按年內所得的實際收入與預計總收入的比例攤銷。電腦軟件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經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2018年4月1日前，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獲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資產，其後獲歸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上述兩項事件會否導致現金流量。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前，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計入損益。

自2018年4月1日起，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購買作短期出售或回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無論任何業務模式，現金流量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訂有上文所述有關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能消除或大大減低會計錯配，債務工具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會繼續以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或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對合約條款屬重要的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貴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於風險項目剩餘期間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以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以釐定該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分類。

- 第一階段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一年即屬違約，並將採取額外信貸風險緩釋措施。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的借款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已向借款人授予原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所約束。任何收回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授權資產

授權方授予 貴集團於明確授權期間有關媒體內容發行權及品牌再授權的權利（統稱「授權」）。

授權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貴集團簽訂授權協議而該授權期間尚未開始時，該收購成本按「授權資產」中的預付款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貴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貴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媒體內容發行

貴集團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動畫及真人長篇電影及其他視頻內容相關的媒體內容，由第三方媒體內容授權方向客戶授權。與媒體內容授權方訂立具明確授權期的內容授權協議，並向貴集團授予權利以將媒體內容的使用權再授權予其他第三方。貴集團其後與客戶訂立內容再授權協議，期限在與授權方訂有的原授權期限內，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將於若干地區授予獨家或非獨家權利以使用媒體內容（來自媒體內容授權方的再授權）。

由於 貴集團承擔內容再授權協議的主要責任，包括挑選客戶、提供媒體內容及控制內容再授權協議的規格（包括發行價格及地區），故視其自身為該協議的委託人。因此，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就轉移承諾的媒體內容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內容授權協議訂明應付媒體內容授權方的相關金額以銷售成本入賬。

(a)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貴集團於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的時間點確認媒體內容發行所得收益：(i)存在有關客戶再授權協議的具說服力證據；(ii)已提供媒體內容或已使客戶有權使用，且 貴集團並無主要持續履約的規定；(iii)協議的再授權期已開始，而客戶可開始發佈媒體內容；及(iv)再授權費用的可收回性具合理保證。

(b) 院線發行收入

來自院線發行的收入指及扣除與放映有關的直接稅項及費用後， 貴集團應佔於影院放映的電影票房收入。 貴集團應佔收入乃根據 貴集團與影院之間共同協定的攤分比例而釐定。

來自院線發行的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的時間點確認：(i)電影已於影院放映；(ii)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iii)應享所得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確定。

品牌授權

貴集團取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包括若干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並通過向客戶再授該等品牌的權利或作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而產生收益。

(a) 品牌再授權

與品牌授權方訂立具明確授權期的內容授權協議，並向 貴集團授予權利以將品牌的使用權再授權予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其後與客戶訂立品牌再授權協議，期限在與授權方訂有的原授權期限內，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將向客戶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就品牌再授權協議中規定的產品類別或消費者推廣及活動使用相關品牌。 貴集團提前向再被授權方收取固定及不可退還的金額或最低保證金，並在與再被授權方訂立的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再授權期間確認金額。此外，當累計版稅超過最低保證金時， 貴集團亦會獲得額外的銷售版稅，而當累計超過最低保證金時，該等額外版稅會被確認為收益。

由於 貴集團承擔品牌再授權協議的主要責任，包括挑選客戶及控制品牌再授權協議的規格（包括發行價格及地區），故視其自身為該協議的委託人。因此，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計就轉移承諾的使用權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品牌授權協議訂明應付品牌授權方的相關金額以銷售成本入賬。

(b)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貴集團亦向授權方提供綜合代理服務，以換取代理服務費，相關服務費乃基於授權方收取或應收的版稅總額的一定百分比。綜合授權代理服務主要包括(i)識別潛在被授權方；(ii)代表授權方與被授權方磋商合約條款；(iii)協助代表授權方推廣品牌；及(iv)代表授權方收取版稅。該等服務由 貴集團在相關授權協議的授權期內提供，而代理服務費隨時間推移被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已評估及釐定，其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而於該安排中擔任一名代理。因此，貴集團以淨額基準確認相關收益，其為貴集團應佔授權方賺取的版稅總額的份額。

就品牌再授權及提供授權代理服務而言，貴集團為貴集團客戶舉辦的活動交付材料，並向再被授權方提供全息批准貼紙／標籤，作為其產品的批准。貴集團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交付材料或全息批准貼紙／標籤時）確認收益。

(c) 商品銷售

銷售授權商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將商品交付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企業及業務支援服務及代理支援服務，而有關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淨額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所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 貴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會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根據期末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曾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透過評估向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於該等交易中屬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於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屬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入賬。然而，倘 貴集團的角色僅屬為另一實體安排提供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屬代理人，並需按其為代理服務保留的收益淨額入賬。當 貴集團有能力指示使用商品或服務並從中獲得所有剩餘的利益時， 貴集團對商品或服務進行控制。其包括防止其他人指示使用或受惠於自商品或服務的能力。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計算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定，故於釐定 貴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出現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緣由，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授權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授權的賬齡分析及其他特定評估(包括基於過往銷售模式及其他特定因素預期未來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查授權的賬面值。按照審查結果，授權將於授權賬面值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予以撤銷。鑒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偏好的變動，授權實際的可銷售性及可能變現的實際售價可能有別於初始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等估算的差異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前

貴集團已就因客戶無法支付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過往撤銷經驗作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 貴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自2018年4月1日起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有下列兩類：

- (a) 媒體內容發行分部發行與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動畫及真人長篇電影及其他視頻內容相關的媒體內容，由第三方媒體內容授權方向客戶授權；及
- (b) 品牌授權分部(i)取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包括若干商品授權、大型實體娛樂權及促銷權，並通過向客戶再授該等品牌的權利；或(ii)作為品牌授權方的代理。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折舊及其他企業及未分配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連方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3月31日

	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47,946	23,145	171,091
分部業績	40,441	2,836	43,277
<u>對賬：</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355
折舊			(1,595)
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87)
除稅前溢利			<u>44,650</u>
分部資產	137,102	8,875	145,977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7,588</u>
資產總值			<u>253,565</u>
分部負債	44,287	15,179	59,466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7,783</u>
負債總額			<u>147,249</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669	-	6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96	9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7	17
授權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6,067	-	6,067
資本開支*	1,428	-	1,428

* 資本開支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3月31日

	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34,062	29,761	263,823
分部業績	63,701	6,580	70,281
<u>對賬：</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748
折舊			(1,515)
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821)
除稅前溢利			<u>62,693</u>
分部資產	196,142	6,970	203,112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711
資產總值			<u>348,823</u>
分部負債	87,923	15,237	103,16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421
負債總額			<u>193,581</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955	-	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028	235	8,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	-	(5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10	156	366
授權撇銷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淨額	(405)	-	(40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3月31日

	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291,122	22,754	313,876
分部業績	89,326	1,723	91,04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6,311
折舊			(1,172)
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76)
除稅前溢利			<u>105,812</u>
分部資產	231,605	10,029	241,6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4,419</u>
資產總值			<u>426,053</u>
分部負債	124,154	14,705	138,85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9,490</u>
負債總額			<u>228,349</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467	-	1,467
無形資產減值	857	-	8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	-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	(19)
授權撤銷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淨額	(1,053)	-	(1,053)
資本開支*	<u>10,584</u>	<u>-</u>	<u>10,584</u>

* 資本開支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62,506	14,122	176,628
分部業績	47,478	2,809	50,28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64
折舊			(681)
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7)
除稅前溢利			<u>57,313</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u>416</u>	<u>-</u>	<u>416</u>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媒體內容發行	品牌授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327,394	24,682	352,076
分部業績	113,217	3,105	116,322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605
折舊			(752)
其他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343)
除稅前溢利			<u>117,832</u>
分部資產	357,260	86,169	443,4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9,693
資產總值			<u>623,122</u>
分部負債	190,435	72,486	262,9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926
負債總額			<u>290,847</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925	682	8,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46	5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9)	(10)	(79)
授權撤銷至可變現淨值	(562)	-	(562)
授權撤銷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淨額	258	-	258
資本開支*	6,296	-	6,296

* 資本開支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7,470	186,173	244,099	137,034	279,819
香港	20,419	17,761	21,820	11,653	15,85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705	20,862	15,883	7,697	25,024
台灣	8,835	12,246	10,468	6,953	4,299
東南亞國家					
泰國	11,308	8,461	5,904	5,360	3,547
其他東南亞國家	9,864	4,958	9,140	3,283	16,263
其他	5,490	13,362	6,562	4,648	7,267
	<u>171,091</u>	<u>263,823</u>	<u>313,876</u>	<u>176,628</u>	<u>352,076</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05	2,417	10,615	41,647
中國內地	5,028	4,468	4,572	3,969
其他地區	4,467	3,731	3,442	7,759
	<u>12,500</u>	<u>10,616</u>	<u>18,629</u>	<u>53,37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收益超過10%，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6,210	不適用*	88,644	33,887	125,905
客戶B	17,218	59,351	113,978	60,829	92,911
客戶C	不適用*	60,457	38,190	37,862	不適用*
客戶D	35,584	33,766	不適用*	— [#]	— [#]

* 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並無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所提供的服務價值及所售貨品的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要產品或服務線					
媒體內容發行					
發行授權媒體內容	144,950	234,030	286,862	160,016	326,017
院線發行收入	2,996	32	4,260	2,490	1,377
	147,946	234,062	291,122	162,506	327,394
品牌授權					
品牌再授權	16,722	21,899	13,538	9,565	16,099
提供授權代理服務	6,203	7,497	9,006	4,412	7,963
商品銷售	220	365	210	145	620
	23,145	29,761	22,754	14,122	24,68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71,091	263,823	313,876	176,628	352,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9	65	192	37	184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管理費 收入（附註28(a)(i)）	4,111	4,432	12,690	7,402	4,287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佣金收入 （附註28(a)(ii)）	624	681	1,230	717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82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3,347	378	—
其他	268	251	82	47	134
	<u>5,114</u>	<u>5,429</u>	<u>17,541</u>	<u>8,581</u>	<u>4,701</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82	217	739	420	528
所售貨品及所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90,729	137,036	155,443	87,762	174,810
上市開支	—	—	—	—	6,979
折舊	1,595	1,515	1,172	681	752
無形資產攤銷	669	1,001	1,521	448	8,63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615	2,374	2,805	1,617	2,0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17,336	22,806	31,743	16,496	17,695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62	2,132	2,407	1,368	1,690
	<u>18,798</u>	<u>24,938</u>	<u>34,150</u>	<u>17,864</u>	<u>19,385</u>
匯兌差額（淨額）	597	4,805	(3,347)	(378)	1,650
無形資產減值*	—	—	85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6	8,263	78	—	5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1)	(19)	—	(7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7	36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3	3	—	—
授權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撥回）淨額*	<u>6,067</u>	<u>(405)</u>	<u>(1,053)</u>	<u>—</u>	<u>304</u>

* 該等金額於合併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趙小燕女士、張偉傑先生、馬正鋒先生及趙小鳳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陳智明女士、馮英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誠如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u>					
趙小燕女士	–	864	22	42	928
趙小鳳女士	–	936	236	42	1,214
	–	1,800	258	84	2,142
<u>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u>					
趙小燕女士	–	1,012	86	42	1,140
趙小鳳女士	–	979	86	42	1,107
	–	1,991	172	84	2,247
<u>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u>					
趙小燕女士	–	1,925	320	42	2,287
趙小鳳女士	–	962	277	42	1,281
	–	2,887	597	84	3,568
<u>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 七個月（未經審核）</u>					
趙小燕女士	–	1,120	–	25	1,145
趙小鳳女士	–	561	76	25	662
	–	1,681	76	50	1,807
<u>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 七個月</u>					
趙小燕女士	–	1,187	–	25	1,212
趙小鳳女士	–	673	–	25	698
	–	1,860	–	50	1,9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1	2,453	3,380	1,961	2,502
酌情花紅	601	3,333	1,490	5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54	33	33
	<u>2,868</u>	<u>5,822</u>	<u>4,924</u>	<u>2,532</u>	<u>2,535</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0.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其中一間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課稅，餘下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 貴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9,305	9,116	11,972	8,850	20,8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	－	－
即期－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	－	5	－	15
遞延 (附註22)	－	－	－	－	(112)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306</u>	<u>9,116</u>	<u>11,977</u>	<u>8,850</u>	<u>20,765</u>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與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44,650</u>	<u>62,693</u>	<u>105,812</u>	<u>57,313</u>	<u>117,832</u>
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溢利適用					
本地利率計算的稅項	7,103	10,005	17,729	9,696	19,470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	－	－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20)	(10)	(87)	(62)	(206)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抵免	－	(4,966)	(5,06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0	2,629	219	110	1,05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285)	(1,196)	(3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7	1,426	394	392	838
其他	725	32	72	(90)	(2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9,306</u>	<u>9,116</u>	<u>11,977</u>	<u>8,850</u>	<u>20,765</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9,396,000港元、16,272,000港元、13,065,000港元及15,790,000港元，在相關稅務機關協議的規限下，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等稅項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當中合共1,383,000港元、3,624,000港元、2,621,000港元及4,647,000港元分別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約一年至十年屆滿。由於該等虧損主要產生自錄得虧損的實體，且董事認為，認為目前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5,000	50,000	—	—

(未經審核)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合併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 貴集團業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進一步說明），其載入被視為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租賃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電腦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成本	11,061	653	320	818	2,589	15,441
累計折舊	(964)	(398)	(278)	(711)	(1,805)	(4,156)
賬面淨值	<u>10,097</u>	<u>255</u>	<u>42</u>	<u>107</u>	<u>784</u>	<u>11,285</u>
於2015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97	255	42	107	784	11,285
添置	—	—	46	125	—	171
就年內折舊計提撥備	(806)	(81)	(33)	(87)	(588)	(1,595)
匯兌調整	(120)	(4)	—	(4)	—	(128)
於2016年3月31日，	<u>9,171</u>	<u>170</u>	<u>55</u>	<u>141</u>	<u>196</u>	<u>9,733</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10,933	649	368	939	1,960	14,849
累計折舊	(1,762)	(479)	(313)	(798)	(1,764)	(5,116)
賬面淨值	<u>9,171</u>	<u>170</u>	<u>55</u>	<u>141</u>	<u>196</u>	<u>9,733</u>

	租賃 物業	租賃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電腦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71	170	55	141	196	9,733
添置	–	219	159	430	–	808
就年內折舊計提撥備	(804)	(247)	(72)	(196)	(196)	(1,515)
撇銷	–	–	(3)	–	–	(3)
匯兌調整	(391)	(6)	(3)	(3)	–	(403)
	<u>7,976</u>	<u>136</u>	<u>136</u>	<u>372</u>	<u>–</u>	<u>8,620</u>
於2017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976</u>	<u>136</u>	<u>136</u>	<u>372</u>	<u>–</u>	<u>8,620</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0,436	849	515	1,352	1,960	15,112
累計折舊	(2,460)	(713)	(379)	(980)	(1,960)	(6,492)
	<u>7,976</u>	<u>136</u>	<u>136</u>	<u>372</u>	<u>–</u>	<u>8,620</u>
賬面淨值	<u>7,976</u>	<u>136</u>	<u>136</u>	<u>372</u>	<u>–</u>	<u>8,620</u>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76	136	136	372	–	8,620
添置	–	–	38	257	–	295
就年內折舊計提撥備	(770)	(90)	(63)	(249)	–	(1,172)
撇銷	–	–	(3)	–	–	(3)
匯兌調整	632	5	4	7	–	648
	<u>7,838</u>	<u>51</u>	<u>112</u>	<u>387</u>	<u>–</u>	<u>8,388</u>
於2018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838</u>	<u>51</u>	<u>112</u>	<u>387</u>	<u>–</u>	<u>8,388</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1,335	884	561	1,638	1,960	16,378
累計折舊	(3,497)	(833)	(449)	(1,251)	(1,960)	(7,990)
	<u>7,838</u>	<u>51</u>	<u>112</u>	<u>387</u>	<u>–</u>	<u>8,388</u>
賬面淨值	<u>7,838</u>	<u>51</u>	<u>112</u>	<u>387</u>	<u>–</u>	<u>8,388</u>
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38	51	112	387	–	8,388
添置	–	93	52	421	–	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	–	–	59	–	59
就期內折舊計提撥備	(485)	(44)	(44)	(179)	–	(752)
匯兌調整	(556)	(2)	(3)	(5)	–	(566)
	<u>6,797</u>	<u>98</u>	<u>117</u>	<u>683</u>	<u>–</u>	<u>7,695</u>
於2018年10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797</u>	<u>98</u>	<u>117</u>	<u>683</u>	<u>–</u>	<u>7,695</u>

	租賃 物業	租賃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電腦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31日：						
成本	10,522	945	600	2,355	1,960	16,382
累計折舊	(3,725)	(847)	(483)	(1,672)	(1,960)	(8,687)
賬面淨值	<u>6,797</u>	<u>98</u>	<u>117</u>	<u>683</u>	<u>-</u>	<u>7,695</u>

14. 無形資產

	節目版權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3,347	-	3,347
累計攤銷	(1,339)	-	(1,339)
賬面淨值	<u>2,008</u>	<u>-</u>	<u>2,008</u>
於2015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就年內攤銷計提撥備	<u>2,008</u>	<u>-</u>	<u>2,008</u>
	<u>(669)</u>	<u>-</u>	<u>(669)</u>
於2016年3月31日	<u>1,339</u>	<u>-</u>	<u>1,339</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3,347	-	3,347
累計攤銷	(2,008)	-	(2,008)
賬面淨值	<u>1,339</u>	<u>-</u>	<u>1,339</u>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u>1,339</u>	<u>-</u>	<u>1,339</u>
就年內攤銷計提撥備	<u>1,428</u>	<u>230</u>	<u>1,658</u>
	<u>(955)</u>	<u>(46)</u>	<u>(1,001)</u>
於2017年3月31日	<u>1,812</u>	<u>184</u>	<u>1,996</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4,775	230	5,005
累計攤銷	(2,963)	(46)	(3,009)
賬面淨值	<u>1,812</u>	<u>184</u>	<u>1,996</u>

	節目版權	電腦軟件	品牌授權合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4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812	184	–	1,996
添置	10,584	39	–	10,623
就年內攤銷計提撥備	(1,467)	(54)	–	(1,521)
年內減值撥備*	(857)	–	–	(857)
	<u>10,072</u>	<u>169</u>	<u>–</u>	<u>10,241</u>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72</u>	<u>169</u>	<u>–</u>	<u>10,241</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5,359	269	–	15,62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87)	(100)	–	(5,387)
	<u>10,072</u>	<u>169</u>	<u>–</u>	<u>10,241</u>
賬面淨值	<u>10,072</u>	<u>169</u>	<u>–</u>	<u>10,241</u>
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0,072	169	–	10,241
添置	6,296	–	–	6,2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8,037	8,037
就期內攤銷計提撥備	(7,925)	(31)	(682)	(8,638)
匯兌調整	35	–	–	35
	<u>8,478</u>	<u>138</u>	<u>7,355</u>	<u>15,971</u>
於2018年10月31日	<u>8,478</u>	<u>138</u>	<u>7,355</u>	<u>15,971</u>
於2018年10月31日				
成本	21,701	269	8,037	30,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223)	(131)	(682)	(14,036)
	<u>8,478</u>	<u>138</u>	<u>7,355</u>	<u>15,971</u>
賬面淨值	<u>8,478</u>	<u>138</u>	<u>7,355</u>	<u>15,971</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節目版權的可回收金額減少，故就動畫片的節目版權確認減值虧損857,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節目版權的可回收金額基於利用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預期將不會自貴集團若干節目版權獲得未來經濟裨益，該等節目版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減值857,000港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媒體內容發行」分部。

15. 授權資產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權	54,638	79,070	96,503	153,513
授權預付款項	18,064	5,553	11,321	1,673
	<u>72,702</u>	<u>84,623</u>	<u>107,824</u>	<u>155,186</u>

授權資產為向授權方支付有關於明確授權期內取得媒體內容發行權及品牌授權的款項。該等授權資產乃持作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收益。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票應收款項	69,045	103,657	120,294	236,251
— 未開票應收款項	1,131	18,691	9,445	14,650
	<u>70,176</u>	<u>122,348</u>	<u>129,739</u>	<u>250,901</u>
減：減值	(146)	(8,371)	(8,441)	(11,150)
	<u>70,030</u>	<u>113,977</u>	<u>121,298</u>	<u>239,751</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就媒體內容發行業務而言，客戶的付款期一般為兩至四次付款，首次付款一般於向客戶提交關媒體內容的授權函後到期。信貸期一般介乎相關合約指明的里程付款後30至45個工作日。就品牌授權業務而言，付款期一般為一至兩次付款，首次付款一般於簽立合約後到期。信貸期一般為相關合約指明的里程付款後30日到期。

貴集團旨在對結欠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因逾期結欠款項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為無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已開票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539	36,156	10,831	18,526
31至60日	1,545	6,823	68,445	32,139
61至90日	18,752	8,898	810	29,353
91至180日	19,964	7,023	14,918	124,854
181至360日	7,954	31,238	9,190	14,249
超過360日	4,291	13,519	16,100	17,130
	<u>69,045</u>	<u>103,657</u>	<u>120,294</u>	<u>236,251</u>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先呈列	53	146	8,371	8,44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減值 (附註2.2)	—	—	—	2,254
經調整	53	146	8,371	10,6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96	8,263	78	546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	(51)	(19)	(79)
匯兌調整	(3)	13	11	(12)
	<u>146</u>	<u>8,371</u>	<u>8,441</u>	<u>11,150</u>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集團已應用簡易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容許於各報告期間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信貸減值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由管理層特定作評估。就賬齡逾期超過一年但未信貸減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並未發現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並已採取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分析於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00%	8,975	8,97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及逾期一年以內	0.8%	239,796	1,805
逾期超過一年	17.4%	<u>2,130</u>	<u>370</u>
		<u>250,901</u>	<u>11,150</u>

根據相關合約年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4,781	27,823	74,99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361	26,172	15,605
逾期三至六個月	5,158	4,874	1,415
逾期七至12個月	17,005	32,410	10,363
逾期超過12個月	3,594	4,007	9,477
	<u>68,899</u>	<u>95,286</u>	<u>111,853</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貸風險無重大變動的不同客戶（包括部分與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為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87	2,788	1,472	5,068
按金	363	479	517	694
其他應收款項	439	472	1,096	1,143
	<u>2,789</u>	<u>3,739</u>	<u>3,085</u>	<u>6,905</u>
減：根據非流動資產分類部分	<u>(1,681)</u>	<u>(6)</u>	<u>(350)</u>	<u>(156)</u>
根據流動資產分類部分	<u>1,108</u>	<u>3,733</u>	<u>2,735</u>	<u>6,749</u>

概無上述資產為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62	128,680	169,067	167,10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運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336,000港元、137,000港元、45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貿易應付款項	23,870	42,862	50,961	110,008
一個月內	4,180	10,554	14,506	9,156
一至三個月	2,274	7,055	7,935	36,014
超過三個月	2,239	13,355	6,347	27,605
	32,563	73,826	79,749	182,783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就支付授權方最低保證費而言，相關合約中訂明支付條款及到期日，並通常於相關授權期間初分期清還。就超過最低保證費的應付版稅而言，有關費用於貴集團在向被授權方收取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向授權方呈交版稅報告時到期。

未開票貿易應付款項與按各授權協議中所規定的版稅率計算的未開票應付授權方款項有關。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60	3,278	4,862	5,526
其他應付款項	8,952	16,986	28,447	45,354
	<u>9,712</u>	<u>20,264</u>	<u>33,309</u>	<u>50,880</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計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間末(i)來自客戶就 貴集團交付媒體內容或提供品牌授權服務的墊款；及(ii)因固定價格長期品牌再授權合約導致並無達成的履約責任。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達成其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益。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媒體內容發行	9,376	3,715	19,396	7,273
品牌授權	8,423	7,555	6,469	25,901
	<u>17,799</u>	<u>11,270</u>	<u>25,865</u>	<u>33,174</u>

貴集團合約負債產生並將確認收益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371	9,903	24,514	26,267
一年後	1,428	1,367	1,351	6,907
	<u>17,799</u>	<u>11,270</u>	<u>25,865</u>	<u>33,1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122	17,799	11,270	25,865
添置	167,352	249,171	321,464	309,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38,793
年內／期內已確認的收益	(159,675)	(255,700)	(306,869)	(340,912)
於年／期末	<u>17,799</u>	<u>11,270</u>	<u>25,865</u>	<u>33,174</u>

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於年內交付媒體內容。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分別由於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及收購羚邦動畫(國際)。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371	9,903	24,514	26,267
超過一年	1,428	1,367	1,351	6,907
	<u>17,799</u>	<u>11,270</u>	<u>25,865</u>	<u>33,174</u>
自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u>9,340</u>	<u>16,371</u>	<u>9,903</u>	<u>23,142</u>

22.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業務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1,326
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2)
	<hr/>
於2018年10月31日	1,214
	<hr/> <hr/>

23. 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24. 儲備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8及I-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重組產生的儲備以及收購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5)產生的控股股東注資。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c)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浮動儲備由自換算外國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組成。

25.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

於2018年8月27日，控股股東與趙小鳳女士（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胞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羚邦動畫（國際）」）的50%股權，交易於同日完成。該收購乃貴集團擴展貴集團品牌授權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於交易完成前，羚邦動畫（國際）由控股股東及趙小鳳女士共同控制。緊隨該收購後，羚邦動畫（國際）由控股股東控制，並因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一部分。

羚邦動畫（國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後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
品牌授權合約	14	8,037
授權資產		12,358
貿易應收款項		37,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456
可收回稅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8
貿易應付款項		(27,6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8)
合約負債	21	(38,79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735)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26)
		10,291
收購產生的商譽		29,709
		<u>40,000</u>
以下列支付：		
控股股東就羚邦動畫（國際）50%股權支付的現金		20,000
控股股東注資的羚邦動畫（國際）50%股權的公平值		<u>20,000</u>
視為控股股東注資		<u>40,000</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37,269,000港元及84,000港元。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金額為預期可收回的款項。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於業務合併後，29,709,000港元商譽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自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涉及（但並不限於）預期自該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來自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31,658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收購交易成本	(99)
	<u>31,559</u>

自該收購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羚邦動畫（國際）為貴集團收益貢獻10,055,000港元，並為合併溢利貢獻2,299,000港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貴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合併溢利將分別為369,928,000港元及97,538,000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收購羚邦動畫（國際）	29,709
	<u>29,709</u>
於2018年10月31日	<u>29,709</u>

商譽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取得商譽分配至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

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6.5%。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品牌授權單位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與品牌授權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貴集團於計算2018年10月31日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以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的各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品牌授權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18年10月31日，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25,978,000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倘稅前貼現率增加930個基點或預算毛利率減少700個基點，會導致品牌授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

董事認為，用於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品牌授權單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一套動畫片的節目版權，總額為10,584,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結清。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收購一套動畫片的節目版權，總額為5,782,000港元，有關金額於2018年10月31日尚未支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的非現金變動。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95,052	2,5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123)	(1,250)
外匯變動	69	-
	<u>82,998</u>	<u>1,25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1日	82,998	1,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9	(3,000)
宣派股息	-	5,000
外匯變動	(134)	-
	<u>83,473</u>	<u>3,250</u>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	83,473	3,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995)	-
宣派股息	-	50,000
外匯變動	(1)	-
	<u>34,477</u>	<u>53,25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1日	34,477	53,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811)	(53,250)
外匯變動	(412)	-
	<u>254</u>	<u>-</u>
於2018年10月31日	<u>254</u>	<u>-</u>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物業的租賃期經磋商後定為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63	696	2,459	2,2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7	-	333	292
	<u>2,470</u>	<u>696</u>	<u>2,792</u>	<u>2,547</u>

28.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4,111	4,432	12,690	7,402	4,287
佣金收入	(ii) 624	681	1,230	717	96

* 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及趙小鳳女士(為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胞妹)共同控制。於2018年8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於貴集團合併入賬。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與貴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及業務支援服務有關，並由相關訂約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
- (ii) 佣金收入與貴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的代理支援服務有關，並由相關訂約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

此外，於2018年6月27日，貴集團自趙小鳳女士收購Whateversmiles Limited之15%權益，故將其擁有權由85%增至100%，現金代價為15港元。代價乃經參考Whateversmil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釐定。

Whateversmile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媒體內容製作)全部權益。於收購日期，Whateversmiles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約85,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入賬約85,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賬約85,000港元。

- (b)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關連方及股東的欠款非為貿易相關、無擔保、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	7,657	4,369	4,632	—
趙小鳳女士	153	289	648	—
	<u>7,810</u>	<u>4,658</u>	<u>5,280</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趙小燕女士	82,998	83,473	34,477	254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85	7,462	10,406	4,859	5,502
離職後福利	120	122	165	105	10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3,905	7,584	10,571	4,964	5,607

(未經審核)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30	113,977	121,298	239,7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02	951	1,613	1,8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10	4,658	5,2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62	128,680	169,067	167,102
	167,804	248,266	297,258	408,6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63	73,826	79,749	182,78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39	4,032	14,183	13,243
應付股東款項	82,998	83,473	34,477	254
	<u>118,200</u>	<u>161,331</u>	<u>128,409</u>	<u>196,280</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由於有關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向貴集團的經營撥資。貴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貴集團的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償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預料美元／港元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美元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有關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負債、承擔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原則為在相類計值的負債及現金流量中盡量符合有關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價值。於外幣計值貨幣資產或負債持有淨淡倉或好倉乃按各情況作決定，並經考慮風險的金額及時間、市場波動性、經濟趨勢及業務規定而釐定。

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假設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及日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0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00)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30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30)
		<u><u> </u></u>
2017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3)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55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55)
		<u><u> </u></u>
2018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7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76)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102)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102
		<u><u> </u></u>
2018年10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2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26)
倘港元兌日圓貶值	5%	966
倘港元兌日圓升值	5%	(966)
		<u><u> </u></u>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享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而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賬，而最高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等。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享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方管理。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	%	%	%
來自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最大債務人	34	29	38	31
五大債務人	71	80	84	77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末最高風險額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 貴集團基於信貸政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額，主要根據已逾期資料釐定（除非有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額外工作即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年末階段分類。載列數據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2018年10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751	239,7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837	-	-	-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02	-	-	-	167,102
	<u>168,939</u>	<u>-</u>	<u>-</u>	<u>239,751</u>	<u>408,690</u>

有關 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透過考慮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

	按要求	少於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2,563	32,56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639	2,639
應付股東款項	82,998	-	82,998
	<u>82,998</u>	<u>35,202</u>	<u>118,200</u>

	按要求	少於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3,826	73,82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032	4,0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3,473	–	83,473
	<u>83,473</u>	<u>77,858</u>	<u>161,331</u>
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9,749	79,749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4,183	14,1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477	–	34,477
	<u>34,477</u>	<u>93,932</u>	<u>128,409</u>
2018年10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2,783	182,78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3,243	13,2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4	–	254
	<u>254</u>	<u>200,818</u>	<u>196,28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貴集團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為其作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推行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的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32.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2018年11月23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72.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2019年3月25日派付。
- (b) 於2019年4月12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4,962,000,000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列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0月31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及配售於2018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10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0.45港元計算	286,595	191,585	478,180	0.24
根據發售價每股0.53港元計算	286,595	230,230	516,825	0.26

- 於2018年10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332,275,000港元編製，並經商譽29,70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5,971,000港元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及0.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期將於2018年10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99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派付的中期股息72,500,000港元。倘計及股息，發售價為0.45港元及0.53港元時，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0港元及0.22港元，其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1,992,000,000股股份計算。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羚邦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18年10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第II-1頁中各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此前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該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當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相關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內。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100.3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提供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C. 獨家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兆澧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判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4月12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

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而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相關會議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11月23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作別論。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10樓1001室，且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馬正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等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並繳足）轉讓予RLA。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截至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執行上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40,0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3,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可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a)供股；(b)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而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f) 透過董事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992,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199,200,0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趙小鳳女士與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6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轉讓其於WSH的15股股份予趙小燕女士，代價為15港元；
- (b) 趙小鳳女士與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趙小鳳女士轉讓其於羚邦動畫（國際）一股股份予趙小燕女士，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1.		28、35、41	羚邦娛樂 MAL MPL MFE	香港	300445572	2005年 6月24日	2025年 6月23日	有效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2.		35、38、41	羚邦娛樂	香港	303805885	2016年6月 14日	2026年 6月13日	有效
3.		16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59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 11月13日	有效
4.		41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60	2018年 7月7日	2028年 7月6日	有效
5.		45	羚邦控股	中國	21323371	2017年 11月14日	2027年 11月13日	有效
6.		16、35、 38、41	羚邦娛樂	新加坡	40201800865Q	2018年 1月12日	2028年 1月12日	有效
7.		35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299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8.		35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300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9.		38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673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0.		38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674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1.		41	羚邦娛樂	台灣	01907165	2018年 4月1日	2028年 3月31日	有效
12.		41	羚邦娛樂	台灣	01907166	2018年 4月1日	2028年 3月31日	有效
13.		42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862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14.		42	羚邦娛樂	台灣	01875863	2017年 10月16日	2027年 10月15日	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種類及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1.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26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2.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17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3.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308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4.		9、16、18、 25、28、35、 36、41、45	本公司、羚邦娛樂、 羚邦動畫(國際)、 MFE、羚邦控股	香港	304804290	2019年1月17日	待定
5.		16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2	2018年6月8日	待定
6.		35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3	2018年6月8日	待定
7.		38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4	2018年6月8日	待定
8.		41	羚邦娛樂	馬來西亞	2018062055	2018年6月8日	待定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狀況
1.	medialinkgroup Ltd.com	羚邦娛樂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
1.	medialinkgroup Ltd.com.hk	羚邦娛樂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專利，亦無申請註冊我們業務的任何專利。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趙小燕女士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4,0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992,000,000股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小燕女士持有RLA的全部股本，而RLA則直接持有1,494,000,000股股份。因此，趙小燕女士被視為於RLA持有的1,4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19年4月25日或前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9.4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違規事件」一節所述事件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4.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少雲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節「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28,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專責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m) 羅申美編製的稅務意見；及
- (n) 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